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提交大會

關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工作之

報告書

大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三號(A/625)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提交大會

關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工作之

報告書



大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三號(A/625)

紐約成功湖

A7625

一九四八年九月

目 錄

節數	頁數
導言	一
第一章	
組織法及實際組織問題	
一. 理事會理事國	三
二. 理事會職員	三
三. 理事會輔助機關	三
職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三
區域經濟委員會	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七
理事會委員會	七
四. 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屆會及會議	八
五. 將來會議計劃	一一
六. 組織法及程序問題	一二
理事會所負關於經濟或社會性質爭端之職務之範圍與性質	一二
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二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二
理事會決議所引起之財務問題	一三
七.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一三
第二章	
經濟問題	
一. 經濟情形與趨勢之調查	一四
經濟彙報	一四
經濟彙報補編	一四
歐洲經濟情形及其前途之調查	一四
一九四七年亞洲遠東之經濟調查	一四
拉丁美洲經濟調查	一四
二.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與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一五
經濟發展	一五
就業及經濟穩定	一五
組織及任務規定	一六
三. 世界糧荒救濟辦法之調整	一六
四.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	一七
五.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七
六. 聯合國資源保養利用科學會議	一八
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八
各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一八
與各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一八
與盟國駐德管治當局之關係	一九
委員會輔助機關之主要工作	一九
工業暨物資委員會	一九
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	一九
煤炭委員會	一九
內陸運輸委員會	一九
電力委員會	一九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節數	頁數
木材委員會.....	一九
鋼鐵小組委員會.....	一九
人力小組委員會.....	一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所採之行動.....	二〇
八.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二〇
委員國.....	二〇
會址.....	二〇
組織機構.....	二〇
水患防治局.....	二〇
世界糧荒.....	二一
工業發展.....	二一
內陸運輸.....	二一
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二二
委員國.....	二二
調整.....	二二
第一屆會.....	二二
十. 擬議中之中東經濟委員會.....	二三
十一.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因美利堅合衆國扣留其金準備所蒙損失問題.....	二三
十二. 財務問題.....	二四
十三. 統計工作.....	二四
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統計工作之調整.....	二四
國際標準分類.....	二五
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刊行.....	二五
統計取樣.....	二五
統計人員之教育及訓練方案.....	二六
統計方法之研究及其標準之建立.....	二六
關於一九二八年公約上經濟統計職權之移交*.....	二六
世界統計會議.....	二六
十四. 運輸及通訊.....	二六
區域問題及組織.....	二七
亞洲及遠東.....	二七
中東.....	二七
拉丁美洲.....	二七
非洲.....	二七
各區域內陸運輸專家之合作.....	二七
關於內陸運輸、公路運輸及載重汽車運輸之世界問題.....	二七
內陸運輸之調整.....	二八
便利旅客及貨物國際通行問題；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二八
國際貨運之障礙.....	二八
有關航海航空生命安全之工作調整.....	二八
運輸統計.....	二八
十五. 聯合國海事會議.....	二八
十六. 專門機關之報告.....	二九
萬國郵政聯盟.....	三〇
國際電訊同盟.....	三〇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三〇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糧食農業組織.....	三〇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	三〇
國際貨幣基金會.....	三〇
十七.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三一

第三章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一. 人權.....	三二
國際人權法案*.....	三二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三三
人權年鑑.....	三四
新聞自由*.....	三四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三四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三五
危害種族罪*.....	三五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三六
無國籍人士.....	三七
工會權利.....	三七
強迫勞動之調查及廢除辦法.....	三七
二. 婦女地位.....	三七
政治權利.....	三八
擔任公共行政職務之機會.....	三八
國籍、住所、結婚及離婚.....	三八
就業權利及有關事項.....	三九
婦女教育機會.....	三九
輿論.....	三九
三. 同工同酬之原則.....	三九
四. 社會工作.....	四〇
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	四〇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	四一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四一
生活程度.....	四二
防止賣淫及禁止販賣婦孺.....	四二
關於販賣婦孺及猥褻刊物之國際公約*.....	四二
各國政府關於販賣婦孺及猥褻刊物之常年報告.....	四三
其他措施.....	四三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	四三
發展不足區域之社會問題.....	四四
五.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四四
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四六
七. 麻醉品.....	四七
國際協定及公約之適用.....	四七
麻醉品國際管制辦法之重立及改善.....	四七
非法行銷.....	四八
藉物理及化學技術斷定搜獲鴉片來源之方法.....	四八
法律、條例之詮釋.....	四八
國際聯合會職掌之移轉.....	四八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	四八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新國際公約草案.....	四八
一九三一年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草案*.....	四八
修改麻醉品國際管制現行制度.....	四九
草擬單一公約以替代舊日有關麻醉品管制之其他國際條約.....	四九
關於鴉片原料之臨時商品協定.....	四九
其他事項.....	四九
咀囑古加葉後果調查委員會.....	四九
印度大麻.....	四九
遠東禁絕吸食鴉片問題.....	四九
吸毒癮癖.....	四九
麻醉品及危害種族罪.....	四九
麻醉品期刊之印行.....	四九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五〇
八. 人口問題.....	五〇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五〇
人口統計年報.....	五〇
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之研究.....	五〇
託管領土人口之研究.....	五一
人口資料之發展.....	五一
關於在一九五〇年或該年度前後辦理人口普查之建議.....	五一
人口估計工作計劃.....	五一
嬰兒死亡率資料.....	五一
出生登記.....	五一
生育率之恢.....	五一
人口統計辭典.....	五一
召開聯合國世界人口問題會議之提議.....	五一
九. 移民問題.....	五二
各國際組織職務之分配.....	五二
勞工移民之保障.....	五二
移民問題人口統計方面之工作計劃.....	五二
十. 難民及失所人民*.....	五二
十一. 文化工作.....	五三
聯合國科學實驗所.....	五三
名著選譯.....	五四
會員國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工作.....	五四
增進公共行政訓練之國際設備.....	五四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繪圖工作之調整.....	五五
日內瓦中央圖書館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之計劃.....	五五
十二. 各專門機關之報告.....	五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五五
世界衛生組織.....	五五
國際難民組織.....	五五
十三.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五六
第四章	
其他經濟暨社會問題	
一. 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各建議之實施.....	五七
二. 住宅計劃及鄉鎮設計.....	五七
三. 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次報告.....	五八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四. 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之社會性質	五九
五. 託管領土暫行問題單	五九
六. 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五九
七.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五九

第五章

工作調整之各項問題

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	六一
與世界衛生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國際發展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等機關所訂之協定	六一
與國際難民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所訂協定之草案	六一
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	六一
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補充協定*	六一
二. 協定之施行	六二
第六屆會	六二
第七屆會	六三
調整之步驟	
組織	六三
各機關及各委員會報告書之格式及性質、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兩方面所有活動及工作計劃之比較檢討	六三
會議日期	六三
(甲)專門機關之會議日期	六三
(乙)一九四九年度聯合國會議之日期	六四
設備及聯絡辦法	六四
政府間組織一覽表	六四
行政暨預算之調整*	六五
工作計劃之調整*	六五
三.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六六

第六章

非政府組織

一. 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一覽表	六七
(甲)類	六七
(乙)類	六七
(丙)類	六八
二. 諮詢辦法	六八
非政府組織來文	六八
聽取非政府組織意見	六八
諮詢辦法之修正	六九
諮議指南	六九
三. 理事會第六屆會決議案	六九

第七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一. 審議經費問題之程序	七〇
二. 理事會第六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七一
三. 理事會第七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七一
四. 理事會第七屆會決議案	七一
附件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提案之經費問題撮要	七二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附件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案之經費問題撮要.....七二

*

* * *

附 錄

附錄壹.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議事日程.....七六

附錄貳. 一九四九年會議日程.....七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

關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工作之

報告書

導言

本報告書所述工作經過情形乃至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即提交大會第二屆常會之報告書所呈報期間後一日，亦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閉會之次日）起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理事會第七屆會閉會之日）止。本報告書共三卷，除本卷外另印成第六屆會決議案（文件 E/777）及第七屆會決議案（文件 E/1065）各一卷。

理事會第七屆會開會前，本人曾分發一項關於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形式及性質之（文件 E/832）以為討論根據。理事會第七屆會全體會議審議該項文件，並討論編製報告書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以及與編製報告書有關之其他各種因素¹。討論結果概要載於文件 E/912。辯論結束後，理事會授權主席擬具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由主席與二副主席及秘書處會商辦理之¹。

理事會認為編製報告書時應行注意之主要事項如下：

- (甲) 全部報告書應摘要說明理事會全年工作。
- (乙) 各年度報告書應有連續性。
- (丙) 報告書內容之編排應與大會處理事務之次序相符。
- (丁) 報告書內容除認為必要之部分外，不得與大會所可參閱之其他文件有所重複，但須載及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較重要決議案及行動之要聞，俾報告書得自成為相當完備之文件，供大會審議參攷之用，並供一般人士作為有用參攷資料。如認為對於大會工作之進行似屬有利時，報告書中亦應將理事會採取某種重要行動之理由，就其大意作一簡短說明。惟理事會認為報告書不宜陳述個別理事國對於某問題所取之立場，（在例外情形下，如感不作

此種陳述即不能表達報告書內某段文意時，則可變通辦理）否則報告書不特徒見冗長，且與詳載此種陳述之會議紀錄復相重複。同時，理事會又決定：報告書所述事項應詳細註明所根據之會議紀錄，以便查閱各理事國所表示之意見，以及理事會與其所屬委員會之表決結果。

理事會深感本次報告書之編造，因時間短促致受嚴重限制。一則，理事會第七屆會閉會之日與大會開會之日相隔甚短；再則，此一相隔期間又正值各代表團與秘書處各部及各專門事務司忙於準備大會開會。

因此，本報告書原係若干時相衝突之因素之產物，本報告書之擬就實際上須處處調和遷就各該因素始克告成。惟理事會以為本報告書之編製計劃視諸前此各次報告書較能適應大會之需要。理事會明年對於編製報告書問題，當再予以注意，望能參酌大會第三屆常會之經驗而有所改進。

本人茲特欲聲明者：本文件因須參照應行注意事項而編製，同時又受制於上述種種條件，自不能生動描述理事會各次會議活躍情形及內在之精神。會議中種種思辯及議論推演過程遂多被省略或語焉不詳。展開辯論時就彼此最後立場或主張所作之基本理論上相對抗之申述，往往較辯論結束後所通過之決議案為重要。關於此種對峙理論之闡發及其中所披陳之基本觀點，請出席大會之各代表團代表及其他讀者參閱本報告書詳細註明之簡要紀錄。本人茲就此方面特請讀者注意下列各項辯論，蓋此若干項辯論多具思慮周詳明達之高見，或則涉及今日世界舞臺上之基本問題：

第六屆會

關於世界經濟調查、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南斯拉夫金準備事項及其所引起之憲法上問題、及男女同工同酬問題之辯論。

¹ 參閱第一八一一次全體會議之會議紀錄。

第七屆會

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在夏灣拿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難民問題報告書、新聞自由及統計分類問題之辯論，又婦女地位委員會中之若干項辯論。

本卷爲上述三卷報告書中之第一卷，分爲下列七章：

- 第一章 組織問題
- 第二章 經濟問題
- 第三章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第四章 其他經濟及社會問題（即在經濟及社會兩部門範圍內均有重大意義而不宜武斷劃列任何一範圍之其他問題）
- 第五章 工作調整問題
- 第六章 非政府組織
- 第七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爲便利參攷起見，本卷中復附具第六及第七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連同理事會於各該屆會所通過之議事日程項目附單，以及各該屆會所延期審議之項目單。

本卷每章自成一單位，俾於大會總務委員會認爲適當時，將每章全部發交大會某一主要委員會或前屆常會所設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審議。本卷第二章述及第二委員會所審議問題範圍內之事項，第三章述

及第三委員會所審議問題範圍內之事項，而第一、四、五及六各章所述事項非與全體理事會有關，即在社會及經濟兩範圍內均有重大意義，允宜交由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處理之。第七章旨在敘明理事會對於其行動所牽涉財務問題之審議經過情形，並提供有助於瞭解本報告書其他各章所述事項之資料。理事會各項行動所需款項既已由秘書長編製最後及較爲詳盡之預算提交第五委員會審核，則宜亦將第七章正式交由大會第五委員會審議。

茲將本報告書第二卷及第三卷所載與第一卷各章題材有關之理事會決議案目錄，分別附載於本卷各章之末，以便將此項目錄連同其所關章節一併送交大會該管委員會。

本報告書中所提若干問題，已分別列爲大會議事日程內某某項目。各該項目已在本卷目錄及正文內述明，並將另予編成他項文件。

編製本報告書時，蒙理事會資望卓著之二副主席予以匡助，殊深感激。此外，秘書處之協力助成，亦當申謝。苟無秘書處辛勞合作，本報告書無以成編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CHARLES MALIK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日內瓦

第一章 組織法及實際組織問題

第一節 理事會理事國

一. 大會第二屆會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接替古巴、捷克斯拉夫、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王國各任滿理事國。下列各國當選：澳大利亞、巴西、丹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王國。上述最後二國經連選連任。

一九四八年組成理事會之各理事國如下：

	滿任年
澳大利亞	1950
巴西	1950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49
加拿大	1948
智利	1948
中國	1948
丹麥	1950
法蘭西	1948
黎巴嫩	1949
荷蘭	1948
紐西蘭	1949
祕魯	1948
波蘭	1950
土耳其	194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0
英聯王國	1950
美利堅合眾國	1949
委內瑞拉	1949

第二節 理事會職員¹

二. 理事會第六屆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首次會議推選一九四八年之正副主席，D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當選為主席，Dr. Herman Santa Cruz (智利) 及 Mr. Leonid Kaminsk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分別當選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第三節 理事會輔助機關

三. 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分為下列四類：

- 甲. 職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²
- 乙. 區域經濟委員會²
- 丙.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 丁. 理事會委員會

¹ 參閱第一二二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甲. 職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職司委員會及各職司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如下：

- (一) 經濟就業委員會
 - (甲)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 (乙)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 (二) 運輸通訊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統計委員會
 - (甲)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 (五) 人口委員會
- (六) 社會委員會
- (七) 人權委員會
 - (甲)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 (乙)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 (丙) 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
- (八) 婦女地位委員會
- (九) 麻醉品委員會

八職司委員會——即經濟就業、運輸暨通訊、財政、統計、人口、社會、人權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各由理事會選定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組成之。為使各委員會在其所處理各種問題範圍內所需各方面人才均衡分配起見，秘書長先與依此原則選定之會員國政府會商，然後由各該國政府推舉代表，由理事會核定之。麻醉品委員會則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直接推舉代表組成之。

五. 就業暨經濟穩定、經濟發展、統計取樣、新聞暨報業自由、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各小組委員會各由其所隸屬之上述委員會經與秘書長會商後選定若干人組成之，但所選之人須經其本國政府同意。

六. 下列左方一欄內所列各國係經理事會選定得行推舉一九四八年各職司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除外)委員之國家。依照職司委員會任務規定中關於委員輪替制辦法之規定，理事會第七屆會³選定得行推舉各職司

² 關於各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委員及其任期等詳情，載於文件 E/INF.21/Rev.1 及 E/INF.21/Rev.1/Corr.1 內。

³ 參閱全體會議會議紀錄第二〇二次(英文本第三至第四頁)及第二〇六次(英文本第四至第五頁)

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除外)三分一委員之國家。下列右方一欄內所列各國係被選為一九四九年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七. 經濟就業委員會

1948	1949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比利時(連選)
*巴西	巴西(連選)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加拿大	加拿大
中國	中國
古巴	古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法蘭西(連選)
印度	印度
那威	那威
*波蘭	波蘭(連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連選)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八. 運輸通訊委員會

1948	1949
*巴西	智利
智利	中國
中國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埃及
埃及	法蘭西
法蘭西	印度(連選)
*印度	荷蘭(連選)
*荷蘭	那威
那威	波蘭(連選)
*波蘭	南非聯邦
南非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連選)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新當選)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九. 財政委員會

1948	1949
*比利時	比利時(連選)
中國	中國

* 任期屆滿但連選為推舉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
古巴	古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連選)
法蘭西	法蘭西
*印度	黎巴嫩
黎巴嫩	紐西蘭(連選)
*紐西蘭	巴基斯坦(新當選)
波蘭	波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非聯邦	南非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連選)

十. 統計委員會

1948	1949
加拿大	加拿大
*中國	中國(連選)
法蘭西	法蘭西
印度	印度
墨西哥	墨西哥
*荷蘭	荷蘭(連選)
那威	那威
土耳其	土耳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連選)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連選)

十一. 人口委員會

1948	1949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巴西	巴西
加拿大	加拿大
*中國	中國(連選)
法蘭西	法蘭西
荷蘭	荷蘭
祕魯	祕魯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連選)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連選)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連選)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十二. 社會委員會

1948	1949
加拿大	加拿大
中國	中國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丹麥
丹麥	厄瓜多
厄瓜多	法蘭西(連選)
*法蘭西	印度(新當選)
*希臘	伊拉克
伊拉克	荷蘭
荷蘭	紐西蘭
紐西蘭	祕魯
祕魯	波蘭
波蘭	土耳其(新當選)
*南非聯邦	南非聯邦(連選)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連選)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連選)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十三. 人權委員會

1948	1949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比利時
*白俄羅斯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	智利
智利	中國(連選)
*中國	丹麥(新當選)
埃及	埃及
法蘭西	法蘭西
印度	瓜地馬拉(新當選)
伊朗	印度
*黎巴嫩	伊朗
*巴拿馬	黎巴嫩(連選)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連選)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烏拉圭(連選)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1948	1949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連選)
*白俄羅斯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國(連選)

* 任期屆滿但連選為推舉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中國	哥斯達黎加
哥斯達黎加	丹麥
丹麥	法蘭西
法蘭西	希臘(新當選)
*瓜地馬拉	海地(新當選)
*印度	印度(連選)
墨西哥	墨西哥
敘利亞	敘利亞
土耳其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十五. 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決將麻醉品委員會現有委員之任期展延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選舉該委員會委員所採用之程序問題延待理事會下次屆會討論。一九四九年之麻醉品委員會遂仍由下列一九四八年該委員會委員國組成之：

加拿大	祕魯
中國	波蘭
埃及	土耳其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印度	英聯王國
伊朗	美利堅合衆國
墨西哥	南斯拉夫
荷蘭	

一九四八年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如下：

十六.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委員七人)

Mr. J. Belin (法蘭西)
Mr. Alexander Dani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Ragnar Frisch (那威)
Mr. R. F. Harrod (英聯王國)
Dr. Oscar Lange (波蘭)
Mr. Leslie G. Melville (澳大利亞)
Mr. Winfield W. Riefler (美利堅合衆國)

十七.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委員七人)

Mr. Jose Guimaraes (巴西)
Mr. Manuel Brazo Jimenez (墨西哥)
劉大鈞先生(中國)

Mr. A. P.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V. K. R. V. Rao (印度)
 Mr. Beardsley Ruml (美利堅合眾國)
 Mr. Emmanuel Slechta (捷克斯拉夫)

十八.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委員五人)

Mr. G. Darmois (法蘭西)
 Mr. W. E. Deming (美利堅合眾國)
 Mr. P. C. Mahalanobis (印度)
 Mr. F. Yates (英聯王國)
 [懸缺]
 Mr. R. A. Fisher——諮議

十九.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¹
 (委員十二人)

Mr. Zechariah Chafee (美利堅合眾國)
 張平羣先生(中國)
 Mr. Christian A. R. Christensen (那威)
 Mr. R. J. Cruikshank (英聯王國)
 Mr. Jose Isaac Fabrega (巴拿馬)
 Mr. George V. Ferguson (加拿大)
 Mr. Roberto Fontaina (烏拉圭)
 Mr. André Géraud (法蘭西)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Mr. J. M. Loma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Salvador Lopez (菲律賓共和國)
 Mr. Lev Sychrava (捷克斯拉夫)

二〇.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²
 (委員十二人)

Mr. A. P. Bori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張忠絨博士(中國)
 Mr. Jonathan Daniels (美利堅合眾國)
 Mr. Einar Ekstrand (瑞典)
 Mr. M. R. Masani (印度)
 Mr. W. M. J. McNamara (澳大利亞)

¹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建議於今後三年內繼續設置該小組委員會。參閱藏事文件, 文件 E/Conf. 6/79, 決議案三九。

² 人權委員會建議: 該委員會無時間選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可由理事會第四屆會經與祕書長會商並獲得個別候選者本國政府同意後選定之; 該委員會又建議: 理事會於選擇小組委員會時, 應就人權委員會內願意推薦候選人之委員所提交名單中選擇之, 惟每一委員所得從聯合國會員國國民中推薦之候選人不得逾十二人。

Miss Elizabeth Monroe (英聯王國)
 Mr. Josef Nisot (比利時)
 Mr. Arturo Menesses Pallares (厄瓜多)
 Mr. Herard Roy (海地)
 Mr. Rezazada Shafaz (伊朗)
 Mr. Samuel Spanien (法蘭西)

二一. 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
 各委員國如下:

澳大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
智利	共和國聯邦
中國	英聯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黎巴嫩	

乙. 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二. 理事會第四屆會³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 該委員會各委員國如下:

比利時	波蘭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瑞典
捷克斯拉夫	土耳其
丹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希臘	英聯王國
冰島	美利堅合眾國
盧森堡	南斯拉夫
荷蘭	
那威	

二三. 理事會第四屆設置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⁴, 該委員會之委員如下:

澳大利亞	巴基斯坦
緬甸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暹羅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印度	英聯王國
荷蘭	美利堅合眾國
紐西蘭	
協商委員:	
英屬婆羅洲	香港
柬埔寨	拉屋斯
錫蘭	馬來半島

二四. 理事會第六屆會⁵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所有北美、中美及南美與加勒比

³ 參閱決議案三六(四)。

⁴ 參閱決議案三七(四)。

⁵ 參閱決議案一六(六)。

海區域內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法蘭西、荷蘭及英聯王國均得為該委員會之委員，又該委員會亦得有若干協商委員。出席該委員會第一屆會者有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海地
玻利維亞	洪都拉斯
巴西	墨西哥
智利	荷蘭
哥倫比亞	尼加拉瓜
哥斯達黎加	巴拿馬
古巴	巴拉圭
多明尼加共和國	祕魯
厄瓜多	英聯王國
薩爾瓦多	美利堅合眾國
法蘭西	烏拉圭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丙．聯合國國際兒童
緊急救濟基金

二五．大會通過決議案五十七(一)，設置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該基金由執行委員依執行委員所釐定之政策（包括工作計劃之裁決及款項之劃撥在內）管理之；此項政策之釐定則係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所定之原則。

該執行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

阿根廷	紐西蘭
澳大利亞	那威
巴西	祕魯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波蘭
加拿大	瑞典
中國	瑞士
哥倫比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南非聯邦
丹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厄瓜多	英聯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希臘	南斯拉夫
伊拉克	
荷蘭	

丁．理事會委員會¹

二六．除僅在理事會屆會期間開會之各屆會委員會（經濟、社會、人權、調整）外，在本報告書所涉年度內常年開會之理事會各委員會如下：

- (子) 議事日程委員會
- (丑) 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

- (寅) 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
- (卯)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 (辰) 研究與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之專設委員會
- (巳) 危害種族罪專設委員會
- (午) 理事會所屬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特別委員會
- (未) 理事會復決議其所屬程序委員會應於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兩屆會間隔期中舉行會議。

(子) 議事日程委員會

二七．議事日程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二副主席及理事會每屆會所選出之其他兩理事國代表組成之，該兩理事國之任期為自經某屆會選出時起至下屆會選出繼任理事國時止。由理事會主席任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但以不違背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限。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選定紐西蘭及荷蘭兩理事國為第七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²。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理事會選定巴西及紐西蘭兩理事國為第八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³。

(丑) 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

二八．該委員會係理事會第一屆會所委派，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決另外委派丹麥、荷蘭、波蘭及委內瑞拉各理事國為該委員會委員。一九四八年該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下列各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加拿大	波蘭
智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中國	英聯王國
丹麥	美利堅合眾國
法蘭西	委內瑞拉
荷蘭	

(寅) 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

二九．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下列五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¹ 下列各委員會係由各國政府代表所組成，祕書處各委員會及各機關或調整問題行政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均不在內。

² 參閱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³ 參閱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英文本第四十二頁。

中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卯)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三〇. 理事會第五屆會設置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各理事國代表組成之，由理事會主席代行該委員主席職務：

中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辰)研究與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之專設委員會¹

三一. 該委員會為理事會第六屆會所設置，其委員國如下：

中國	英聯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黎巴嫩	委內瑞拉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理事會另請埃及、伊朗及伊拉克三國加入該專設委員會為正式委員國。

(巳)危害民族罪專設委員會²

三二. 理事會第六屆會設置危害民族罪專設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各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中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黎巴嫩	委內瑞拉
波蘭	

(午)理事會所屬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特別委員會

三三. 理事會第五屆會設置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特別委員會，藉以於理事會屆會

休會期間協助秘書長實施關於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之政策³。

下列各國為該委員會之委員國：

加拿大	紐西蘭
智利	波蘭
中國	美利堅合衆國
法蘭西	

(未)程序問題專設委員會⁴

三四. 理事會第七屆會設置程序問題專設委員會，藉以於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兩屆會間隔期中擔任議事規則之修正事宜。

下列各國為該委員會之委員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秘魯
中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法蘭西	英聯王國
黎巴嫩	美利堅合衆國
荷蘭	委內瑞拉

理事會授權主席委派該委員會委員國，以接替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

第四節 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屆會及會議

在本報告書所敘述之期間內，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曾舉行下列各次屆會：

三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
至三月十一日 成功湖
(共舉行全體會議五十三次)

在第六屆會議期間舉行會議之各主要委員會如下：

經濟委員會	(開會十次)
社會委員會	(開會二十次)
調整問題委員會	(開會八次)

除小組委員會會議外，在本次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之各委員會如下：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開會三次)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開會二次)
聯合國通行證專設委員會	(開會二次)

¹ 參閱決議案一〇七(六)

² 參閱決議案第一七七(七)。

³ 關於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之設置，請參閱大會決議案四八(一)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五(四)及決議案八〇(五)。

⁴ 參閱決議案一一七(七)。

第七屆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至八月二十九日 日內瓦

(共開全體會議五十一次)

在第七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之各主要委員會如下：

- 經濟委員會 (開會二十次)
- 社會委員會 (開會十九次)
- 人權委員會 (開會二十七次)
- 調整問題委員會 (開會二十次)

除小組委員會會議外，在本次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之各委員會如下：

- 程序委員會 (開會十次)
-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開會十次)
- 與政府間組織洽商委員會 (開會五次)
- 理事會所屬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特別委員會 (開會一次)

三六. 職司委員會

經濟就業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至五月六日 成功湖

就業暨經濟委定小組委員會

-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九日，成功湖。
-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七日，成功湖。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成功湖。
-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三十日，成功湖。

運輸暨通訊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二日
至二十日 日內瓦

統計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九月四日 成功湖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五月六日 成功湖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成功湖。

統計分類委員會(前稱工業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成功湖。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成功湖。

將來工作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成功湖。

產業分類專家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五月六日，成功湖。

人口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十七日 成功湖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至二十五日 成功湖

人權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十七日 日內瓦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六月十八日 成功湖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月三日，成功湖。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日內瓦。

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至三十一日，成功湖。

婦女地位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
至十九日 成功湖

社會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九月十三日 成功湖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
至二十三日 成功湖

設計暨調整事宜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
至十八日 成功湖

麻醉品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
至二十二日 成功湖

鴉片中央常設委員會

第四十九屆會：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十日，日內瓦。

第五十屆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三十日，日內瓦。

麻醉品監察機關

第二十八屆會：一九四七年十月六日至
十一日，日內瓦。

第二十九屆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十五日，倫敦。

三七. 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¹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五月八日， 日內瓦

工業暨物資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七日，日內瓦。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五日，日內瓦。

¹ 除下列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外，於本報告書所敘述之年度內開會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如下：肥料小組委員會，鹼類小組委員會，鐵小組委員會，人力小組委員會，球軸承專設工作團，運送帶專設工作組，陶器絕緣體專設工作組，磁土磚專家會議、工業耐火性材料工作團，房屋問題討論會、指導委員會、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計劃及資源問題工作團、技術問題工作團、統計資料專家工作團、運輸設備工作團、貨車修理小組、鐵路車輛標準化小組、貨車類型專家小組、招標委員會、陸路運輸短期問題工作團、陸路運輸長期問題專設工作團、陸路運輸小組委員會、公路問題工作團、法律問題工作團、海關手續工作團、交通情形工作團、鐵路運輸工作團、船舶設備調查專家會議、易腐食品工作團、分配小組委員會、分配工作團、生產小組委員會、礦業設備工作組、礦木工作團、統計專設工作團、煤磚瀝青工作團、電力資源發展小組委員會、電用品及互連物工作團、熱力問題工作團、水力問題工作團、標準化問題工作團、統計專設工作團。

² 原為小組委員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及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舉行會議。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將其改為委員會。

木材委員會²

第三屆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七月二日，日內瓦。

鋼鐵委員會³

第一屆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至十三
日，日內瓦。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至十二
日，日內瓦。

內地運輸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
十五日，日內瓦。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至十日，
日內瓦。

煤炭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日內瓦。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十八日，日內瓦。

第三屆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日
內瓦。

第四屆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

電力委員會

第一屆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至十四
日，日內瓦。

第二屆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四日，日內瓦。

第三屆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至十三
日，日內瓦。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⁴

第二屆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十二月六日 奧巴基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至十二日 俄托克穆德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第一屆會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
至二十五日 智利散地牙哥

三八.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至四日 成功湖

³ 原為小組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將其改為委員會。

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下列各工作小組於本報告書所敘述之年度內，舉行會議，工業發展工作團、農業需用品工作團。

一九四七年十月七日至八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至十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巴黎

程序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月四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月七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至五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至五日 巴黎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日內瓦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日內瓦

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日內瓦

三十九. 理事會所屬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及議事日程委員會

議事日程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日內瓦

與政府機關洽商委員會

(該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所敘述之期間內僅在理事會屆會期間開會。)

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成功湖

(在理事會屆會期間所舉行之各次會議除外)。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 成功湖

專設委員會

理事會所屬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成功湖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成功湖

提議建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問題專設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成功湖

提議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專設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至六月一日 成功湖

危害種族罪專設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日 成功湖
 四〇. 會議

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至十月三十日 日內瓦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夏灣拿

聯合國海事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六日 日內瓦

聯合國方陣自由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

第五節 將來會議計劃

四一. 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若干項關於一九四九年各次會議計劃之決議案¹, 議定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內應舉行兩次屆會, 定於二月七日及七月六日² 先後在成功湖及日內瓦舉行。

¹ 參閱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

² 參閱第二一六次及二一七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關於其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理事會議決除社會委員會外，每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內應舉行屆會一次；而社會委員會應舉行屆會兩次。理事會決議人口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應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並重申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應在黎巴嫩舉行屆會之決議（決議案一二〇(六)D）。

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理事會議決各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內應舉行屆會一次，至於有無另外舉行屆會之需要問題，必要時於理事會第九屆會中檢討之。

理事會復議決召開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會議¹，於一九四九年五月或六月舉行之，並決議召開聯合國陸路及汽車運輸會議²，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底以前舉行之。理事會第七屆會所核定原見於決議案一七四(七)之會議日期表，茲轉載於附錄貳內。

理事會請秘書長每年向即在大會常會開會以前舉行之理事會屆會提交會議日期表草稿，附具關於與各專門機關會商定由彼等負責召開之各主要年會之消息。

理事會授權依決議案一〇一(五)所設立之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與秘書長會商下列事項：(一)編排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日期表，(二)計擬今後數年內會議日期表。

本報告書第五章中詳述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會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等各方所擬舉行之種種會議之時間表合理編排問題，詳加審議³。

第六節 組織法及程序問題

理事會所負關於經濟或社會性質爭端之職務之範圍與性質

四二．第六屆會議事日程中列有“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因美國扣留其金準備而受損”問題”一項目，關於此項目，理事會慎重討論理事會所負關於經濟或社會性質爭端之職務之範圍與性質一基本問題。討論經過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章。此項討論大體着重下列兩要點：一為理事會接受及審議國際間經濟爭端之權限問題，一為理事會向聯合國個別會員國或一組會員國提出建議之職權問題。

理事會對於此事所作決議僅涉及理事會

對於所審議本特殊事件之權限問題⁴，而對於其在上述兩方面之權限問題則尚無定見。

理事會會議紀錄⁵

四三．理事會第六屆會細審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以及大會連帶促請理事會考慮其可否免用速記紀錄一事⁶。理事會之意見為理事會工作效率恐因無速記紀錄而減低。理事會請大會第三屆會予理事會以便利，藉以製成及分發理事會將來各次全體會議之速記紀錄；並請秘書長於大會對本事項重予考慮以前，採取一切可實行之步驟，以增進簡要紀錄之正確性。理事會倘未能獲得速記紀錄之便利，則請秘書長於可能時務須以每次會議散會後二十四小時內備就該次會議簡要紀錄⁷為定例。

理事會第七次屆會接獲秘書長報告書⁸，內述其為改進簡要紀錄所採取之各項步驟。

理事會第七屆會⁹實感該次屆會期間所分發之簡要紀錄，在正確性及製成速率方面均有相當改進。理事會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向此目標邁進，並請其對於縮短將簡要紀錄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所費之時間一節特加注意¹⁰，鑒於上述種種進步及因秘書長報告書中所稱改組而可望再有所改進，理事會議決通知大會此事當能遵照大會之請求辦理，並因感經費拮据，目前可暫時免用會議速記紀錄。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四四．理事會第七屆會收到法國代表團所提交關於修正理事會議事規則之提案¹¹一件，又收到秘書長所擬具之備忘錄¹²一件。

理事會第七屆會¹³表示對於此事之意見，認為根據最近數次屆會之經驗，確有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細予修正之需要。惟因程序委員會礙難於理事會通常屆會

⁴ 參閱第一二三、一四二、一四三次及自一六七至一七〇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⁵ 大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⁶ 參閱第一二二、一五一、一六四及一六六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⁷ 參閱決議案一三八(六)。

⁸ 參閱文件 E/854。

⁹ 參閱決議案一七六(七)。

¹⁰ 參閱程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¹¹ 參閱文件 E/751, E/757/Corr.1 及 2, 及 E/930。

¹² 參閱文件 E/883。

¹³ 參閱程序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及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¹ 參閱決議案一四一(七)。

²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B。

³ 參閱本報告書第五章。

期間從事於議事規則之全部修正，理事會遂議決請該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屆會間隔期中擔負擬具議事規則修正全文之任務¹。

惟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決將第十三條重行草擬，使其與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相符；並議決修正第三十條，規定對於所有向理事會提出而牽涉財務問題之提案須編製簡要費用概算，以便於分發臨時議事日程後，儘速將此項概算書送交各理事國，並期於屆會期間參酌理事會之討論，對此項概算作成必要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所引起之財務問題

四五．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檢討理事會審議其決議所引起財務問題之程序²。理事會第七屆會於修正前段所述之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後，通過一項決議案³，規定應編製各項提案所需費用之概算，並應由理事會在各委員會中對此項概算連同提案本身一併予以討論；又規定核准必須劃撥款項之特殊

計劃之決議案中，應指明舉辦該項計劃之緊急程度為何。

本報告書第七章內詳述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及更改財務程序等各事之經過情形。

第七節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四六：第六屆會

一三四(六)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一三八(六) 理事會會議紀錄*。

四七：第七屆會

一七四(七) 一九四九年各次會議計劃。
一七六(七) 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七七(七)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¹ 參閱決議案一七七(七)。

² 參閱第一七三、一七四及二二四次全體會議及程序委員會第一至第三次會議之紀錄。

³ 參閱決議案一七五(七)。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第二章 經濟問題

第一節 經濟情形與趨勢之調查

經濟彙報

四八. 大會於第二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一八(二), 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二六(四)中, 採取辦法, 俾理事會於世界經濟之情形與趨勢得有經常之報告。大會決議案並請秘書長提供必要之事實調查及分析以協助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決議案又建議理事會“按年及於其認為必要之其他期間, 根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該理事會所負促進國際經濟問題之解決, 較高之生活程度, 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責任, 審議關於當前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調查; 是項審議工作中, 應包括對於世界經濟之需求與供給主要脫節情況之分析; 理事會應提出關於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所應採取適宜辦法之建議”。

四九. 理事會於其第六屆會收到秘書處所編纂之經濟彙報: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世界經濟情形之特徵¹。該彙報曾經作為詳盡辯論之根據, 辯論全文經印行出版, 名經濟彙報補編²。辯論終止時, 理事會主席乃曰: “自金山會議以來, 關於此類問題之討論, 余曾參加多次, 而以適告終結之討論最有價值亦最富意義”。理事會遂一致通過決議案一〇二(六), 建議秘書長於未來編製報告時, 考慮及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之意見, 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注意該報告之內容與理事會理事於第六屆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³。

經濟彙報內所含之材料亦曾為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之第二屆會⁴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第三屆會所應用。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⁵之報告中云: “秘書處之

編製經濟彙報為副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本委員會之願望, 於着手蒐集現在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材料, 克盡厥職”。關於未來經濟彙報之印行, 該委員會於其結論中云: “應勉勵秘書處於編製該項彙報之際, 以經驗為主”, 並謂秘書處於初期難免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會議日期為依歸, 因之, 該項彙報之發表應與理事會之屆會相關連, 而與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無涉。該委員會繼又建議秘書處“盡力增多現在世界經濟趨勢之材料補充其經濟彙報, 庶幾理事會及委員會之代表於其每一屆會對於現在世界經濟進展情形, 皆能隨時明悉”。秘書長為實行此建議計, 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第七屆會提供最近經濟趨勢特徵一覽, 刊行成書, 名世界經濟統計輯要⁶。

歐洲經濟情形及其前途之調查

五〇.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審議該委員會秘書處所編製之歐洲經濟情形及其前途之調查⁷。該項調查為委員會詳盡討論之題材, 各委員於討論之際, 祈望秘書處每年編製同樣之調查報告。

一九四七年亞洲遠東之經濟調查

五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依據該委員會於第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請秘書處印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範圍內之經濟情形及問題之調查年報, 編製一九四七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⁸。

拉丁美洲經濟調查

五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 請“執行秘書就其所能支配之財源與便利, 並依據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所簽協定而與各該機關合作, 且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准許有諮議資格之美洲非政府組織所作之任何有關研究, 從事拉丁美洲之經濟調查, 並向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¹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8.II.C.1。

²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8.II.C.2。

³ 有應注意者, 即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二)雖建議理事會於審議經濟情形與趨勢之調查時, “應提出關於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所應採取適宜辦法之建議”, 理事會之決議案則並無此類建議。此問題理事會曾加論辯, 見“經濟彙報補編”內所載之辯論紀錄中, (特別見英文本第十九、四十三、一三一及一三七各頁)但關於未來理事會由於審議全部經濟報告後採取實體建議應行遵守之程序, 迄未獲任何結論。參閱一四五、一四六、一四八至一五一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文件E/CN.1/55。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一號, 英文本第十九頁。

⁶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8.II.A.2。

⁷ 參閱文件E/ECE/58/Rev.1或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8.II.E1。

⁸ 參閱文件E/60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二屆會報告書英文本第二十五頁。

須知拉丁美洲有大事發展之必要，且其與世界其他各地之經濟關係亦須加強。該項調查報告之格式，於可行範圍內，應採用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編歐洲經濟情形及其前途之調查中之格式，並酌量情形沿用歐洲與亞洲遠東各區域委員會所用之方法與體例”。

第二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與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五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第三屆會自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開會至五月六日閉會。

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¹詳敘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及其兩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及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集會至十二月十六日閉會，其提交委員會之報告²即為委員會審議經濟發展方面各問題之根據³。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曾集會兩次，一次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九日，又一次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七日。其提交委員會之報告⁴即為該委員會就業及經濟穩定方面審議之根據。

經濟發展與經濟穩定問題，尤其是通貨膨脹問題，及該委員會與其兩小組委員會之未來組織及任務規定問題為該委員會第三屆會之主要議題。此三問題於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該委員會報告之時亦為理事會所特別提出討論者⁵。

經濟發展

五四．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根據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三九(七)B，旨在通知“為實行經濟發展計劃而請求技術援助之國家，聯合國秘書長得循各該國之請求，設法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直接或間接所供給之專家組成國際專家團體，俾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一號。

² 參閱文件E/CN.11/47。

³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又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三十日集會。依委員會之要求，其主要議題為國際協助開發落後國家之資源以使其經濟發展之問題。因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文件E/CN.1/61）尚未經該委員會審議，故理事會此次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中不加敘述。

⁴ 參閱文件E/CN.1/55。

⁵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次之會議紀錄；又見理事會第二一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就其經濟發展計劃貢獻意見”。該項決議案又令秘書長將此決議案正式通知各會員國，並同時送致其他各種文件，藉以“幫助各該國家明悉何種協助可以直接間接得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獲致此種協助之條件”。該決議案又“請各該國注意聯合國文教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在其各自之範圍內，關於初級及技術教育之創設與發展，職業訓練及技術書籍之散布，所能貢獻之技術協助”。

五五．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關於經濟發展需要之物資、配備及財源，亦提出決議案草案⁶，請理事會審議。該決議案草案未經理事會通過，但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三九(七)C，認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為若干原則有益之臨時申述，可於委員會檢討落後區域之問題時，發生指導作用”。理事會又請該委員會繼續檢討其於決議案草案內所論及之各項問題，並“於聯合國會員國面臨之經濟發展問題，作成更為明晰之建議”。理事會提議“該委員會於檢討之時，應利用各適當專門機關、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編製之研究、報告及分析。此種文件可助該委員會確定經濟發展之中心問題，並作成解決此等問題之詳細建議”。

五六．理事會於第七屆會討論國際復興建設銀行⁷報告結束之際，通過決議案一六七(七)E，“贊許該銀行高級職員最近發表之聲明，謂嗣後復興所需之大部份款項可自其他來源獲得，該銀行今後可於經濟建設問題予以更密切之注意”，理事會“希望該銀行即時採取步驟以促進此等問題之檢討，並採取合理辦法以便利建設貸款之早日實現，尤以經濟落後國家之借款為要”。

就業及經濟穩定

五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一〇四(六)，贊成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中之一致意見，即：“關於實現及維持生產性之全民就業所已着手之研究應從速進行，且現應注意確保就業及經濟活動較高水準得以維持之方法，即令在若干國中現有之暫時特殊因素已不復存在，亦應予以維持”。該決議案又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採取辦法，以便小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十二頁。

⁷ 依據聯合國與該銀行所訂協定第十條第三項提送理事會第七屆會議者。參閱文件E/803；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委員會之下屆會議專心討論有關維持全民就業之各種經濟問題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對於就業及經濟穩定並未採取具體決議。關於該方面之討論，理事會係根據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中論及該問題之第八編，而該編並不需要理事會作任何決議之建議。委員會有關該方面之報告係根據其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第一、二兩屆會議之報告²。報告中大部份專論通貨膨脹問題，委員會謂鑒於許多國家內之經濟現狀，“小組委員會將其第一期報告之大部份專論通貨膨脹問題，實無不宜”。

組織及任務規定

五八. 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曾通過決議案七二(五)，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審議並向理事會報告關於設立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發生之問題，此種委員會之設立為達成聯合國宗旨及目的之方法之一”。理事會於其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八(六)又稱願俟該委員會“獲致更多現所不能得到之各區域委員會之工作情報為其討論之指導”時，再作此類問題之審議。

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決定將此類問題延至下屆審議，但此類問題之存在，與夫委員會關於兩小組委員會報告及未來工作與其本身未來工作之討論，在在表明委員會之組織機構及其與理事會其他委員會之關係，有重加檢討之必要。為此，該委員會設立組織事宜委員會，以委員會中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國代表組成之。該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向委員會第四屆會作關於委員會及其兩小組委員會未來組織及任務規定之建議。組織事宜委員會在委員會第三屆會期間，集會一次，並奉命於委員會第三、第四兩屆會期間以通信方法繼續其工作，以節省聯合國之額外支出。委員會委員之不屬於組織事宜委員會者，應將其意見送致秘書處，俾轉達組織事宜委員會各委員。

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鑒悉此種辦法並“確認一切會員國對此問題之關切與夫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以成立之目的必須達成之迫切”，通過決議案一三九(七)D，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其對此問題所擬發表之意見送致秘書長，轉達理事會各理事及經濟暨就業委

員會之組織事宜委員會，俾於理事會第九屆會前考慮”³。

第三節 世界糧荒救濟辦法之調整

五九. 理事會於其第六屆會審議糧食農業組織關於世界糧食不斷恐慌救濟辦法之調整問題提案⁴。審議後，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〇三(六)，促請各會員國“鄭重考慮世界糧食不斷恐慌之問題，並個別或會同糧食農業組織或相機與各該國參加之其他國際組織或機構採取辦法以謀此等問題之解決”。理事會又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同糧食農業組織，研究適當措施，如消除直接或間接妨礙肥料及農業機器生產與夫運輸便利之物資供應缺乏，以增加糧食生產。理事會又採取辦法，俾於下數屆會議中繼續考慮此問題，請糧食農業組織向理事會之第七屆會報告關於此種研究調整方面之進展，並於“一九四八年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後第一屆理事會”(即理事會之第八屆會)提出報告，申述各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為減輕世界糧荒所採取之措置。理事會又請糧食農業組織建議關於該方面所能採取之其他措施。

理事會於第七屆會收到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研究之調整所提出之報告⁵。報告書申述糧食農業組織與理事會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商洽及所擬訂之辦法。該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擬訂之辦法亦已於各該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報告⁶中及本報告以下論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節中述及⁷。

本問題討論結束之際，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四〇(七)，鑒悉糧食農業組織報告中所稱該方面工作調整之進展情形，引為欣慰。理事會又查悉“關於此種工作所規定之組織規程”，並請糧食農業組織、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委員會於密切合作中繼續努力⁸。

³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至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四四次、一五五次、二一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文件 E/613 及 E/660；又經濟委員會第十四次、十五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二三次、一四七次、一五八次全體會議紀。

⁵ 參閱文件 E/817。

⁶ 參閱文件 E/791、E/839 及 E/840。

⁷ 參閱七一、八二及八九各節。

⁸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三十三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¹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二三次、一四九次、一六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CN.1/55。

第四節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

六〇.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議時成立¹，以便利各政府間關於商品問題之諮詢及措置。

依據該決議案，調整委員會主席代表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籌備委員會。但該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貿易暨就業會議集會時即告結束。緣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六屆會²，依該會議提議，請秘書長修改委員會組織，規定委員會主席由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提薦之。

六一. 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及九月於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委員會深信如將有關各商品組織事務之情報廣為散佈，則工作及職務之駢疊可以避免。是以該委員會編製關於商品方面國際組織事務之調查及國際貿易組織約章內商品章之指導原則一覽，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發刊“國際商品辦法評論”³。

該委員會與研究團體及其他有關商品問題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於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之共同主持下，米糧會議於一九四八年三月集會於菲律賓，以推動為應付目前米糧困難情形之合作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參加草擬各商品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統計處間之種種辦法，以避免自各政府蒐集商品統計之重複。為避免工作重複計，經濟事務部所供應之過渡調整委員會秘書處亦擔負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之若干任務，但其經費須由後者承擔。

理事會之第七屆會未曾論及過渡調整委員會之任何事項。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集會於日內瓦，從事編製現在國際商品問題之報告。

第五節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六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次向大會提出之報告中⁴曾述及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之任務，已因其報告經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而告完成。該報告包括提交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審議之約章草案⁵。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依據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六二(五)，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集會於古巴京城夏灣拿。依遵上述決議案，被邀參加者有聯合國五十七個會員國，十八個非會員國，十個專門機關以及八個非政府機關。參加會議者，包括觀察員在內，有四十八個聯合國會員國，十一個非會員國，四個專門機關及五個非政府機關之代表。被邀及參加之國家、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機關之名單見秘書長致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報告中⁶。

六三. 該會議為設立國際貿易組織擬就夏灣拿約章⁷，提請派代表出席之國家批准。會議結束時，由四十四個會員國(後加土耳其得四十五國)及九個非會員國簽訂藏事文件於夏灣拿，確定會議所起草之約章及其他文件。

六四. 藏事文件之簽字國名單如下⁸：

聯合國會員國：

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菲律賓、瑞典、敘利亞、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非聯合國會員國

奧地利、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瑞士、外約旦、錫蘭、南洛諦西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六五. 夏灣拿會議通過關於貿易及就業之決議案一件，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六屆會中審議贊成⁹。

六六. 該會議又通過決議案，設立國際貿易組織之過渡委員會。該決議案贊成者四十六個會員國及六個非會員國。過渡委員會之第一屆會於貿易暨就業會議結束時集會於夏灣拿。

六七. 夏灣拿約章已送交各政府批准。俟藏事文件簽字國過半數(即二十八國)批准六十日後，約章即發生效力(國際貿易組織亦

¹ 參閱決議案三〇(四)。

² 參閱決議案一一〇(六)；及理事會第一二三次及一六一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文件 E/CA/2。

⁴ 參閱文件 A/382。

⁵ 參閱文件 E/PC/T/186。

⁶ 參閱文件 E/807。

⁷ 夏灣拿約章，藏事文件及所附文件，見文件 E/CONF.2/78。

⁸ 參閱文件 E/807。

⁹ 參閱前述第二節，第五七項，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二三次、一四九次、一六一一次、一九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隨告成立)。如約章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尚未生效，則法定批准國數即減為二十個。如約章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生效，則聯合國秘書長應就遞接受書之各國洽商，詢其願否及在何種條件下使約章發生效力。

六八. 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時，曾舉行重要之多邊關稅稅則磋商。該項磋商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開始於日內瓦而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結束。磋商結果載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下列二十三國會完成多邊關稅稅則磋商：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巴基斯坦、敘利亞、緬甸、錫蘭、南洛諦西亞。迄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三國中有二十二國業已簽訂暫行實施辦法議定書，實施稅率表，並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之第二編與現行法不牴觸者充分予以實施。

第六節 聯合國資源保養利用科學會議

六九. 理事會於其六屆會審議秘書長關於籌備召集聯合國資源保養利用科學會議之報告¹。該項報告之提出係根據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三二(四)。理事會請秘書長策劃此項會議，並應認明該會議之任務應限於資源保養及利用技術上之經驗交換，並於其提交第七屆理事會之報告中提出關於會議召集辦法及其地點之建議。

據此，秘書長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所成立之籌備委員會之諮詢意見進行，並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新報告²。

理事會於審議此報告後，即討論秘書長關於此會議之籌劃及召集此會議之最適當地點³。理事會議決該會議應於美國舉行，“如聯合國擔承之額外費用不超過四萬元，則於紐約區域之外，否則即於臨時會址舉行”。理事會通過秘書長之建議，會議應於一九四九年五月或六月召集，期限為十五個工作日，並請秘書長繼續其必需之籌備工作⁴。

¹ 參閱文件E/605及E/605Add.1；理事會第一三七次及二〇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E/827/Rev.1及E/829。

³ 參閱文件E/827/Rev.1及E/869；及理事會第二〇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決議案一四一(七)。

第七節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七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六屆會收到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臨時報告⁵。該報告係遵委員會之訓令所編製，內列委員會各委員之意見及提議，但尚未經委員會全體予以審議。是以理事會除閱悉外，別未採取任何決定。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⁶，包括該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七月第二屆會至一九四八年五月第三屆會期間之工作，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第七屆會。

各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七一. 該委員會之各輔助機關及委員會本身在第三屆會時，將第二屆會結束時之各小組委員會組織大加更改。工業暨物資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第一屆會設立鋼鐵小組委員會及人力小組委員會，此二小組委員會於委員會之第三屆會時提升為委員會。木材小組委員會亦由委員會決定改為委員會。復次，委員會決定將居住問題諮議會改為工業暨物資委員會下之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除委員會組織方面此種重要變更外，各種輔助機構並設立若干常設或專設之工作團體。委員會訓令工業發展暨國外貿易常設委員會研討委員會所應擔負之職務，以推動受戰禍及落後國家之經濟興與發展，並擴充歐洲各國間及歐洲各國與歐洲外其他國家間之國際貿易。此外，並設立一專設委員會以檢討與該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共同有關之農業問題。該專設委員會之設立半源於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六)，該決議案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同糧食農業組織，磋商辦法，以增加糧食生產並消除妨礙肥料及農業機器生產與運輸利便之供應缺乏⁷。以是，該專設小組委員會應負責決定妨阻歐洲農業發展與興之障礙為何，並與糧食農業組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提議共同辦法，以助克服此種障礙。

與各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七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與各專門機關⁸、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之聯繫。其與糧食農業組織在木材、肥料

⁵ 參閱文件E/603；及理事會第一三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E/791；及理事會第一八二次至一八五次，第一八七次、一九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文件E/791(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附件登；及前文論及世界糧食恐慌第五九項。

⁸ 參閱文件E/791，第一編，第三節。

及農業方面之工作聯繫，尤為密切。其與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之秘書處亦保持密切聯繫。該秘書處復遵人力小組委員會之訓令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

與盟國駐德管治當局之關係

七三．執行秘書依據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之決議，繼續與盟國管治委員會磋商，俾在柏林設立一聯絡機關。在盟國管治委員會未採取辦法之前，經釐訂臨時辦法以執行前此歐洲煤炭組織、內陸運輸中央委員會及歐洲援助經濟委員會之任務，並暫設歐洲經濟委員會聯絡機關於佛蘭克福(Frankfurt)。

執行秘書於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關於委員會與盟國駐德管治委員會關係之經過與現狀之詳細報告。關於佛蘭克福聯絡機關之是否合法及其設置是否需要，意見頗有紛歧。但各代表團雖保持其原來立場，然一致同意通過下列決議案：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審議執行秘書之報告未獲一致意見後，責成執行秘書繼續與盟國管治委員會磋商，俾於柏林設立一總聯絡機關並將佛蘭克福獨立單位性質之機關撤銷。嗣後一切聯絡事務應隸屬於柏林機關”¹。

委員會輔助機關之主要工作

七四．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於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常年報告中²，有詳盡之敘述。此等工作及已獲得之重要實際效果簡述於下。

(甲) 工業暨物資委員會及其各輔助機關致力於肥料、鹽類、球狀軸承、轉動帶及陶泥絕緣器方面之問題。雖此類工作暫不得不限於情報之蒐集及交換，然若干輔助機關之工作則亦頗有助生產量之增加，尤以肥料及砂磚為然。

居住問題諮議會於委員會之第三屆會改為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後，檢討房屋方面之需要及計劃，建築材料之需求，以及稀少物資之節用辦法。

(乙) 煤炭委員會繼續執行前歐洲煤炭組織之若干任務，其主要者為經常建議分配固體燃料於歐洲輸入國家。煤炭委員會並經由若干輔助機關致力於開礦設備、礦木及統計情報等問題。

(丙) 內陸運輸委員會曾採取若干辦法

以恢復歐洲內陸運輸之便利及確保其最有效之應用。關於國際交通上火車車輛之交換條例，業已達成相當一致之協議。關於公路運輸方面，若干歐洲政府承允取消拘束公路運輸自由之種種限制。在委員會之內陸運輸委員會之機構內，經常舉行會議以分配德、奧佔領區內可支配之運輸設備於欲運貨物進入或經過該佔領區之各國。

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於討論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時，又通過決議案一四七(七)B，其中曾責成秘書長轉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完成內陸運輸委員會所擬陸路運輸公約之草案原文，並將該草案儘早³送達秘書長，俾其得以採取必要辦法，最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前召集全世界各國政府會議，以謀締結世界新公約。

(丁) 電力委員會曾發動並實行研究關於歐洲電力資源協調發展之最完善辦法，並經常研討電力設備材料缺乏之問題，及促進關於電力供應及交換之國際協定之磋商。

(戊) 木材委員會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前，為工業暨物資委員會下之一小組委員會，致力於糧食農業組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共同有關之各項問題，其事務之執行為兩組織之公共秘書處所擔任。在該委員會範圍內，木材輸入各國非正式同意在一定時期內，不超越購買限度。委員會又研討及分析歐洲木材情況由於材料缺乏及外匯短絀所產生之困難，並請執行秘書負責將此等困難促請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其他國際機關之注意。

(己) 鋼鐵小組委員會經於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升為委員會，負責草擬分配煉鋼燃料之計劃，此計劃隨即為煤炭分派小組委員會所接受。該小組委員會作成關於一九四八年第二季之煤炭分派建議，俾於此時期內鋼鐵生產可增至四十萬噸。鋼鐵委員會又研討廢鐵缺乏及煉鋼設備缺乏之問題。

(庚) 人力小組委員會經於第三屆會升為委員會後，作成若干建議，包括關於人力統計之若干建議，此項建議經送致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四八年三月為該組織之總管理機構所接受。復次，該委員會又建議辦法，俾交換有關訓練及再訓練問題之情報與經驗。委員會又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關於歐洲移民問題，有規定最低標準之必要。

³ 該項決議案並曾責成秘書長“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亦得提出關於此問題之報告”。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¹ 參閱文件 E/791，第一編第四章。

² 同上，第二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

所採之行動

七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審議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¹。

理事會全體會議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之討論，集中於工業、農業發展問題及國外資本，包括“馬歇爾計劃”對於此項發展應有之作用。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所通過設置工業發展暨貿易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為理事會所特別重視。由於此問題之重要，理事會認為不應僅將委員會之報告鑒悉了事。若干決議草案曾提出於理事會，經詳細討論後，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四三(七)，稱許報告之內容並對“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一致通過決議案，設置工業發展暨對外貿易專設委員會，俾研討辦法使歐洲經濟委員會得以推動歐洲國家工業與對外貿易之復興與發展”表示欣慰。理事會願望“此種工作可使歐洲工業、農業生產增加，尤以資源及人力尚未完全利用之國家為重要，其結果將為歐洲各國間貿易之擴充，俾推進歐洲與其他各洲間之貿易增加與平衡”。理事會授權委員會“得於該委員會下設置一個或多個必要之機關，以從事有關上述兩方面之工作”。並請委員會“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接洽，請其襄助，以完成此種工作中可能規定之目的；從事此種工作之際，務求切合實際，以求儘早獲得具體效果；於理事會下屆會中就其在工業發展及對外貿易方面之工作提出報告，包括用以扶助歐洲各國間貿易之任何技術方法之敘述；向理事會儘早提出自發展工業落後國家及歐洲國家間貿易之擴充以謀經濟興辦法之事實分析”。

第八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七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迄今曾舉行三屆會議。第一、二兩屆會議之報告²為理事會於第六屆會中審議，委員會第三屆會之臨時報告³為理事會於第七屆會中審議。

¹ 參閱理事會第一八二次至一八五次、一八七次、一九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606；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三四次、三五次及一六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文件 E/839；及理事會第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九〇、一九二、一九六、二〇〇、二〇四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委員國

七七. 自紐西蘭加入委員會⁴及巴基斯坦與稍後緬甸加入聯合國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現由下列各國之代表組成：

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國、印度、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暹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自下列各地於第二屆會加入委員會為贊助會員後，其代表即列席第三屆會：

錫蘭、香港、老撾、馬來及英屬婆羅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四(七)，核准委員會之建議，以尼泊爾 Nepal 列入委員會職掌範圍內之領土中，並決定本屆中“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國及贊助委員國”無須採取任何措置。

會址

七八. 委員會建議“委員會之臨時會址，於聯合國亞洲及遠東辦事處地點覓定前，暫仍置於上海”。亦經理事會於第七屆會通過。

組織機構

七九. 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又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審議並注意於該委員會下設置適當機關及其任務規定之問題，包括小組委員會，俾促進其任務之圓滿完成”。

水患防治局⁵

八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收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建議，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似應核准設立水患防治局”，嗣於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一〇五(六)，請“秘書長經諮詢專門機關後，着手初步研討……並將其結果提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第三屆會，俾委員會得以擬具關於水患防治適當方法之提案提交理事會之第七屆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乃商同糧食農業組織從事此初步研討，並將其研究結果提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遂通過決議案⁶，建議設立水患防治局。

八一. 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四(七)D，贊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迅速研討該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各地之水患防

⁴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五(六)中批准。

⁵ 參閱文件 E/CN.11/110。

⁶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三四次、一三五次、一六七次、一八六次、一八八次、一八九次、一九一次、一九二次、二〇四次、二〇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治問題”並請“秘書長設立亞洲遠東水患防治局，作為有效之技術機關，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負責，執行該委員會所計劃之技術工作，以三個至五個資歷卓越之水患防治專家組織之，並得聘用有經驗之專門顧問”；並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其向理事會第八屆會所提之報告中應列入於其地域範圍內水患防治問題之計劃及工作之全部檢討結果，及關於設立該局之組織問題建議”。

世界糧荒

八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第三屆會又奉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三(六)，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商同糧食農業組織，採取措置，以增加農業必需品之供應，俾增加世界糧食生產。該委員會並建議“糧食農業組織與委員會亟宜設立一關於農業需要之工作團體，俾從長計劃此問題”¹。

工業發展

八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通過決議案²，請“秘書處於工作團體襄助下，及與各有關政府合作下，儘早就亞洲遠東區內各國推動經濟發展之現有計劃編製報告，並對開礦工業及運輸，以及該項計劃與整個區域工業進展之關係予以適當注意”。

以中國、印度、菲律賓、柬埔寨各政府所任命之專家所組織之工業工作團，集會於上海，並向委員會之第三屆會提出工業發展之臨時報告³。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授權“工業發展工作團與有關政府合作繼續完成其區域經濟及工業發展之調查”，並為達成此目的，授權工作團得“自行自各方聘任新會員於經濟及工業發展之主要方面作詳盡之檢討，並先作下列各問題之研究：燃料及電力與工業有關之運輸及運輸裝配，肥料及農業必需品，包含礦砂及金屬之基本物質、紡織品、重機械工業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經濟發展工作團又奉悉理事會關於增加糧食生產之決議案一〇三(六)，俾工作團得以研討並建議辦法，以消除足以延長世界糧荒之工業生產低微之現象⁵。

¹ 參閱文件 E/CN.11/117；及上述第五九項。

² 參閱文件 E/CN.11/60。

³ 參閱文件 E/CN.11/82。

⁴ 參閱文件 E/CN.11/114。

⁵ 參閱文件 E/CN.11/86。

八四．理事會於第七屆會收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工業發展之建議案。理事會之討論集中於工業、貿易及農業在落後區域之發展問題，以及國外投資與此等問題之關係⁶。日本經濟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包括區域經濟發展之關係亦曾提及。經詳盡討論後，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四四(七)C，核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第三屆會關於工業發展、貿易推進、農業鼓勵之決議”並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同適當之專門機關繼續討論此等問題，俾建議政策與措施以便：

“一．推動並調整亞洲及遠東各國之工業發展，以其國內資源與需要為根據，並以提高各該國內及藉貿易方法提高世界其餘各地之生活水準為目標；

二．推進亞洲及遠東各國間以及此等各國及其他區域之國家間貿易之發展；

三．於顧及各國特殊之農業情形下，用可以增加生產，改良產品，使之合理，使之繁駁之方法以推動並調整農業發展；

四．增加資本、信用、機械、技術援助及其他可以用於上述工作之資源總量，不論其來自本區域內外，並向最需要之國家供應此種資本、信用、機械、技術援助及其他資源。”

內陸運輸

八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運輸暨通訊委員會⁷第二屆會之報告時，通過決議案一四七(七)C，贊成該委員會之建議，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儘早召集所屬各國內陸運輸專家會議⁸以檢討：

(一) 亞洲及遠東內陸運輸利便及事務之恢復與調整發展問題⁹；

(二) 解決此等問題之最適當方法，或設立區域機構或用其他方式(此等

⁶ 參閱理事會第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九〇、一九二、一九六、二〇〇、二〇四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下述第十四節一〇六項。

⁸ 該決議案E款“促請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若於內陸運輸專家會議工作進行，討論涉及其他區域之問題時，邀請此等區域之專家列席會議必收甚大之裨益”。

⁹ 該決議案第一部份載云：“由於戰時及戰後各種困難所發生之短期問題，為內陸運輸之調整所引起者，應由已有之區域運輸機構自區域方面解決之，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解決之。”

機構自當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一部份)。

第九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八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通過決議案七〇(五)，設立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有關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各種問題。大會於關於研究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所引起之各種問題之決議案一二〇(二)中，欣悉理事會所採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大會又查悉“第二委員會對於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議一般贊許之情形”。

理事會所設之專設委員會於理事會之第六屆會提出報告，一致建議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該報告並通過決議案一〇六(六)，設立該委員會，其職掌及組織與已成立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相同。決議案又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上半年集會於智利京城桑地亞哥(Santiago)，即委員會會址之指定所在地也¹。

委員國

八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六)“北、中、南美洲及加里賓區之聯合國會員國、法國、荷蘭及英聯王國均得為委員會委員國”。該決議案又規定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之其他領土得為贊助委員國，“由負責該地、該部份領土，或該羣領土外交關係之委員國向委員會遞呈請求書”²。

調整

八八．理事會於採取一貫辦法使該委員會得與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聯絡與調整外，並授權委員會“力求與美洲各國間有關機關議定實際辦法，俾共同或各別研究其職權內之經濟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同時交換必要情報，務求其完備，使經濟方面之努力得以調整”³。

第一屆會

八九．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集會於智利京城桑地亞哥(Santiago)。委員會先討論若干組織上之問題。拉

丁美洲各國政府代表並於會中檢討各該國現在經濟情形及問題。

若干關於未來工作之具體提議案曾提出於委員會，亦即為委員會最後通過各決議案⁴之根據。

委員會請執行秘書於下屆會議時提出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⁵。又責成執行秘書編製關於非美洲國家經濟復興及拉丁美洲經濟商業動態二者間關係之研究報告。

該委員會通過若干決議案，規定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之辦法⁶，並請聯合國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之幹事長洽商以便成立雙方秘書處之聯合工作組，俾研討增加拉丁美洲糧食生產之調整辦法。委員會希望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不日審議委員會關於該銀行對拉丁美洲經濟發展所採信用政策問題所作結論。並望該銀行關於南美各共和國各別借款請求審查所採之一般政策一仍舊貫。委員會又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從事研究拉丁美洲各國間以及各該國與世界其他國家間國際收支多方面抵償之過渡辦法。委員會又請世界衛生組織及汎美衛生局向委員會提出合作之具體計劃，俾解決須採調整辦法之一切問題。

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對於拉丁美洲之運輸問題，包括拉丁美洲各國對外貿易之運費公允問題，續作研討。

委員會通過關於統計之一項決議案，採取辦法以獲致其工作上必要之統計資料。

關於技術援助方面，委員會責成執行秘書，於拉丁美洲各國技術及行政上人員、經費及設備之需要以及現在此方面之狀況包括技術訓練之設備，作初步之研究。

委員會第一屆會討論之其他問題，有借款利便、證券行情、國際間商品協定及關稅同盟等問題。

九〇．理事會於第七屆會審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⁷。理事會之討論集中於拉丁美洲經濟之特徵，經濟發展之需求，人力及外來移民問題，美洲各國制度間調整辦法，委員會報告書及其決議案最後定稿之印行葡萄牙文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五(七)，欣悉委員會於第一屆會所採

¹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九次、第十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三二、一三三、一五三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三三、一五三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三三、一五三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文件 E/840 報告員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⁵ 參閱上述第一節，第五二項。

⁶ 參閱文件 E/840。

⁷ 參閱文件 E/840；及理事會第二〇八、二〇九、二一一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之決議，於委員會之工作與美洲政府間經濟及社會會議之調整辦法，表示欣慰，並核准以西班牙文作為委員會之第三工作語文及將委員會報告及決議案之定稿印成葡萄牙文。

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討論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七(七)D中，亦有涉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處。該決議案請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拉丁美洲海運問題，包括運費問題，以便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得以早日研討該項問題”¹。

理事會又通過決議案一四六(七)“將祕魯代表召集亞馬孫流域 Amazon Basin 國家經濟會議之提議，交付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分析及審議，於必要時得與亞馬孫國際協會磋商”²。

第十節 擬議中之中東經濟委員會

九二．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二〇(二)，備悉理事會所通過設立專為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之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及第二委員會對此提案之核准；請理事會“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各項因素”。理事會於第六屆會審議此問題並依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採取之手續，成立專設委員會研究此項事宜並向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³。專設委員會由下列理事國為委員國：中國、法蘭西、黎巴嫩、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理事會又邀埃及、伊朗及伊拉克各政府，以正式委員國資格參加委員會。

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至六月集會，通過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⁴，建議立即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仿照其他已成立之區域經濟委員會組織之。

專設委員會備悉直接間接由世界戰爭或當前世界經濟失調所發生之迫切經濟問題，使中東各國之經濟大受危害，此種問題需要以區域為根據羣策羣力解決之。此等問題在某種意義上雖為經濟復興之問題，然專設委員會則認為復興云云不應解作祇為恢復戰前之狀態。蓋戰前狀態難愜人意；整個中東之顯著特徵為其經濟未充分發展；其經濟復興應視為包含一種大規模之發展，使經濟活動

得以擴充，並使人民生活水準，於不遠之未來，得較戰前大為提高。

專設委員會說明中東各國為一富有天然資源之區域，能於世界經濟復興上大有貢獻，其地大人稠足為設立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充分理由。

專設委員會於其報告中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規定擬議中之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組織及地域範圍。

專設委員會之報告經列入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議事日程。理事會於其第二〇三次會議討論工作進行狀況時，因事務繁多，決議將議事日程上若干項目，連同該項報告，延期審議⁵。

第十一節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因美利堅合眾國扣留其金準備所蒙損失問題

九三．此項問題由於南斯拉夫之請求，列入第六屆會之議事日程。南斯拉夫代表於其申訴中，聲稱此項金準備於戰時交美國政府保管，以資保護，俾於適當時機得以安然運回；美國政府拒還此項黃金大有害於南斯拉夫之經濟，有礙於生活水準之提高，經濟及社會之進步及全民就業；此外，歐洲一般經濟情形亦蒙受影響。

美國代表聲稱，依渠之意見，理事會非處理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問題之適當場所，蓋理事會之職掌不能及於國際間之此種爭執，縱令此種爭執屬於經濟之性質，理事會亦無權處理，且理事會亦無資格作為仲裁法庭、調解處或法院也。雖然，渠願指陳，美國對南斯拉夫亦有要求之處，美國政府對南斯拉夫之行動與對其他存金於美國之諸國，並無二致。當某某一方提出要求或反要求時，即開始磋商，以求獲致各項懸案之同時解決⁶。

繼之遂作理事會職權範圍及性質之重要討論。

經第一次討論後，理事會決定將該事項交付經濟委員會“請其研究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此類問題並提出報告，附具理由，以供將來遇有類似事項時之參考”。

經濟委員會，經詳盡討論後且於討論中又得以祕書長⁷名義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乃決議向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參閱下述第一〇八項。

² 參閱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決議案一〇七(六)，及理事會第一三五次、一三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文件 E/AC.26/16。

⁵ 參閱理事會第二〇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理事會第一四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經審議本理事會是否應審議南斯拉夫所提出金準備問題之各種意見；

查本理事會無權過問特殊之爭端，再查憲章第六十二條並未授權本理事會向聯合國會員國作個別之建議，

決議該問題不屬本理事會之管轄範圍。”

有一部分代表謂憲章第六十二條關於理事會作成建議之條文並未規定限制，而觀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知此種解釋益見正確；依憲章第十條，其關於作成建議之措詞略同，而大會則曾向會員國個別作建議；理事會本身曾於前一屆會中討論類似之問題（即“多瑙河國際交通”問題）而向某數會員國作有建議；某一會員國提出之控訴可能與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有關；如理事會通過決議案稱其無權過問爭端，則理事會之工作將僅限於原則之宣告而不能將其置諸實施，此則於其憲章上所負之責任之履行大有妨害。

另一部分代表則謂依據金山會議之規定，理事會之職務為向會員國作一般性之建議而不對會員國之特殊爭端任仲裁之責；至憲章上所規定關於爭端解決辦法，有會員國間談判，大會採取措施，安全理事會採取措施，提交國際法院等等，本理事會殊無權解決會員國間之爭端；理事會之組織，其議事規則及其一般情形均不能使其過問爭端；如將憲章上有關各條解釋過於廣泛，則理事會所當處理者，捨經濟及社會事務外，又有法律及其他案件，此將妨害理事會本身職務之執行。

另有若干代表則謂理事會於某一事件是否有權過問之問題發生時，即應就該問題立論，不應規定一般規條。

最後，理事會，於修正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後，通過決議案一一（六），原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審議本理事會應否討論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所提關於交存美利堅合衆國之金準備案之實體問題；

查本理事會如討論該案之實體，則勢不能不檢討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間此種特殊爭端之各方面；

又查本理事會因其牽涉法律問題，無權過問此事項之各方面；

決議案不屬本理事會之管轄範圍；並盼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將其爭端迅速解決。”

第十二節 財務問題

九四．自上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後，財政委員會未嘗集會。是以理事會於財務方面無可討論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關於財務事項之決議案六十七（五）故仍繼續有效。秘書處仍繼續該決議案所責成之工作。該項工作詳情見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¹。

第十三節 統計工作

九五．統計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四日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六日舉行第二、第三屆會議。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舉行第一屆會議。該數屆會議報告經提出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²。

統計委員會改善各國國內統計使其可供國際比較之工作計劃，包括統計分類問題之研究；基本工業生產及物價指數之意義及方法分析；國情普查之定義，方法及技術，包括統計取樣之應用及各種適應辦法；以及居住、移民、運輸及通訊、收支差額、國民所得、貿易統計、人口及生命統計、生活費用統計及家用調查等等具體問題之特別研究。統計局會與各專門機關之統計處合作，就統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所審議之議程項目籌備研究工作及報告。

統計委員會，為應最迫切之需要，尤以各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之普查方案中計劃農業及人口調查所發生之迫切需要起見，現正研討辦法，予各政府以技術上之諮詢意見及協助，俾謀編製更適當之統計資料並改善各國國際組織所用統計材料庶便比較。

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統計工作之調整

九六．統計委員會於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所提出之建議中，曾論及統計方面有效合作問題之兩方面。一方面為聯合國各機構，即秘書處各專門部門及各區域委員會統計材料需要之調整。他方面為發展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在推進統計工作計劃上之實際合作，以求避免不必要之重複。統計委員會每次屆會時皆由秘書長擬具報告，敘述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統計方面得以有效合作之行政設施、程序及協定之進展情況³。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一號(A/565)。

² 參閱文件 E/577, E/795 及 E/CN. 3/37。

³ 參閱決議案四(四)。

統計局已成為秘書處之統計中心機關，負責聯合國各種統計之調整。該局作統計調查以便本組織各部門之應用，並為各種不同之目的作成研究並供給統計資料。

各機關間之調整除他種方式外，多賴統計事項諮詢委員會¹之力，該委員會以專門機關及聯合國之代表組成之。該委員會關於若干專門統計方法之劃一，業已達成協議並襄助擬訂統計工作計劃統一及調整之一般制度。此外，並制定特殊辦法以處理向各政府索取統計材料問題。統計局乃交換各種問題單及收集、傳播各機關對於問題單草稿之意見之中心機關。因此，各國際機構之統計需要既可滿足，而對各政府之請求亦不致重複。聯合國正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以謀擬定編製及刊行國際統計年鑑之統一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核准統計委員會²所提議統計材料蒐集之基本政策：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策劃發展統計材料之系統蒐集及刊行之方案，而不賴於向各政府作特殊請求。此種以國際需要之謹慎及實際估計作根據並顧及各國統計制度之能力而作之調整方案，將供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刊行月刊、季刊、年鑑之資料，內中儘可能包括國際事務進行所必需之一切統計序列。

為使統計資料之編製及其將益便於比較之工作不致支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原則，責成統計委員會規定統計標準及建議達成調整之方法。理事會請秘書長³鼓勵並便利各國統計機關代表間之會商，尤以歐洲為重要，應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俾統計比較之一切問題可以直接提請統計委員會注意。理事會又請統計委員會⁴檢討一迫切問題，即若何協助統計工作不發達之國家，以補救其統計材料之不足而謀改善其基要統計事務。

國際標準分類

九七．統計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設立分組委員會以制定工業統計方面之國際標準分類方法。於其第二屆會，該委員會建議將分類方法草案分發各政府，徵求意見⁵。於其第

¹ 參閱下述第五章第二四一項。

² 參閱決議案一四九(七)；文件 E/795 第七十二及第七十三項，經濟委員會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二二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決議案一四九(七)E。

⁴ 同上，D款。

⁵ 參閱文件 E/CN. 3/35。

三屆會，該委員會建議包括一切經濟工作之國際工業標準分類方法之修正草案。該標準分類方法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通過，並建議各政府採用作為工業統計國際比較之根據⁶。理事會各理事皆強調工業統計方面採用國際標準之迫切需要，俾各國政府，於未來之普查中所聚集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之用。全會中之討論顯示規定標準分類問題之重要，蓋由此可比較一切經濟動態，於計劃經濟國家為然，於自由企業國家亦然也⁷。

統計委員會又從事草擬類似之方案以改善國際貿易統計方式俾便比較。此外，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規定國際職業標準分類之工作亦正為統計委員會所審議，俾統一分類上各種有關因素。各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實行其統計方案時當可利用此種分類。秘書處向負責草擬方案以規定商品之統計上分類，俾便應用於一般經濟分析。

統計資料蒐集與刊行

九八．聯合國統計局印行三種不同之統計刊物，是其統計資料蒐集與發表及統計標準發展之一部分職務。第一種專載國際機關及聯合國會員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經常統計，名統計月刊。

現時經常蒐集將近兩千不同之統計序列發表於統計月刊中。統計局之中心任務中並包括蒐集編製若干統計序列以便專門機關發表於其定期刊物之用。而月刊發表之若干序列又為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所供給者。此外，統計局與若干專門機關合作，現正從事蒐集對外貿易每月或每季之統計資料，以應各機關之迫切需要。每並發刊統計月刊補編，詳述該月刊發表所統年計序列之內容、範圍及未盡完備之處。

第二種統計刊物，範圍遠較廣大，其資料亦為聯合國所蒐集，名統計年鑑及人口統計年鑑。編印此種刊物為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所擬議編製各年鑑計劃中工作之一部。對外貿易之常年統計亦在編製中。

第三種統計刊物與統計局之特殊研究計劃有關，目的在實現其自身之統計發展方案或以應聯合國某一機關之請求也。此種研究包括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七年各國國民所得統計報告。

統計取樣

九九．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為經濟暨社

⁶ 參閱決議案一四九(七)。

⁷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及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會理事會於其第二屆會¹所設立，以統計委員會所任命之各專家組成，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舉行第一屆會議²。小組委員會負責就統計取樣方法之利用及應用方面貢獻意見，以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政府關於統計情報之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各項提出詳細報告：(甲)一九五〇年擬辦之農業及人口調查，如採用取樣調查，或有裨益；(乙)以取樣調查代替全部列舉之條件(丙)用同一基本取樣方式以得補充情報之可能性；(丁)施行連續之取樣調查，以獲得在統計資料方面更詳盡更有價值之情報之益。

小組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一本，名人口、農業、公共衛生及商業統計調查中之取樣應用，其中舉例以明取樣技術之若干重要應用，同時說明科學取樣法之優點及缺點及其正確應用之方法。

小組委員會，應糧食農業組織之請求，曾審議應用取樣法於農業調查所引起之問題；現又應國際勞工組織之請求，草擬關於家庭預算調查，及勞工統計方面之同類建議。

統計人員之教育及訓練方案

一〇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核准³統計委員會之建議：會同各專門機關，從事研究關於專門統計人員之缺乏問題及國際及各國內統計機關統計人員教育及訓練之需要問題，並請秘書長草擬國際方案以應此需要，並向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

統計方法之研究及其標準之建立

一〇一. 除上述一般計劃外，統計委員會及統計局並曾着重若干特殊方面之工作。為改善各國統計俾便於比較及發展國際統計標準起見，現正於國民所得、國家開支及有關之總額，社會賬項制度等之統計實行專門之研究計劃。同時並從事謀取價格統計之比較，包括出入口貨品價格及指數之編製。為使經濟分析獲得基本工具起見，現正從事研究工業生產之指數，及此種指數編製之範圍及方法，以便對於應用此法於當前各國統計事作成建議。此外，居住問題統計之定義及應用亦正在研究中，而對移民統計之問題亦

有同樣之研究。

秘書處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統計人員所編之“統計普查方法研究”叢書，業由聯合國印行，以指導各國統計機關之工作。秘書處並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之職員從事實現研究方案，包括人口及生命統計上所應用標準之改善。

統計局並在“統計簡報”中不時對各國內及國際統計工作上之重要發展，作簡短之評述，且將此種簡報送致各會員國政府之統計機關及各國際機關。

國際聯合會統計專家委員會所編製關於方法問題之三種研究業經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四)予以發表。

關於一九二八年公約上經濟統計職權之移交*

一〇二. 依據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⁴二十四(一)，統計委員會第一屆會⁵請求擬成議定書草案以修正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一九二八)。該草案，經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⁶，即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通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決議案⁷一一四(六)中，建議大會通過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定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一九二八)所執行有關經濟統計之職權。

世界統計會議

一〇三. 世界統計會議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四)規定，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華盛頓舉行，參加者都為各國著名統計學家。

該會議請各會員特別注意各國際機關之應用統計情報問題及各國際機關需要各國政府供給適當而準確之統計情報問題。該會議又請聯合國注意各國統計機關需要大量專門統計人員以及各該機關需有指導及援助以改善其統計制度。

第十四節 運輸及通訊

一〇四. 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至二十日舉行第二屆會議於日內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A/64)英文本第三十五頁。

⁵ 參閱文件E/264。

⁶ 參閱文件E/577。

⁷ 參閱決議案一一四(六)A, 經濟委員會第十三次、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三六次、第一五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決議案二一八。

² 參閱文件E/CN.3/37;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三(A)號。

³ 參閱決議案一四九(七)E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與理事會第二二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瓦¹。該委員會檢討國際上在運輸通訊方面之發展情形及旅行問題，但尤注意於下列各問題：(一)內陸運輸方面之區域問題及組織；(二)內陸運輸上之若干世界問題；(三)便利旅客及貨物之國際通行問題；(四)為航海航空之生命安全起見在航空、海運及電訊方面需有之工作調整；(五)運輸統計。此外，該委員會，循理事會之請²，曾審議運輸暨通訊方面若干非政府組織申請諮詢地位之請求書，並審議託管領土暫行問題單上有關運輸通訊之部分。

區域問題及組織

一〇五。該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循理事會之請³所作亞洲遠東(包括中東)及美洲各地內陸運輸方面未來組織之研究報告。委員會亦曾討論應否研究非洲內陸運輸未來組織之問題。

亞洲及遠東

一〇六。理事會於第七屆會時曾贊同運輸暨通訊委員會之建議⁴，此建議亦已經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同意⁵，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短期內召集關於各委員國內陸運輸問題之專家會議，以審議(甲)亞洲及遠東內陸運輸設備及運輸事務之整頓問題及未來發展之調整問題；(乙)促進解決此等問題之最適當方法，或設立區域機構或循其他途徑(此種機構自當屬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⁶。

中東

一〇七。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又建議於中東經濟委員會成立時，理事會應請其於短期內召集其委員國內陸運輸專家會議，以研究同上問題⁷。

因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須延至理事會第八屆會討論，故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對於該項建議未採任何行動⁸。

¹ 文件 E/789 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²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六)，第四節。

³ 參閱決議案三五(四)。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報告(文件 E/839)。

⁶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C。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三十八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⁸ 參閱理事會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

拉丁美洲

一〇八。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建議推進解決拉丁美洲內陸運輸方面問題之最適當方法一問題應提交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⁹。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則建議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繼續研究拉丁美洲之運輸問題¹⁰。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中，經審議上兩項建議後，通過決議案¹¹，稱內陸運輸問題應歸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研究，於必要時，得由運輸暨通訊委員會襄助之。同時，理事會請秘書長於編製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時，特別注意運輸問題，並以其他區域委員會以前獲得之經驗作參考。理事會又請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繼續研究有關拉丁美洲之海運問題，包括運費問題，俾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得以儘早加以研究。

非洲

一〇九。關於運輸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研究非洲內陸運輸未來組織問題，理事會未作決定¹²。

各區域內陸運輸專家之合作

一一〇。經運輸暨通訊委員會之建議¹³，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如於各該委員會所議內陸運輸問題涉及其他區域時，邀請各該區域之專家參加合作，或有裨益¹⁴。

關於內陸運輸、公路運輸及載重汽車運輸之世界問題

一一一。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曾檢討公路運輸方面最近發展情形，認為一九二六年所簽關於公路及載重汽車運輸之世界公約已失時效。理事會鑒於一九三一年所簽關於公路信號公約亦已不復適用，乃依據委員會之建議¹⁵，通過決議案，請秘書長召集各政府間會議，俾締結關於公路運輸及載重汽車運輸之世界新公約。該項會議之重要工作文件有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內陸運輸委員會所草擬之

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¹⁰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文件E/840)

¹¹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D，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¹²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三頁；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¹⁴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E。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三頁，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草案及一九四三年所簽訂之美洲各國汽車交通管制公約。其他區域委員會亦經敦請得向該會議提出關於此問題之報告¹。

內陸運輸之調整

一一二. 內陸運輸工業各部門間之調整問題，經國際勞工組織之請求，已提交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建議²，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區別該問題為短期問題及長期問題。短期問題，由於戰時及戰後困難所產生，應由現有之區域運輸機關，在區域之範圍內解決之，否則用其他適當方法解決之，亦無不可。至於長期問題，則應由委員會於下屆會議，根據秘書長所編製之文件而審議之³。

便利旅客及貨物國際通行問題；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一一三. 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收到秘書長應理事會之請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分析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專家會議籌召護照及出入境手續世界會議之建議所作答覆，認為目前無需召集世界會議，亦不必再開專家會議。理事會根據委員會之建議⁴通過決議案，請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政府，謂依理事會之意見，護照及出入境手續在不妨及國家安全之範圍內，以能減少、化簡及統一為佳。秘書長並應於委員會下屆會議時將各會員國政府在此方面，以雙方或多方協定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並應就護照專家會議所提之各項建議分別陳明⁵。

國際貨運之障礙

一一四. 運輸暨通訊委員會鑒悉國際商會曾就國際貨運之障礙問題提出報告，認為促進國與國間貨物交換之最大自由，乃至重要⁶。理事會根據委員會之建議，責成秘書長會同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研討各有關國際團體之各別職權，並向運輸暨

通訊委員會下屆會議就委員會宜作審議之各問題，提出報告⁷。

有關航海航空生命安全之工作調整

一一五. 專家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及二月會議時，審議海運空運及電訊方面安全工作之調整問題。理事會責成⁸秘書長將該委員會之報告轉致會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之各個機構，俾將其作為彼此間合作之初步根據。又責成秘書長向運輸暨通訊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陳述一九四八年四月及五月在倫敦舉行之海運生命安全會議所採之措置以及各專門機關根據專家籌備委員會報告所採之辦法⁹。

運輸統計

一一六. 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審議建立運輸方面國際上可資比較之統計資料問題，為由國際勞工組織請求所提交者¹⁰。該項問題亦經統計委員會審議¹¹。根據該兩委員會相似之建議，理事會通過決議案，責成秘書長會同有關專門機關及區域委員會並得敦請其所認為可諮詢之私人專家襄助，以研究如何制定運輸方面經濟及技術上之統計需要，如何使所集情報體制便於比較以及蒐集此類情報之格式劃一問題。該項研究應提交兩委員會審議¹²。

第十五節 聯合國海事會議

一一七. 依據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建議，理事會於其第四屆會通過決議案三十五(四)，請秘書長召集有關政府會議，以研討成立政府間海事組織問題。理事會決議海事諮詢聯合會所草擬關於擬議中組織之範圍及目的之公約草案應作為該會議之討論根據，並議決該會議亦應研究未來組織之範圍及目的應否包括廢除或防止海運公司習用之不公平限制辦法。理事會責成秘書長邀請各聯合國會員國及以下各國參加會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B。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三頁，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I，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五頁。

⁵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G，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三頁。

⁷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A，及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二頁；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⁹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F。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¹¹ 參閱前述第四章，第九節。

¹²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外約旦、葉門*。

理事會於其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一三(六)，規定會員國及上載各國於會議中，皆有表決權¹。

一一八. 聯合國海事會議自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

下列各國派有代表團出席會議：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蘭西、希臘、印度、愛爾蘭、意大利、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秘魯、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下列國家政府各派觀察員列席：

古巴、厄瓜多、伊朗、南非聯邦。

該會議曾草擬公約，規定創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以備各國簽訂及接受。俟有二十一國成爲簽訂國，且其中七國各有淨噸數總量在一百萬噸以上時，該約即開始生效。

該會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²：

- 一. 設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之決議案；
- 二. 關於海運生命安全會議之決議案；
- 三. 關於專家籌備委員會關於海空安全協調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此外，該會議核准關於新組織及聯合國間關係之協定草案原文並決定籌備委員會與聯合國即以此爲磋商根據³。

該會議之藏事文件及公約經下列各國於閉會時簽訂：

(甲)簽訂公約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埃及、芬蘭、法蘭西、希臘、印度、愛爾蘭、意大利、黎巴嫩、荷蘭、波蘭、葡萄牙、瑞士、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乙)簽訂藏事文件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蘭西、希臘、印度、愛爾蘭、意大利、黎巴嫩、

荷蘭、那威、紐西蘭、波蘭、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理事會於第七屆會審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海事會議之報告⁴，並通過決議案一四八(七)鑒悉祕書長之報告⁵。

第十六節 專門機關之報告

一一九. 理事會於第六屆會議時曾舉行特別會議將第五屆會所展緩討論之各專門機關報告一併加以審議，計有下列各機關之報告：

國際勞工組織⁶

糧食農業組織⁷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⁸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⁹

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¹⁰

各該報告所引起之問題甚夥，討論經過¹¹已全部載於文件 E/184 及 E/785。

理事會認爲由於本理事會對此問題所負之責任以及所議各項工作之複雜性，必須覓得一範圍較廣之檢討方法以應付之。

一二〇. 緣是，理事會於第七屆會，將各專門機關之報告分別交付各委員會審議，同時並責成調整委員會審議此等報告中有關該委員會職務之各節。調整委員會又審議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比較檢討報告¹²，此比較檢討報告即應用專門機關報告中之材料所編製者。

理事會曾收到下列各專門機關之報告：

國際勞工組織¹³

糧食農業組織¹⁴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¹⁵

⁴ 參閱文件 E/853 及理事會第一九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關於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間在理事會第七屆會期間商訂協定草案情形，請參閱本報告第五章。

⁶ 參閱文件 E/586/Add.1 及 E/586/Add.2。

⁷ 參閱文件 E/597 及報告補編 E/597/Add.1。

⁸ 參閱文件 A/461 及報告補編 E/461/Add.1。

⁹ 參閱文件 E/456; E/456/Add.1, E/456/Add.1/Rev.1。

¹⁰ 參閱文件 E/593。

¹¹ 參閱理事會第一二三、一四一、一四五、一五七、一六三、一六五各次全體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一二九(六)。

¹² 參閱文件 E/848, E/848/Corr.1, E/848/Add.1

¹³ 參閱文件 E/810。

¹⁴ 參閱文件 E/797。

¹⁵ 參閱文件 E/804; E/804/Add.1/Rev.1; 社會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一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 葉門嗣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¹ 參閱理事會第一二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Conf.4/61。

³ 參閱文件 E/Conf.4/62。聯合國海事會議藏事文件。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¹
-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²
- 國際貨幣基金會³
- 國際電訊同盟⁴
- 萬國郵政聯盟⁵
- 世界衛生組織⁶

此等報告中交由經濟委員會審議者為糧食農業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等機關之報告。有關各該報告之節段見第二及第四章，第五章則論整個調整問題。

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電訊同盟之報告中，並無特殊經濟性質之問題。其成問題者乃為參加各該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問題。關於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電訊同盟，其主要問題為該兩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問題及波羅的海國家之遭排斥問題，以及國際電訊聯盟之拒絕外蒙古共和國問題。理事會經審議後，通過決議案⁷，鑒悉各報告，並請秘書長將討論紀錄⁸送達各該專門機關。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二一．佛朗哥政權下之西班牙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間之關係問題經於理事會第六屆會提出⁹。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九(六)，覆案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大會之決議案三十九(一)，曾建議“在西班牙未組成合意之新政府以前，應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且阻止其參與聯合國或此等國際機關所籌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且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十(一)中，曾核准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立協定，但該組織須遵行大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任何決

議；理事會鑒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所通過關於修正公約，將該組織中經大會建議除名之會員國除名事宜之決議案，尚未見諸實施，西班牙迄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仍為該組織會員之一；該案並請秘書長向理事會之第七屆會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執行大會決議案三九(一)及五〇(一)之情形具報。

據此，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謂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公約之第九十四條規定，上述修正案須俟簽約國至少二十八國之批准始得生效。據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主席函稱，迄該日止八國已批准該項修正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通知秘書長，謂該項修正案通過後，西班牙代表團即未再參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且該組織各項會議及活動均未邀請西班牙參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審議秘書長之報告後，通過決議案一六九(七)，欣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已採措施以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且不再邀請西班牙參加各項會議，並建“參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各會員國，其尚未批准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議定書者，應儘早送致此項批准書”。

報告書之引起實體經濟問題者為下列各件：

糧食農業組織之報告

一二二．理事會就糧食農業組織之補充報告¹⁰所作之討論，節錄於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二次全體會議紀錄中。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六七(七)B，對該項補充報告表示嘉許，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紀錄送致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報告

一二三．理事會關於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報告¹¹之討論節略，載於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四次至三十七次之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四次全體會議紀錄中。該項討論之其他部分已於本報告書前所論及經濟發展問題時述及。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六七(七)，鑒悉該項報告，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對該報告之討論紀錄送致該銀行。

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報告

一二四．理事會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之討論節略，載於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八次

¹ 參閱文件E/808/Add.1；及理事會第二〇三、二一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E/803。

³ 參閱文件E/801；E/801/Add.1。

⁴ 參閱文件E/812，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E/811，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八、三十九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〇次、二二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E/786及Corr.1，社會委員會第五十五、五十六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一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關於萬國郵政聯盟之決議案一六七(七)G，及關於國際電訊同盟之決議案一六七(七)I。

⁸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八、三十九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〇、二二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⁹ 參閱理事會第一五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¹⁰ 參閱文件E/797。

¹¹ 參閱文件E/803。

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二二四次全體會議紀錄。該次全會中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六七(七)，鑒悉該報告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紀錄送致該基金會。

第十七節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一二五. 第六屆會

- 一〇二(六) 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調查。
- 一〇三(六) 世界糧食繼續恐慌之調整解決辦法。
- 一〇四(六) 就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決議案。
- 一〇五(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一〇六(六) 專設委員會關於建議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報告。
- 一〇七(六) 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
- 一〇八(六) 區域經濟委員會。
- 一〇九(六) 聯合國資源保藏利用科學會議。
- 一一〇(六)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之組織。
- 一一一(六) 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為美利堅合眾國扣留其金準備所受之損失。
- 一一二(六)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巴勒斯坦聯席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國應採措施之研討。
- 一一三(六) 聯合國海事會議表決權問題。
- 一一四(六) 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

甲. 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八

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日內瓦簽訂之國際公約所執行之職權移交於聯合國。*

乙. 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普查。

一二九(六) 專門機關之報告(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二六. 第七屆會

- 一三九(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報告。
- 一四〇(七) 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增加糧食生產適當措施之調整研究進展之報告。
- 一四一(七) 聯合國資源保藏利用科學會議。
- 一四二(七)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 一四三(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報告。
- 一四四(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報告。
- 一四五(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報告。
- 一四六(七) 擬議之聯合國亞馬孫流域國家經濟會議。
- 一四七(七) 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
- 一四八(七) 聯合國海事會議。
- 一四九(七)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報告。
- 一六七(七) 專門機關之報告(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第三章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第一節 人權

國際人權法案

一二七. 理事會為第四屆會¹為草擬國際人權法案劃定下列七個階段：

- (子)起草小組委員會根據秘書處所編製之文件擬具草案；
- (丑)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對該項草案加以審議；
- (寅)將所擬草案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徵求評論、建議及提議；
- (卯)起草小組委員會對於此類評論、建議及提議加以審議，並於必要時，據以重新草擬該草案；
- (辰)人權委員會對所擬草案再予審議；
- (巳)理事會審議該項草案；
- (午)理事會將該法案草案提呈大會。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時，根據起草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進行工作²關於該法案草案應取之方式問題，當時各方會發表兩種意見。若干代表認為該法案草案應作為宣言發表，其他代表則以為該項宣言應以規定種種特殊權利之公約補充之。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兩種文件均經提交人權委員會。宣言草案曾經詳細討論，惟對於公約草案之審議則僅限於對公約草案可能牽涉之各項實體問題作一般審查。起草小組委員會對於是否僅須作成宣言草案或宣言草案以外尚須擬定公約草案一問題，並無定議。

人權委員會議決同時草擬公佈一般原則之宣言草案，及規定種種特殊權利而具有法律義務拘束力之公約草案，並審議實施問題。該三項文件——稱為國際人權宣言草案、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合成為“國際人權法案”。

人權委員會於草擬該法案草案初稿時，曾注意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對於宣言草案中涉及該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問題之五條所作之建議³。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四)，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主席與副主席曾於人權委員會討論該法案草案中

關於婦女特殊權利之部份時，列席參加審議，但無表決權。

為草擬宣言草案、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各項文件計，人權委員會設置三個工作小組，該委員會曾從詳審議所擬宣言草案，對於盟約草案亦曾略加審議，但委員會決定對於關於實施辦法之報告書中所載任何特定原則或建議，不擬即有所取決。人權委員會遂將所擬就之未經同樣詳加審議之宣言草案及盟約草案，連同工作小組所作關於實施辦法之報告書⁴，一併提交理事會第六屆會。

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業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之第一週內提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徵求各方之意見、建議及提議。該委員會已請秘書長限定須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前收到各國政府關於國際人權法案草案之答覆。

一二八. 理事會第六屆會對該項法案所取之行動僅為令飭人權委員會着其起草委員會對人權法案之實施方面問題，特加注意，俾便確保將所擬關於實施問題之各條款儘早提交各會員國政府⁵。

一二九. 起草小組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至二十一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二屆會議時，對所接獲之十三個會員國政府之評論，加以研討。起草小組委員會並考慮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就宣言草案及盟約草案中關於新聞自由各條款所作之建議⁶，以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就宣言草案中之兩條規定所作之建議⁷。該小組委員會重新草擬盟約草案全文，但因時間有限，僅能將宣言草案中之某數部分重新起草，對於實施問題，則並未加以審議。

一三〇. 人權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八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三屆會時⁸，以起草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為工作根據⁹。盟約草案既經小組委員會詳細審查，委員會決定首先討論宣言草案，然後審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附件甲、乙及丙。

⁵ 參閱決議案一一六(六)F；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九次會議紀錄；第一二八、一五九及一六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文件 E/CONF.6/79，附件乙。

⁷ 文件 E/615，第伍章。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文件 E/CN.4/95。

¹ 參閱決議案四六(四)。

² 文件 E/CN.4/21。

³ 參閱文件 E/CN.4/52，第壹節

查實施問題，最後審議盟約草案。該委員會完成重新起草宣言之工作，但因無時間，故不能依照理事會第六屆會之命令，對起草小組委員會重新草擬之盟約草案加以審議，亦不能討論實施問題。人權委員會遂將第三屆會之重新草擬之宣言草案，起草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重新草擬但未經人權委員會重加審查之盟約草案，以及委員會第二屆會所設置工作小組關於實施問題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係在人權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時所擬具，未經全體委員會詳加審查）三項文件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¹。

人權委員會討論國際人權法案時向由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予以協助。下列各組織之代表曾參加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之討論：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下列各組織之諮議亦曾參加該兩次屆會審議各問題：美國勞工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徒工會聯合會、各國議員聯合會、世界聯合國促進會聯合會、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國際天主教婦女同盟聯合會、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猶太組織諮議會、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之猶太組織調整委員會、國際婦女同盟、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國際婦女評議會、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世界猶太大會、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及世界女青年會。

一三一．理事會因第七屆會會務繁重，故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議決²將業經交付人權分組委員會審議之人權委員會報告書撤回，俾在全體會議中重行提出；各國代表在全會中均有機會提出關於所取立場之一般陳述，除決議將各該文件及關於立場之陳述提交大會外，不必再作其他辯論或決議。

理事會所有理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均曾發表陳述³。一般意見認為業經向理事會提出之宣言草案仍非完善。有人批評該項草案缺乏充分普遍性，或所言仍有不明確之處；應有充分時間以草擬較為妥善之草案，同時應注意事屬創舉，不無種種困難；該項草案對於國家宣言中不能臚舉之各項權利，例如無國籍人之權利，未予充分注意；該項草案在對於人權之保護及促進人權——尤其經濟及社會性質之權利——之

¹ 文件 E/CN. 4/95。

² 參閱第二〇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第二一五及二一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尊重方面，一如其在對於人民對國家應盡責任之適當注重方面，均有未妥之處。

各方亦就各項特殊條文提出修正意見及建議，所有理事皆力陳宣言草案之重要性。除下述關於遞交宣言草案之決議外，理事會未作其他正式決議，但多數理事均認為應將該宣言草案提請大會下次屆會審議及或可予以通過，同時理事會深知人權法案倘未附具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則不能視為完美。

理事會遂決定⁴將人權委員會於第三屆會報告書中⁵所提出之國際人權宣言草案，連同該委員會報告書之其餘部分，以及理事會對於該問題之審議經過情形⁶，一併提交大會。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一三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十五(五)，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及第三兩次屆會不公開會議中接獲祕書長所編造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來文之機密目錄。於舉行每次屆會時，由人權委員會所屬專設委員會檢討各該來文目錄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⁷。

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決：如理事會同意修改並擴充決議案七十五(五)之規定，則當能予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以種種便利；此項修改及擴充須使該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人權委員會為每一歧視少數民族事件提出請求時，得享受對關於此項事件之來文與人權委員會委員所享相同之便利。

人權委員會又於第二屆會時提請理事會重行審議決議案七十五(五)中所規定之程序，尤以(甲)與(乙)兩點為然；理事會建議請祕書長在人權委員會每次屆會以前編造：(一)各方來文之非機密目錄，即凡來文之具文人聲明渠業已或擬將宣佈其姓名，或對於宣佈其姓名並不反對者；及(二)向委員會不公開會議提供各方來文之機密目錄，但不錄具文人姓名。

各該項建議業經理事會第六屆會接受⁸。理事會復請祕書長提出關於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對於各種來文所採例行辦法之事實報告，俾便理事會第七屆會加以審議⁹，祕書長曾擬

⁴ 參閱決議案一五一(七)。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⁶ 參閱第一八〇、二〇一、二〇二、二一五及二一八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文件 E/CN. 4/64 及 E/CN. 4/96。

⁸ 參閱決議案一一六(六)A。

⁹ 參閱第一二八次及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具關於此項問題之簡忘錄¹並於理事會舉行第七屆會時分送各理事。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建議理事會應請秘書長此後向凡答覆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五)(戊)項規定請予注意之來文之各國政府是否願將其答覆之摘要，或以限制分發或非限制分發文件方式將覆文全稿遞交人權委員會。

理事會第七屆會對於來文問題並未採取行動。

人權年鑑

一三三. 遵照理事會決議案 2/9²編就之第一期人權年鑑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³。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認為法院之判決既與憲法之規定、普通法律及國際條約同樣重要，故亦應編入年鑑。該委員會並表示下列意見：凡由各國指派向秘書長提供各項必需文件(於必要時附具適當說明)之通訊員亦應報告與人權問題有關之法院判決；由秘書長負責注意年鑑之篇幅、一般目的及所涉預算上之問題⁴，並決定如何使用此等法院判決及所收到之其他各項文件。

理事會第七屆會對該項事件並未採取行動。

新聞自由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一三四. 理事會⁵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九(一)，召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該會議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參加會議者有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之代表團五十四個，一如決議案七四(五)所規定者，另有三個國家——玻利維亞、伊朗及愛爾蘭——亦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該會議通過以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⁶所擬臨時議事日程為其議事日程；該項臨時議事日程會經理事會⁷第五屆

會予以修正，附具大會向其提出關於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應採之措施⁸及關於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⁹兩項決議案，以及新聞記者國際組織所提關於報業公斷院及關於報業友好互相諒解日¹⁰之兩項提案。

該會議擬就三項公約草案¹¹，即：

- 一. 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公約草案；
- 二. 確立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及
- 三.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復參酌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¹²所作成之建議，草擬人權盟約及宣言草案¹³中關於新聞自由之條文。該會議通過決議凡四十三項¹⁴，依下列各標題分類：(一)一般原則；(二)便利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之辦法；(三)自由發表與接獲新聞之辦法；(四)促進傳佈新聞之自由之常設機構；(五)雜項，及(六)實施本會議所作各項建議之最佳可能辦法。

該會議將所通過之一切文件——各項決議案或公約草案——提請理事會第七屆會研究；並決定請求被邀出席會議之各國政府將對於新聞自由會議所擬公約草案之意見及根據該會議之建議所作關於其他公約草案之提案，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以前，提送聯合國秘書長；請求理事會在第七屆會議時參酌所接獲之各國政府意見及彼等所提出之他項公約草案，對該會議提交理事會之各項公約草案，加以審議，並請理事會向大會第三屆會提出各該公約草案，以備各國政府有資格且願意為締約國者，在該屆會期間簽訂或加入簽訂各該公約，或嗣後陸續加入。

一三五. 理事會第七屆會將該會議之藏事文件¹⁵送交人權分組委員會，但該分組委員會因限於時間，故祇將三項公約草案中之第一項，即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公約草案，加以審議。

理事會因會務繁重，故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¹⁶議決將該藏事文件撤回，再在全體會議中提出，並決定應使每一理事得發表關於所取立場之一般陳述，除決議將所有文

¹ 參閱文件 E/857。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四〇一頁。

³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XIV.I。參閱第二一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文件 E/800，第二十一段。

⁵ 參閱決議案七四(五)，決議案一八八(六)及一一九(六)。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屆會，補編第五號。

⁷ 參閱決議案七四(五)。

⁸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一〇(二)。

⁹ 同上，決議案一二七(二)。

¹⁰ 參閱文件 E/CONF.6/19。

¹¹ 參閱文件 E/CONF.6/79，附件甲。

¹² 參閱文件 E/CONF.6/79，附件乙。

¹³ 參閱文件 E/CN.4/80。

¹⁴ 參閱文件 E/CONF.6/79，附件丙。

¹⁵ 參閱文件 E/CONF.6/79；及第一八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¹⁶ 參閱第二〇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件及立場陳述提交大會外，理事會不作其他辯論或決議。

理事會各理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¹發表陳述。所有理事均深知並力言新聞自由為一項基本人權，極關重要。多數理事在原則上均贊成該三項公約草案，並對於理事會不能完成對各該公約草案之審議一事，引以為憾。各理事均感各該公約草案皆未臻完善。有人批評各該公約草案中尚無足以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或推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發展之規定，尤其缺乏足以禁止法西斯或戰爭宣傳或播殖種族、宗教或國家間憎恨之規定。某數理事認為各該公約草案仍嫌不甚週到，但尚可予以接受，視此為最低限度之規定，且為循正道邁進中之一部。有人對於該三項公約草案中之各條文提出批評，某數理事表示渠等擬在大會會議中作詳盡之批評。某數理事表示該問題關係重要，希望大會對各該項公約草案，作週詳之審議。

理事會對於上述載事文件中關於實施各項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三十九，及因此而擴充關於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一問題，亦曾加以審議。理事會決將該項決議案延待第八屆會審議。並請秘書長整理各國政府對於請求²供給資料事所作之答覆，並擬定工作計劃及各事緩急次序，提交小組委員會³第三屆會。

關於上述載事文件全文，理事決定將下列三項公約草案⁴提交大會：

- 一．業經理事會人權分組委員會重新起草之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公約草案；
- 二．確立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
- 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連同載事文件之其餘部份（決議案三十九除外）及理事會第七屆會會議紀錄⁵。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一三六．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開會以前，自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月三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二屆會。該小組委員會在提交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⁶中提出關於人權宣言草案第十六、十

七及十八各條，及人權盟約草案第十七條之建議案，並將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所作關於該條之評論，一併提交人權委員會。正如上文所述，新聞自由會議為人權法案草擬關於新聞自由之各條文時，曾參酌各該項決議案。

該小組委員會並向人權委員會提出簡短臨時報告書，闡述“新聞自由”一觀念所應涉及之權利、義務及慣例，同時聲明該報告書中之措辭不應視為意謂對於所述各項規定須作具有任何拘束力、限制力或法律性質之解釋。該報告書之目的在為將來之討論樹立中心並為該問題提出一項各方皆可接受之初步意見。

危害種族罪

一三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該決議案重申關於危害種族罪決議案九六(一)之要旨——理事會第六屆會設置專設委員會，擬具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同時參酌秘書長⁷所擬之公約草案、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後一草約之評論，以及任何會員國政府⁸關於該問題所提具之其他各項草案。理事會訓令專設委員會將所擬之公約草案，連同人權委員會關於該項草案之建議案，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⁹。

危害種族問題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日在成功湖舉行會議，擬具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處罰公約草案¹⁰並將該項草案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不克對專設委員會所擬之公約草案詳加審議，故未能提供關於其中實體問題之意見。該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為：該項公約草案可為理事會及大會¹¹對該問題加以緊急審議及採取斷然行動時之適當根據。

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建議理事會務須使所提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處罰公約草案內規定凡以麻醉品為危害種族之工具者，當以危害種族罪論¹²。

理事會第七屆會因會務繁重，爰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議決¹³應將業經交付理事

⁷ 參閱文件 A/362。

⁸ 參閱文件 E/623; E/623/Add.2; E/633/Add.3。

⁹ 參閱決議案一一七(六);及第一三九、一四〇、一六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¹⁰ 參閱文件 E/794, 附件, 英文本第五四頁。

¹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補編第二號, 第二十四段。

¹² 參閱文件 E/799, 第十七段。

¹³ 參閱第二〇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¹ 參閱第二一九、二二一及二二三全體會議紀錄。

² E/CONF.6/2。

³ 參閱第二二一及二二三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文件 E/1018, 及 E/CONF.6/79, 及 E/CONF.6/79/Add.1。

⁵ 參閱第二二三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 E/CN.4/80。

會人權分組委員會之危害種族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撤回，重行提交全體會議審議。且應使各代表團在全體會議中均有機會提出關於所取立場之一般陳述，除決議將各項文件及立場陳述提交大會外，不作其他辯論或決議。

理事會各理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陳述。多數理事皆贊成將專設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提交大會，並贊成於一九四八年內對該項問題即應採取行動。各理事之陳述多論及應否將下列各項規定列入公約草案問題；對於此事意見頗為紛歧：關於對鼓動危害種族罪之措施之規定；關於“文化方面”危害種族罪之措施；除種族、國家及宗教團體外，對於政治團體本身之特殊保障之措施；確立國際管轄權問題——關於此點，某一理事提議應由安全理事會為聯合國處理該事項之機關；及關於各國制定符合該項公約之國家法律之某種保證。

下列兩點亦經特別提及：規定危害種族罪不以政治罪論，俾能適用引渡辦法；以使用麻醉品危害種族列為危害種族罪之一。

某數理事並促請在公約及其序文中增列法西斯思想理論及危害種族罪具有關聯，並規定被控犯危害種族罪者不能以奉命執行為其行為之辯護。

理事會在討論時會特別提及自各非政府組織提送之文件中所得之助益。

理事會議決將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具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處罰公約草案，連同該報告書之其餘部份及理事會第七屆會關於該問題之會議紀錄¹，一併提交大會。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一三八．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

正如本章上文一節內所述，該小組委員會除處理其他事項外，曾將人權委員會之起草委員會所草擬之國際人權宣言草案中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各條款²，加以審議，並提具若干項修正案。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定該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實施上述各條中所規定之權利之機構至屬重要，且係實施全部人權規定之機構之一部份。

¹ 參閱第二一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CN.4/21，附件己，第六、十三、十五、二十八及三十六各條。

人權委員會核准該小組委員會之提議：“防止歧視，即防止任何拒絕人民中個人或團體所希望之平等待遇之行動”；但該委員會將該小組委員會關於保護少數民族所擬案文³延期審議。

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在舉行第六屆會時通過決議案，請秘書長：

(子)着手各項研究，藉以協助該小組委員會斷定歧視行為之主要類別；及

(丑)研究下列問題：對於承擔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國際義務之各項條約及宣言應認為是否仍屬有效及載於有效之程度為何——此項條約及宣言原文載於國際聯合會文件 CL.110.1927.1之附件內——研究該問題時應注意：不必依賴國際聯合會之保證，各締約國間至少因簽訂各該條約及宣言而應有之權利及義務為何。

(寅)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作任何研究時，注意宜在此問題範圍內擬定有效之教育計劃。

該項決議案亦明定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各種工作之有效教育計劃頗為關注；並提出各項特殊建議及請求。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據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宣稱於適當情形下，凡尚待批准之任何和平條約均應具有以保護人權及少數民族權利為目的之特別條款⁴。

最後，該小組委員會請求人權委員會重新審查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俾便加以闡釋並擴充其範圍。委員會第二屆會延期處理此事，第三屆會復決定將此問題留待擬就國際人權法案草案以及實施辦法後予以審議。人權委員會決議將重新審議該小組委員會任務一事項列入第四屆會議事日程⁵，並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在委員會下次屆會以前不必舉行會議，因國際人權法案草案尚未擬成也。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五至六頁。

⁴ 參閱決議案一一六(六)B。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五頁。

⁶ 參閱文件 E/800，第十八段。

無國籍人士

一三九.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表示希望：(甲)聯合國向各會員國提出建議，以期締結關於國籍之公約；(乙)聯合國對於仍未享受任何國家保護之人士之法律地位，尤其對此等人士在獲得國籍以前之法律及社會之保護及證件等問題(文件 E/600, 第十一章, 第四十六段), 及早加以審議。委員會建議辦理此事時，應與現時擔任保護仍未享受任何國家政府保護之某種人士之專門機關磋商，並對各項有關國際協定及公約，加以適當之注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¹ 察悉人權委員會之各項建議並請秘書長與各關係委員會及專門機關磋商(決議案一一六(六)D)：

(甲) 進行研究關於以發給必要文書及其他措施保護無國籍人士之現存情勢，並向理事會於最近期內某一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為達成此目的所可採取之過渡辦法；

(乙) 進行研究關於無國籍問題之各國立法及國際協定與公約，並向理事會提出關於宜否為該問題另行締結公約之建議。

工會權利

一四〇. 大會第二屆會在決議案一二八(二)核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及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工會權利之各項決議案，即決議案五二(四)及八四(五)。理事會於決議案五二(四)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對於“工會權利之行使及發展之保障”所發表之意見，轉知國際勞工組織及人權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對該項問題中或適可充作國際人權法案之一部份之各點意見，加以審議”。理事會於決議案八四(五)內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轉遞大會。該報告書之題目為“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一致通過關於結社自由之決議”。理事會承認該會議所宣布之各項原則，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俾能通過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

大會在決議案一二八(二)中，(子)表示工會不可讓渡之結社自由權以及其他社會保障，對於工人生活程度及其經濟狀況之改善均屬必需；(丑)贊助國際勞工會議所宣佈之各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中所承認之

¹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第一二八及一五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各項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所發表之費城宣言；及(寅)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二(四)中所稱相同目的，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提交人權委員會，並向國際勞工組織建議：以三方基礎為根據，“與聯合國合作，依照國際勞工會議關於保障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緊急進行研究實施此項權利及自由之管理辦法”。

人權委員會在第二² 及第三³ 屆會中草擬國際人權法案時，曾審議關於結社自由之一般規定。

一四一. 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在其預備向一九四八年六月在金山市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次屆會，提出關於結社自由及組織權利保障之報告書(第七報告書, 附錄)中，曾討論訂立結社自由及組織權利保障公約問題⁴。該管理機關又指出允宜與人權委員會磋商，在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中所規定之機構以外，另設某種機構所處理除工會權利外尚牽涉他項屬於較為普通性質之權利之事項。以故，該管理機關提議如經上述會議同意，即與聯合國舉行上述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案中所規定之磋商。

國際勞工會議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通過一項公約，其中分為兩部：(甲)結社自由及(乙)組織權利之保障。該會議並通過決議案，請上述管理機關與聯合國該管機關舉行磋商，以便審查必須如何發展現有國際機構，以確保對結社自由之保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鑒於會務繁重，爰議決將工會權利問題(結社自由)⁵ 及其他項目延待下次屆會再議；此外，業經世界工會聯合會⁶ 提請列入議事日程之侵犯工會權利問題，亦同樣延期審議。

強迫勞動之調查及廢除辦法

一四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將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之議事日程項目，即強迫勞動之調查及廢除辦法問題延待第七屆會審議。第七屆會復將該問題及其他項目⁷，一再延期審議。

第二節 婦女地位

一四三. 婦女之政治、社會及經濟權利，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³ 參閱文件 E/800。

⁴ 參閱文件 E/863。

⁵ 參閱第一七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第一七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第一二三、一五五及一七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及其在教育方面之權利與機會各項問題業經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至十九日在成功湖舉行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議加以研究。

該委員會業已依照理事會第四屆會議決議案四八(四)中所提出之請求，審查婦女在此等權利及機會方面所受現有法律及習俗之限制，並對達成下列各項目之方法加以審議：(甲)廢除政治上之不平等；(乙)取得婦女參加各國政府在國內及國際方面之工作；(丙)消除因各國間關於國籍、住所、婚姻及離婚等法律上之衝突而引起對婦女之歧視；(丁)使婦女與男子享受平等之教育權利與機會，並使各國所有婦女皆受普通教育；(戊)確保婦女在就業及職業酬報方面，與男子共享平等之權利；(己)消除已婚婦女在充為監護人、管理財產及收入、及從事於獨立企業之各種權利上所受之限制；及(庚)設法影響輿論，使其贊成男女平等¹。

理事會第六屆會在決議案一二〇(六)中確認需要蒐集他項事實資料，並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答覆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部²。

政治權利

一四四．決議案一二〇(六)復請秘書長報告關於婦女選舉權及充任公務員之資格之最近發展情形，同時提及各國政府自簽訂憲章以來在此方面所採之行動，且在全世界婦女皆獲得與男子相同之政治權利以前，每年將此項報告書及其他類似文件提交大會。

理事會第七屆會在決議案一五四(七)內稱察悉若干國家業已報告在婦女選舉權及其充任公務員之資格方面之限制，並請凡其國內婦女尚未享受與男子平等之政治權利之各會員國，授予婦女以在經濟、國家、文化、社會及政治生活等各方面之此等權利。該項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向尚未實施決議案五六(一)之各國政府探詢其在選舉權及充任公務員之資格方面實行憲章所確認之“男女平等權利”之計劃，並促請各該國家政府立即採取適當行動³。

¹ 該委員會亦曾建議對國際人權法案草案中之兩條規定加以修正；參閱第一二七段；並對託管理事會所擬具之暫行問題單內之某數條，亦提議加以修改；參閱第四章第五節。

²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第一六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人權委員會第一至第九次會議紀錄；第二〇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此外，理事會請秘書長繼續蒐集關於為近時已獲得選舉權之婦女所擬定有效之政治教育計劃之資料，對於供給專門諮詢意見之措施予以有利之考慮，並編印供民眾閱讀之小冊，說明婦女享受政治上平等權利已至何程度⁴。

擔任公共行政職務之機會

一四五．理事會復鑒於某數國家之婦女在擔任國內及國際性質之公共行政職務及從事一切職業方面，並未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機會，爰建議：

“各會員國授予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以與男子平等之機會，使其擔任公共行政上之各級職務，包括外交、領事、法律及司法職務在內，及從事所有自由職業與他種職業；並請各會員國應視男女為平等而指派參加聯合國各機構及各國際組織與會議之代表團團員”⁵。

國籍、住所、結婚及離婚

一四六．理事會查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國籍問題之決議案及其認為許多歧視行為乃各國間國籍、住所、結婚及離婚法律之衝突所致一節，遂於決議案一五四(七)C中請秘書長根據各方對婦女法律地位及所受待遇問題單第一部庚節之答覆，擬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附具關於國籍問題之所有現行條約及公約之報告書；並請秘書長開列凡可藉以徵獲其於審查各國政府答覆後認為依國籍問題決議案中規定所須增集之資料之各項問題。

婦女地位委員會業已向理事會提供關於婚姻問題之兩項意見。第一，該委員會深信一夫一妻之原則，並促請聯合國努力促使各方接受該項原則。第二，該委員會對於國際人權宣言草案中所載關於擇偶自由一條之規定，引為滿意，並建議除承認每一人民均有權利因婚嫁關係而離開本國，且得與其配偶居於不能依法驅逐彼等出境之任何國家外，實無法充分保障此項權利⁶。關於該問題，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四(七)D內指斥所有禁止膚色、種族、國籍、公民資格或宗教不同之人通婚之一切法律規定及其他各項限制擇偶自

⁴ 參閱人權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二一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人權委員會第四至第九次會議紀錄；第二〇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 E/615，第二十一段。

由(根據家庭關係、年齡及所行使職務之性質或其他類似理由之限制除外)之規定,或否認一婦人有離國而與其夫同居於任何其他國家之權利之規定。理事會議決將報告書第二十九段中所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各項意見,文件 E/AC.27/W.16 中所載智利提案,以及文件 E/AC.27/W.18 中所載蘇聯提案一併送交人權委員會¹。

就業權利及有關事項

一四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對於婦女之經濟權利,業已加以審議,並已聽取國際勞工組織代表所作之陳述。該委員會重申對於男女同工同酬原則之贊助,並建議由理事會促請各會員國政府以一切可能方法,尤其在本國公立機關及文官制度方面,鼓勵確立此項原則。理事會第六屆會對於該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詳於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一節²內。

理事會第七屆會延期審議原由世界工會聯合會提請列入議事日程內之男女同工同酬原則一項目³。惟理事會根據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七),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措施,俾使:

“(甲)各地婦女,不論其國籍、種族、語言或宗教,在就業及報酬方面,得依照決議案一二一(六),享受與男子相同之權利、閒暇、社會保險及職業訓練;

(乙)每一國家對於母親及兒童之權利,予以法律上之保障。”

理事會並請注意在該方面之各種地方制度間之差異,其中有若干種制度限制已婚婦女充為監護人,管理財產及收入,從事於獨立企業,及擔任其他種種工作之權利。

婦女教育機會

一四八. 婦女委員會建議可藉下列方法,不分國籍或種族,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之平等權利:(一)一般強迫教育;(二)免費初等教育;(三)訂立高等學校成績優良學生之國家津貼制度;(四)學校授課用本國語言及(五)為從事於各種企業及在農村區域之婦女舉辦工業技術及農藝免費教育。該委員會認為因當時缺乏充分事實資料,故不能就該問題作成詳盡建議,乃向理事會建議採取必

¹ 參閱人權委員會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二一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本章第三節;人權委員會之討論;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二一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第一七八次全體會議紀錄,及附錄壹。

要步驟,以蒐集此項資料。理事會第六屆會在決議案一二〇(六)^E規定蒐集此項資料之辦法。

理事會第七屆會在決議案一五四(七)^F內請所有會員國,不分國籍、種族或宗教,授予婦女以教育上平等機會。理事會提議各項方法,俾便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促進婦女之教育權利與機會⁵。

輿論

一四九. 理事會在同項決議案之E節內,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需要領導輿論使其贊成男女平等之提議,建議秘書長(甲)促請舉世報業、無線電、電影及其他各種新聞機關協助消除業經證明在該方面確仍存在之偏見;(乙)協助所有此等新聞機關儘可能推進此類工作,並為此目的⁶,編製適當新聞資料。

第三節 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五〇,理事會舉行第六屆會時,世界工會聯合會提議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理事會審議該項目時,曾參考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具關於女工工資原則宣言之備忘錄⁷。若干國際非政府組織⁸所作之陳述書亦經世界工會聯合會提交理事會。

理事會所討論之文件中尚有婦女地位委員會⁹第二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同等報酬問題之決議案。理事會社會委員會¹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同時審議該決議案及上述議事日程項目。

一五一. 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曾向理事會口頭陳述其對於該問題之意見¹¹。

一五二. 理事會討論¹¹該問題時,某數理事表示理事會應請國際勞工組織研究此項問題,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其他理事認為亦應請該組織向理事會報告所擬藉以有效解

⁴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第一二九及一六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人權委員會第九及第十次會議紀錄;第二一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人權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二一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文件 E/627/Add.1。

⁸ 參閱文件 E/627/Add.2, Add.4。

⁹ 參閱文件 E/615,英文本第十二頁。

¹⁰ 參閱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¹¹ 參閱第一三八、一三九及一七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決實現同等報酬問題之措施，以及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請協力施行該項原則之建議；其他理事認為理事會應自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以一切可能辦法，尤其在本國文官制度方面，鼓勵訂立同等報酬之原則。理事會亦曾對關於將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具之備忘錄提交託管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提議，加以審議。

一五三．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一(六)重申聯合國憲章序文中所明定男女平等權利之原則，並核定從事價值相同之工作之男女工人應得相同報酬之原則；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盡力實施後者一項原則，不因國籍、種族、語言及宗教而有差別待遇。該項決議案明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提交國際勞工組織，請該組織儘速對該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並向理事會報告其所採取之行動。理事會又決議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提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審議並向理事會提出任何建議；理事會促請(甲)類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向國際勞工組織及理事會提供其對於該問題之意見¹。

一五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此項決議案遂經提交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屆會(一九四八年六月至七月在山市舉行)，由該會議於討論業經列入議事日程之工資問題時，加以注意。

國際勞工會議通過決議案²，提請各會員注意對其組織法、一九二八年所作關於規定最低限度工資問題之建議案、及數次會議及區域會議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中所載關於價值相同之工作應得相同報酬一原則之陳述；並請各會員注意採取適當措施，以求對男女工人有效適用該項原則一事之重要性，各該措施中尤須注意增加女工就業機會及供給適當之設備，以便婦女受職業及技術上之訓練該會議並擬定繼續及發展對該項問題之研究。

一五五．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中列有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一問題。理事會鑒於會務繁重及接獲各項文件之日期過遲，爰於七月二十日議決將該項目延期審議。理事會根據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七)，請各會員國採取各項措施，以確

保在就業與報酬、閒暇、社會保險及職業訓練各方面，婦女與男子享受相同之權利³。

第四節 社會工作

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

一五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請⁴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依照各事項緩急次序所擬就之委員會工作計劃，關於理事會應加注意之該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所擬就之工作計劃間所有缺欠及重疊處之陳述，以及關於解決各項特殊缺欠及重疊問題之建議案。

社會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舉行第三屆會時，對其設計暨調整諮詢小組委員會⁵所擬具之報告書⁶，加以審議。

理事會同意⁷於研究社會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在社會方面之工作計劃後所獲之結論：各該計劃間無多重疊之處。

關於缺欠問題，該委員會之結論為各專門機關中並無特別擔任社會福利工作者；該項工作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及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在內。該委員會最後謂聯合國秘書處應負主要責任，促進在各該方面之有效短期工作。

社會委員會對於其工作計劃，建議依循下列工作緩急次序⁸。

(子)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在內；

⁴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英文本第二十七頁，及社會委員會第二十三至三十一、四十及四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一二五至一二七、一五五至一五七、一七一及一七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社會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舉行第二屆會時，依照第十九條規定設置設計暨調整諮詢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在成功湖舉行會議(文件 E/578)：

(一) 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之聯合作計劃，俾便斷定特別緊急事項之重疊，任何專門機關之工作計劃所未涉及之社會政策領域，及

(二) 向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關於：(甲) 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在一般社會政策方面之工作之調整方法；及(乙) 進行緊急工作之方法；此項工作屬於社會福利特有領域，不在現存任何專門機關之職權範圍內，而對於繼續實施在該方面之各政府間之計劃，至關重要。

⁶ 文件 E/CN.5/46。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英文本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頁。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英文本第三十四頁，及附件貳，決議案草案六(丁)項，英文本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頁。

¹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三十九、四十一及四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一三八、一三九及一七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881。

³ 參閱關於婦女地位之一節內之一四七段。

- (丑)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
- (寅)賣淫、販賣婦孺、及猥褻刊物；
- (卯)移民問題；
- (辰)居住問題及鄉鎮設計；
- (巳)生活程度。

社會委員會又稱由集中注意個別計劃及問題，並就此等計劃擬定聯合行動，則可圓滿證驗並達成在社會方面工作之調整¹。

一五七. 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准² 社會委員會關於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工作計劃之各項建議案，但提議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所通過關於禁止利用他人賣淫從中圖利之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一五五(七)B之規定，改變工作緩急之次序。

理事會並核准社會委員會所擬具關於該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處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所應負之責任之建議案。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中所載關於工作計劃，工作緩急次序，缺欠及重疊等問題之決議案有若干部份業經理事會之調整委員會³ 加以審議；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會議時，對於社會委員會所採取之行動及獲致之結果，曾加美評⁴。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

一五八.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關於兒童福利計劃之決議案，建議秘書長於擔任前國際聯合會所執行在兒童福利方面之職務時，繼續按時出版關於兒童福利之法律彙編及各國政府所提交年報之摘要，而秘書處於進行為實施該項計劃所必需之研究時，應儘先注意下列各項問題：

- (一) 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組織及管理；
- (二) 編製關於日內瓦宣言之備考文件，須特提及其認為必需之修改或補充，俾使該項宣言可被接受為聯合國兒童權利約章；
- (三) 處理家庭及兒童問題所必需根據之原則；簽訂關於各該事項中某數方面問題之國際公約之裨益；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第八十三段，英文本第三十五頁，及附件貳，決議案草案六(丙)項，英文本第四十五頁。

²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B，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文件 E/942，第一頁末段及第二頁。

⁴ 參閱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貧窮及無國籍兒童之狀況與保護⁵。

理事會第六屆會通過社會委員會之決議案⁶，並請該委員會於工作時儘先處理兒童福利問題。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通過設計暨調整諮詢小組委員會⁷ 所擬定之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計劃，但另行擬就兩項計劃，以便研究：(甲)在本國無家可歸之兒童之需要及(乙)援助貧困家庭及促進社會福利之行政方法。社會委員會又通過另一項決議案，請秘書長從事研究所擬議之兒童權利約章，同時“與各國政府及有關組織磋商，一面注重日內瓦宣言中之各項原則，一面考慮增定他項重要原則，將該項文件改成含有兒童福利最新觀念中各要旨之聯合國兒童權利約章，並向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關於該問題之報告”⁸。最後，該委員會復通過一項提案，將兒童福利法律彙編摘要及各國政府所提交年報之摘要，編成合訂本。

理事會第七屆會在決議案一五五(七)B內表示贊同社會委員會之建議案，該建議案論及上文關於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之第一五六段⁹ 內所稱社會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處在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方面之責任。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一五九.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建議¹⁰ 於一九四八年內繼續實行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所規定之計劃，關於將來之計劃，應注意下列各點：(甲)應與有關國家政府磋商議定應辦事務之類別，(乙)應與各專門機關(包括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內)密切合作，(丙)對於個別國家繼續辦理之事務及全部計劃之性質應根據享受各項事務所予便利之國家向聯合國提出之報告及聯合國與享受此種便利之國家對於所辦事務之價值之聯合評定；及(丁)應不斷審查享受各項事務所予便利之國家分擔費用之可能性問題。

⁵ 參閱文件 E/578，第二十四至三十二段，英文本第十至十三頁，包括第十頁之決議案三在內。

⁶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A；及社會委員會第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九次會議紀錄；第一二六及一五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文件 E/CN.5/46，英文本第二十四頁。

⁸ 參閱文件 E/778，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⁹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及五十一次會議紀錄，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¹⁰ 參閱文件 E/578，第四十二段。

理事會第六屆會請¹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七屆會建議：應否於一九四九年續辦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如該委員會建議續辦，則就此類事務之範圍、管理及財政辦法各問題擬具建議並說明所根據之事實。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將秘書長實施決議案五八(一)所採取之辦法，一九四八年內所接獲關於各項事務之請求，及享受各項事務便利之各國政府所提供對於所辦事務價值之評判，加以檢討²。該委員會獲悉各方所作關於此類事務之請求大為增加，不僅業已享受各項事務便利之各國政府增加請求，且需要此類事務之其他各國政府亦加入提出請求。該委員會並悉享受各項事務便利之各國政府亦已增加分擔費用，爰向理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³，請大會核准於一九四九年內續辦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理事會第七屆會向大會建議⁴該項計劃應包括一九四八年所定工作範圍內之同樣基本事務，並建議管理施行該項計劃時應繼續依照一九四八年所採取政策及程序辦理之。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提具關於自一九四六年起至現時止各諮議在諸多國家內工作情形之完備報告書，繼續努力敦促各受助國增加財政上之負擔，並隨時向理事會報告其努力之結果。

生活程度

一六〇。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請秘書長提具關於生活程度方面工作進展情形之備忘錄。該委員會又請秘書處特別注意各種以實地調查為方法之研究，尤以家庭單位之生活程度與個人生活程度⁵間之比較資料為然。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設計暨調整諮詢委員會⁶之報告書。該報告書力言生活程度之社會及經濟方面問題之不可分性，並稱因

鑒於聯合國各機關，如社會、經濟暨就業、人口及統計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等，對該事項中互相依賴之各方面問題，均負有責任，遂感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⁷擔任此中調整事宜。

該委員會深知提高生活程度之社會政策與增加生產之經濟計劃間有密切關係。社會委員會請秘書長向其下次屆會報告關於一般及發展不足區域與領土內公允生活程度之詳盡工作計劃。該委員會又指出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對於該方面問題之關切，並請秘書長擬具關於確立提高生活程度工作之調整方法之報告書，儘可能特加考慮各會員國政府所宜採取之有利行動⁸。生活程度問題業已列入前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七)B⁹核准之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中。

防止賣淫及禁止販賣婦孺

關於販賣婦孺及猥褻刊物之國際公約

一六一。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所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二日所訂禁止猥褻刊物行銷公約而執行之職務之移交聯合國事，業經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二六(二)加以規定。

理事會第五屆會通過決議案八二(五)，請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內向社會委員會報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前依據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所訂禁止販賣白奴協定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所訂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所訂禁止猥褻刊物協定而執行之職務之移交聯合國一事所牽涉之各項問題。理事會又請社會委員會對於此項移交是否適當及實施移交所必需採取之步驟問題，作成建議。

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五(七)D，令飭秘書長與法國政府磋商，擬具實行移交¹⁰之議定書。

¹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B；及社會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E/CN.5/48，決議案五八(一)之實施。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英文本第四十頁。

⁴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A；及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E/578，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段，及決議案一〇，英文本第二十四及二十五頁；社會委員會第二十六及二十九次會議紀錄，第一二六、一二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以上第一五六段。

⁷ 參閱文件E/CN.5/46，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段，英文本第十及十一頁。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第十六及十九段，英文本第五及第六頁。

⁹ 參閱上文關於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之第一五六段。

¹⁰ 列為大會議事日程專項。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三(四)，訓令秘書長繼續研究一九三七年關於禁止藉他人賣淫圖利公約草案，並作必要之修正，以便因時制宜並注意一般情勢之變遷。秘書處所擬議之各項修改業經通知各會員國政府及若干國際組織，以徵求各方意見。

理事會第七屆會認為因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況之演變，吾人已可立即擬就並訂立關於禁止販賣婦孺及防止賣淫之概括新公約一事可以實行。此項公約應統括上述各項文書，兼收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之各項實體規定，及對於該草案所作任何適當之改進。理事會通過決議一五五(七)E及I，請秘書長草擬該項公約草案，查明各國政府及專於該方面工作之國際組織對於該項草案之意見，並將該項公約草案及凡經提出之任何意見，提交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理事會請社會委員會儘先審議此項公約草案。該項公約草案業已擬就並將送交各國政府，以徵求彼等意見。

各國政府關於販賣婦孺及 猥褻刊物之常年報告

一六二．聯合國根據所接各國政府對秘書處分發之問題單之答覆而編製關於販賣婦孺¹及猥褻刊物²之常年報告書摘要，第一輯摘要刻正在印行中。各該報告乃關於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度者；其關於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度之各項報告，亦在編製中。

其他措施

一六三．各方業已採取下列各項初步措施，以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決議案四三(四)中所載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若干項建議：

(子) 秘書處已擬具關於設置遠東局之報告書。刻正徵取各關係政府及組織之意見，俾便擬具計劃綱要，呈請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

(丑) 吾人業已參酌戰後情形之演變，對國際聯合會所編關於販賣婦孺之問題單，加以修正，該問題單即各國政府所據以編造販賣婦孺問題年報者。

(寅) 國際聯合會於一九三九年作成關於防止賣淫之詳盡研究。吾人業已將此項研究中所提出關於防止賣淫較為直接辦法之各項主要建議，編成摘要，並

擬將其提交各會員國，以徵取各方評論。然後利用藉此辦法所獲之資料，以草擬上述公約草案及修正問題單之原文。

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五(七)E.貳，建議請各會員國政府在公私各方所辦理之社會福利事務中規定或鼓勵規定賣淫罪惡之預防辦法及善後措施，且於缺乏他種機關供給醫藥設備時，在各該措施中附設免費及祕密診治花柳病之事務；就兒童及青年而言，遇無現行法律可資利賴時，制定法律而授權國家對於凡需要教養及已成為或有成為娼妓危險之兒童及青年婦女，施以重新教育及善後辦法。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

一六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請秘書長⁴就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問題向社會委員會將來某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並載明適宜採取國際行動之各項提議及其有效實施辦法，秘書長已採取若干步驟以實施此項決議案，曾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就過去十年間之犯罪及犯罪處置情形，擬就問題單，分發各會員國，並根據所接獲之答覆編成初步報告書，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⁵在原則上予以核准。秘書處旋將所擬就之計劃提請處理該問題之各重要組織予以批評。秘書處並已與各關係專門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世界衛生組織業已指派專家一人就犯罪行為及罪犯處置之醫藥及精神方面問題編製報告書。

秘書處根據所蒐集之資料，就其認為允宜舉行國際調查之問題，編成目錄。此項研究計劃經修正後由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⁶予以審核，再經修改後已獲通過。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決議案中所開各項問題如下⁷：

- (甲) 青年犯罪之各方面問題，包括關於該問題之輓近立法之研究在內；
- (乙) 在判決以前對於成人罪犯之體格、精神及社會環境之檢查；
- (丙) 緩刑；
- (丁) 罰金、及與短期監禁有關者；
- (戊) 感化機關；
- (己) 慣犯；

³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決議案四三(四)。

⁵ 參閱文件 E/578。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英文本第四十二至四十三頁。

⁷ 同上，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¹ 文件 E/TWC. 1946-1947/摘要。

² 文件 E/TOP. 1946-1947/摘要。

- (庚) 醫學、心理及社會科學在處理犯罪問題上之功用之一般調查；
- (辛) 懲罰機關人員之訓練；
- (壬) 犯罪統計，俾便擬具關於犯罪情形之報告。

刻正根據各國政府之答覆，編製關於上述(丙)項及(壬)項之報告書。現亦已進行關於(甲)項之初步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¹，贊同社會委員會之下列意見：鑒於就國際範圍內研究犯罪防止及罪犯處置問題之重要性，聯合國應領導促進該項工作，注意凡與該問題有關而勝任此類工作之國際及國內組織之工作，並充分利用其知識與經驗²。

理事會又請秘書長在預算許可範圍內，於一九四九年召集不得超過七人之國際著名專家團體，各該專家由秘書長根據保持該團體國際性質之原則遴選之，請彼等以名譽資格組成一諮詢機關，就籌劃及擬定犯罪防止及罪犯處置問題之國際研究及國際行動之適當政策及計劃事，向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發展不足區域之社會問題

一六五.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曾討論發展不足區域在社會福利方面之特別需要，並向理事會第六屆會³提具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六)，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且於涉及託管領土時，與託管理事會磋商，發動關於下列各問題之研究，並蒐集分發關於下列問題之資料：社會福利行政、農村福利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兒童福利(包括發展不足區域與領土之青年犯罪之預防與處置在內)，俾使該兩理事會得向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請社會委員會將認為須加特別研究與注意之其他社會問題通知秘書長。

第五節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六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依照規定設置該基金之大會決議案五七

¹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C，及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七、四十八及五十次會議紀錄；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文件 E/578 第四十七及四十八段及關於生活程度問題之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段；及本報告書上文關於生活程度問題之第一六〇段。

(一)及理事會決議案四四(四)G，向理事會提交關於自理事會第五屆會結束時起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之工作報告書，請理事會第六⁴及第七屆會⁵加以審議。

理事會第六屆會接獲該基金執行委員會自理事會第五屆會結束時起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⁶之工作報告書及該基金會幹事長所提具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⁷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各該報告書指出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該基金之款額，連同八個國家政府之捐款或認捐額，達三八,八九二,〇〇〇元⁸，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包括十七個國家政府⁹之捐款或認捐額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在內。各報告書中詳述該基金之需要，其資源之用途，各國所提出關於供給孕婦、乳婦及營養不足兒童之輔助食物之工作計劃，在中國及遠東各國分撥糧食計劃之實施，以及與聯合國其他各機關之合作辦法。該基金所持政策之特徵厥為“利用並加強各受助國家內兒童衛生及兒童福利之永久計劃”。

理事會參酌各該報告書，通過決議案一二六(六)¹⁰，備悉刻正在歐洲十二個國家內有效進行供給三,七一五,〇〇〇兒童、孕婦及乳婦輔助餐食之計劃，關於中國及遠東其他各國之計劃亦在擬定中；理事會嘉許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為兒童所獲致之種種具體成就；並請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各項事實：

一. 就其現有資力而言，該基金會僅能滿足其所須應付之問題中之一小部分迫切需要而已；

二. 該基金會未有充足資力以維持現有計劃達十二個月之久；

三. 業已有十七個國家政府認捐；該基金會工作之維持及擴充端賴各方繼續捐輸及其他國家參加為捐助國。

該決議案復請所有政府考慮於最近將來對該基金續予捐助之可能性。

該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¹¹及四月¹²分別舉行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之

⁴ 參閱文件 E/590, E/590/Corr.1, E/590/Add.1。

⁵ 參閱文件 E/796。

⁶ 參閱文件 E/590, E/590/Corr.1, E/590/Add.1。

⁷ 參閱文件 E/658。

⁸ 參閱文件 E/590/Add.1。

⁹ 參閱文件 E/658。

¹⁰ 參閱第一五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¹¹ 參閱文件 E/ICEF/56。

¹² 參閱文件 E/ICEF/59。

報告書業經提交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至二十三日）；社會委員會於其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¹，對於執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該基金會在醫藥方面計劃及該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之各部分，有所評論。

執行委員會於七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後，即向理事會第七屆會²提具詳盡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全體會議中審議該報告書，並聽取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³之陳述。該基金會所已收到及期望將收到之款額迄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止為八五,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係二十一個國家政府所捐助，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撥，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出自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及私人捐助⁴。業已自該數額內撥款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為一九四八年之費用，因預期尚可收到其他捐款，故已劃撥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為實施一九四九年各項計劃之用。執行委員會預期接獲他項捐款，於報告書中根據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預算，確定一九四九年開支數額。該數額包括歐洲計劃所需之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國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南亞洲各地，四,一〇〇,〇〇〇元；及印度、巴基斯坦及錫蘭一,一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概算包括用於援助德國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實施多屬於醫藥性質之四個月計劃。為歐洲、北非洲及遠東防治肺癆運動及各項訓練計劃所擬定之費用共計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所餘一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則擬以八,五〇〇,〇〇〇元為船運費及行政費，此外仍餘五,三〇〇,〇〇〇元未經指定用途。

執行委員會述稱各方咸知兒童救濟所需仍屬浩大，且遠非該基金會之資力所能應付。該報告書稱所增捐之款項不僅可用以迅速應付目前之需要，且可避免浪費而以實際及有效之方法辦理之，該報告書又稱執行委員會深望在一九四九年內擴充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工作預算所根據之各項計劃，蓋各該計劃均曾縮小範圍，以遷就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預算所許可達成之目的。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英文本第二十九至三十一頁。

² 參閱文件 E/901。

³ 參閱第二〇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第四頁報告書附表；報告書附件，以及報告書附件註釋內之資料。

該報告書又稱由美國認捐之相配捐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業經核准，但尚未撥交。其他各國政府如捐納所需之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使美國此項捐款可供撥用，則由此兩項所得之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將使該基金一九四九年款項總額增至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報告書中尚有若干節論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作關於下列各區域之計劃：歐洲、中國、東南亞洲、印度、巴基斯坦與錫蘭；亞洲及遠東（中國除外）；拉丁美洲；北非洲；另有一節論及歐洲以外區域救濟之緩急問題；各該節亦就將來指撥問題論及一九四八年之辦理情形及將來在若干方面所預期之發展。關於歐洲之一節內特別提及可獲得之牛奶問題、本地牛奶供應之增加、夏令營及對於營養最不足之兒童之特別援助；關於東南亞洲一節內曾述及防治瘧疾計劃。該報告書內另有一節於討論兒童醫藥計劃時提及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關係；防治肺癆計劃；防治花柳病運動；兒科醫生、護士及社會服務工作人員之訓練計劃。關於上述第一項，該基金會業與世界衛生組織協議設置衛生政策問題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委員會，由每一機關各派代表四人組成之。由該委員會擬定該基金會之所有衛生計劃。

執行委員會主席於其向理事會提出之陳述中又謂業已接獲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關於援助雙方戰區難民之緊急請求。執行委員會會立即召集會議，並議決指撥不得超過四一一,〇〇〇元之款項，以應兩月之需。

理事會通過下列決議案一六一(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E/901)指出如有額外捐款，即可利用現有實際及有效方法適應兒童不斷之需要；然即使有此等款項，亦僅足以救濟得由該基金會予以援助許多兒童中之一小部分而已；

對於已有二十一個國家向該基金捐輸，且其中數國業已作第二次捐款，深感欣慰；

核准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同時提請大會特別注意該執行委員會所作關於亟需由各國政府捐助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二千萬元，以進行該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工作之請求；

欣悉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間所業已採取之合作辦法。¹

第六節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UNAC)

一六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論理事會所設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²及秘書長³之報告書；察悉各方對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業已踴躍捐輸。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以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日，並請秘書長繼續協助推行募捐，同時注意必須逐漸減少會所辦事人員⁴。

秘書長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⁵之報告書中述及已有五十二個國家及若干非自治領土進行國內或本地募捐運動，並指出其他各國亦在計議推行此種運動中。據謂該運動會獲得各非政府組織竭力贊助及舉世個別人士之熱烈合作。各國政府之任務以初步推動民衆募捐及給予各國內委員會以種種便利為主要工作。該募捐運動由民衆志願推行之性質遂得以保持。

對於募捐運動允宜在可能最短期間迅予推行一事，時加注意，但因種種實際上之理由，不得不展延該運動之期限。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日）一期間，有八個國家推行募捐運動。另有二十六個國家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募捐。其他十八個國家擬於最近將來舉行之。預料所有募捐運動將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底終止。

一六八．依照理事會之指示，聯合國業已不斷促請各方將募得款項之大部分撥交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或經該基金會之同意分配之。秘書長與各國內委員會所簽訂之協定中皆曾規定款項之分配不應因“種族、宗教、國家地位或政治信念”而有所歧視。

於理事會舉行第七屆會時尙未能將募捐運動收支結果編成最後簡要報告，因當時大

多數募捐運動仍在推行中。但七個國家之募捐結果報告業已編製就緒，並已獲悉其他十七個國家之初步報告，該報告指明募得各國貨幣款項之總額，按官方匯率共折為美金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捐款之大部分或已直接繳送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備供國外及國內救濟工作之用，或經基金會同意，撥交國內機關，供國外救濟之用。其他二十八個國家，包括若干最大國家在內，仍須報告其募捐運動之結果。

截至八月底止，會所及各區域辦事處人員已銳減，僅餘職員六人及若干書記。

一六九．理事會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特別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七屆會⁶提具報告書，綜述實施理事會政策時所採取之行動。此項簡要報告業經委員會主席⁷在另一陳述中加以補充。該委員會在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間隔期中舉行三次會議。該委員會向秘書長提供諮詢意見時曾提及下列各事項：凡以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名義勸募款項者，須先與秘書長及（或）有關政府及國內委員會商得同意；秘書長應力求確保在原則上將募得款項之大部分繳送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於不可能時，秘書長亦應確保捐款之分配不致受歧視影響。

該委員會經秘書長之請求，又提出凡未獲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同意而支用國內募捐運動所得款項之各私立機關所應遵守之若干項準則。該委員會並向秘書長提供諮詢意見，請其與各國內委員會商定辦法，由後者提具關於此類機關情形之詳盡報告。

該委員會對於宜否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延長一年之問題，亦曾加以審議。關於該問題，業已向理事會提具兩項決議案草案：其中一項擬於一九四八年年底⁸結束募捐運動之組織，而在編成關於現有募捐運動結果之詳細報告以前，仍可繼續討論聯合國將來任何行動之問題；另一項決議案草案⁹擬請理事會立即決議應於一九四九年繼續此項募捐運動並請秘書長供給一切所需之設備。

在討論各該項決議案草案時，各代表對於業已完成之工作及該募捐運動對於聯合國全盤工作之重要性及其對於世界團結之貢獻，深為嘉許。某數代表聲明其各本國正在考

¹ 參閱第二〇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629 及 E/629/Corr.1。

³ 參閱文件 E/643。

⁴ 參閱文件 E/772；第一五二及一五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 E/861。

⁶ 參閱文件 E/825。

參閱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參閱文件 E/896。

⁸ 參閱文件 E/904。

⁹ 參閱文件 E/953。

慮繼續此項募捐運動¹。若干代表認為應由聯合國繼續充作全世界募捐運動之中心機構；其他代表則以為募捐運動之基礎既已建立，聯合國在此方面之任務即可減輕而由有關各國自行負責組織國內募捐運動。某數代表力言宜使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取得更密切之聯繫。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六二(七)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²之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該募捐運動最後階段之報告書³，

欣悉世界各地對於募捐運動普遍踴躍捐輸，甚多國家曾合作設置國家委員會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對於募捐運動之密切合作及支助，

又悉若干國家之國家委員會及各有關政府刻正繼續募捐運動，

促請各國政府儘可能鼓勵及協助現仍繼續從事於募捐運動工作之國家委員會；

提請各國政府及國家委員會注意繼續宜實施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載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為國家募捐運動募得款項之主要收款者之政策；

請秘書長：

一、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維持現有行政設施，俾便完成該募捐運動並擬具關於募捐結果之最後報告；

二、與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磋商關於結束募捐運動之各項政策問題；

三、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報告募捐運動之財政結果，各收款機關（政府間及私立）間募得款項之分配情形，各收款國內募得款項之分配情形受援助之各團體及其所受援助之類別與數量。

第七節 麻醉品

一七〇．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審查麻醉品委員會第二(文件 E/575)及第三屆會所提報告(文件 E/798及文件 E/799)，鑒悉其內容，並通過決議案若干項，各該決議案載本章末附錄。

¹ 參閱第一八九及一九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825。

³ 參閱文件 E/861。

理事會之主要決定包括三點。第一，理事會通過議定書草案一項，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理之下。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該議定書草案。該議定書草案一經二十五國簽署或不附保留核准，即發生效力。新議定書將麻醉品國際管制範圍擴大不少。一九一二及一九二五年之公約係依化學成份決定何種藥品應屬於公約管轄範圍。一九三一年公約除採相同辦法外，復將管轄範圍推廣及於用若干種原料製成之藥品。新議定書則包括所有產生某種效果之藥品，即“可供作與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所稱藥品相同之濫用，且可產生同一不良影響之藥品”。因此，所有新發明之配合藥品(其中數種係屬烈性毒品)以及所有能致成癮癖之藥品，不論已有或將來發明者均在國際管制範圍內⁴。

理事會第二項重要決定為開始辦理統一及簡化所有關於麻醉品國際條約之必要工作。新公約表示上述作業已獲致效果。新公約特別指定，關於限制麻醉品原料之使用，特設專章，以匡現有國際管制制度之不逮。此項新公約之起草及生效顯需若干時日，故理事會提議請鴉片出產國及使用鴉片製造麻醉品之國家訂立臨時協定，規定鴉片產量以足供醫療及科學所需為限⁵。

理事會第三項決定，堪為吾人特別注意者，為遣派調查團前赴祕魯調查嚼食古加葉之後果。該調查團將來所提報告書自可將公平持正之國際團體對此紛歧問題之意見公諸世人。理事會復認為該調查團應從事研究限制古加葉之生產及分配是否可行。此項研究結果對於將來舉行之統一及限制會議之工作，自必大有裨益⁶。

國際協定及公約之適用

麻醉品國際管制辦法之重立及改善

一七一．各國政府應允就國際管制麻醉品各項公約於其國內之施行情形按年提出報告。麻醉品委員會及理事會僉認此事與麻醉品國際管制關係重大，業已屢次申明。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項⁷再

⁴ 參閱社會委員會紀錄，第四十三次至第四十五次及第五十次會議；及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

⁵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及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及第一九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六、第五十四及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及第一九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見決議案一二三(六)A。

請各國政府依照麻醉品委員會所擬定及通過之格式按年提出報告。此項呼籲因係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行轉達各國政府，未有充分時間產生成果，惟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稱：情形好轉；委員會接獲一九四六年度報告書較一九四五年度為多¹。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討論日本國麻醉品管制問題。秘書長遵照本委員會建議採取行動後，駐日佔領軍當局曾就日本麻醉品管制提出一九四五年度及一九四六年度報告。至於德國方面，秘書長接獲關於英軍佔領區情形一九四五年度及一九四六年度報告，又接獲關於四佔領區情形一九四六年度報告。此項報告業經委員會審查。

非法行銷

一七二. 麻醉品委員會於其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謂一九二五年公約規定入口須領許可證，出口須經批准，但事實上自剩餘軍用品提取麻醉品由一國運至他國，往往未遵守上述規定。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三(六)B)以謀糾正此項情勢²。

委員會得悉麻醉品之非法行銷大有恢復戰前情形之危險趨勢，因建議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加強關於非法行銷之報告制度。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A³。

委員會第二屆會舉行討論時，曾注意墨西哥境內秘密種植鴉片及偷運出境情事。委員會曾向理事會建議，請其研究適當辦法以糾正上述情勢。理事會第六屆會依照憲章第六十九條⁴之規定請墨西哥代表參加討論並就上述問題提出報告。該代表當即說明墨西哥對於非法產銷麻醉品原料所採之措施。該代表應允就所採措施提出詳細報告作為一九三一年公約規定之常年報告之一部份。理事會謹識墨西哥代表所提陳述，並請麻醉品委員會參照理事會討論經驗，研究墨西哥所提報告。墨西哥政府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會時提出一九四六年度報告⁵，委員會遂得就該問題詳加研討。委員會主席綜述討論要點時，代

¹ 參閱文件 E/799, 第十一節。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年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第十節; 並第一三〇次及第一三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第一三〇次及第一三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 E/NR. 1947/I。

表委員會全體對墨西哥政府所採措施表示大體上滿意並希望各該措施在一九四九年大著成效。主席所為聲明載委員會第三屆報告書⁶並經理事會鑒悉。

藉物理及化學技術斷定搜獲鴉片來源之方法

一七三. 為確定非法行銷之來源起見，必須斷定搜獲鴉片之來源。關於藉化學及物理方法斷定搜獲鴉片之來源一事，業經提出新方法一種。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C，着秘書長將關於本問題之一切資料轉送各國政府⁷。

法律、條例之詮釋

一七四. 秘書處研究各國政府所訂麻醉品法律條例，經將研究初步結果提交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該委員會據此向秘書處頒發若干研究方針以便繼續研究時有所遵循。

國際聯合會職掌之移轉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

一七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對於麻醉品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修正先後於一九四七年最後數月及一九四八年初數月期間發生效力。截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止，成為該議定書當事國者計有下列四十二國：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里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洪都拉斯、印度、伊朗、愛爾蘭、意大利、黎巴嫩、力喜騰斯泰因、墨西哥、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瑞士、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新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草案*

一七六.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第五屆會決議案八六(五)，擬具議定書草案，將一九三

⁶ 參閱文件 E/799, 第十五節。

⁷ 參閱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一年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該議定書所欲管制之藥品主要屬於能致成癮癖及一九三一年公約對製造及分配未加限制之新配合藥品。該公約草案經參照委員會意見及理事會意見予以審查，旋由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建議大會核准該議定書草案，同時注意各國政府向秘書長提送之意見¹。

修改麻醉品國際管制現行制度

草擬單一公約以替代舊日有關麻醉品 管制之其他國際條約

一七七．麻醉品製造原料限制問題經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討論後，已進入一新階段。締訂一項國際公約以限制原料之出產，無論其目前價值如何，最低限度將使目前複雜之麻醉品國際管制制度更形繁複。委員會前就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而為審查，該決議案草案請秘書處逕行草擬一項單獨公約，將現行各條約規定，悉行歸納於新公約，並將國際管制組織簡化。該公約並應設有限制原料生產之規定。旋由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核准該決議案草案，當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通過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列為決議案一五九(七)²。

關於鴉片原料之臨時商品協定

一七八．單獨概括之公約其中設有限制原料生產之專章者，其草擬及實施需時甚久，麻醉品委員會認為：倘由鴉片生產國及用鴉片製造醫療及科學用品之國家召集會議或可對鴉片原料之管制立即生重要效果。會議目的在訂立有關鴉片之臨時商品協定，限制鴉片原料之生產及輸出以僅能供應醫療及科學所需為限。委員會於第三屆會報告中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發動研究，並調查召開此項會議是否有當。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請秘書長依照委員會建議³，從事研究及調查。

其他事項

咀嚙古加葉後果調查委員會

一七九．古加葉為製造麻醉品最重要原料之一。理事會第七屆會將限制生產、管制分

¹ 參閱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並見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配與遣派調查團前往就地調查咀嚙古加葉後果兩事併合研究，以視可否同時執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第四節，核准派遣調查團前往祕魯⁴。

印度大麻

一八〇．另一項原料為印度大麻。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報告中通知理事會謂業已授權秘書處繼續研究印度大麻問題，並於必要時延聘專家一名協助工作⁵。

遠東禁絕吸食鴉片問題

一八一．委員會第三屆會鑒悉遠東禁絕吸食鴉片情形之報告數項。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B，邀請所有其國內吸食鴉片之風甚盛、已採禁止政策以及已宣稱將禁吸鴉片之國家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禁吸鴉片進展情形向秘書長提具報告⁶。

吸毒癮癖

一八二．委員會於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繼續研究吸毒癮癖問題。秘書長前將問題單分送各國政府，探詢各國對於吸毒癮癖及毒犯，法律如何規定，實際如何處置⁷；先後收到若干國家答覆。委員會已鑒悉此項答覆，並請秘書處分析研究。

麻醉品及危害種族罪

一八三．日本佔領東北時代，於該地建立若干工廠，製造麻醉品。關於此類工廠之情形曾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時提出詳細報告。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設法使聯合國於所擬訂立之防止及懲罰危害種族罪公約中增設關於利用麻醉品銷毀全民族體力精神抵抗力問題之規定。(參閱上述第一三七節)

麻醉品期刊之印行

一八四．麻醉品委員會若干委員會極力主張由聯合國印行有關麻醉品之期刊，秘書處有鑒於此特擬具計劃一則。委員會第三屆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⁴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第一九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 E/799，第二十二節。

⁶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及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文件 E/CN.7/114。

會通過是項計劃(文件 E/CN.7/139) 並建議理事會核准期刊之印行*。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F, 承認專門出版物對於麻醉品管制國際合作確具價值, 因核准此項期刊之印行¹。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一八五. 理事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三(六)贊同麻醉品委員會就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十九條所為之解釋。該條規定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使其直接秉承其本國政府意旨之職位²。

關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之薪給問題曾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時提出。理事會於上述決議案中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此項問題並依照審查結果向大會提出建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三(六)E, 建議各國政府賦予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與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准之特權豁免公約類似之特權豁免。理事會請各國政府從速報告為實行此項建議所採之措施³。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一二四(六)中稱已鑒悉中央常設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度報告(文件 E/0B/2)⁴。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日內瓦公約修正案因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簽訂後發生效力, 理事會遂得於第六屆會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原有委員任期延長五年 [決議案一二五(六)]⁵。

第八節 人口問題

一八六.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二十五日人口委員會在成功湖舉行第二及第三屆會。各該屆會⁶ 專事討論如何實施理事會第四屆會關於人口問題各決議案所訂工作大綱⁷。兩次屆會報告業經理事會於第六屆及第七屆會分別接受。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¹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並見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第一五一次及第一五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並見第一三〇次及第一三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並見第一三一次及第一五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第一五一次及第一五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 E/571 及 E/805。

⁷ 見決議案四一(四)。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一八七. 人口委員會成立伊始⁸, 即循理事會之請, 於第二及第三屆會討論其本身任務規定可否修改事。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擬具任務規定修正案使之更為明確。此項修正案業經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以決議案一五〇(七)予以核准。該決議案規定:

“人口委員會應就下列各事項發動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甲) 人口之多寡及其構成與變遷;

(乙) 人口統計因素、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影響;

(丙) 企圖影響人口多寡及構成之政策及其變遷;

(丁) 聯合國主要或輔助機構或專門機關欲徵詢意見之其他人口統計問題。

人口統計年報

一八八. 前理事會提出建議, 請秘書長刊行人口統計年報⁹, 人口委員會遂於第二屆會編列一表, 內載年報所宜包括之事項¹⁰。委員會鑒於年報所論應涉及全球各處人口問題, 因促請秘書長盡力設法自各國徵取表中所列資料, 國別越多越佳, 並希望年報之出版可鼓勵各國政府供給更詳盡充分之資料。除人口統計外, 委員會請秘書長考慮宜否刊行與人口問題有密切關係之經濟及社會問題資料以及關於人口方面之法規述要。

委員會第三屆會對於刊行第一期年報之工作進展表示滿意, 並審議旨在增列已往建議事項表項目之各提案。

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之研究

一八九. 委員會第二屆會對於實施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項備加注意。該決議案目的在鼓勵會員國政府分析並研究人口變動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以及在各種經濟及社會環境下人口變動之最大比率¹¹。依照委員會意見, 鼓勵各會員國政府進行研究最良之方法莫如擬具各種研究計劃, 敘明技術上之問題及在各種經濟、社會及人口情況下可能產生之結果。委員會認為此項研究計劃並應審慎選擇例證, 以說明在各種

⁸ 見決議案三(三)。

⁹ 見決議案四一(四)。

¹⁰ 參閱文件 E/571, 附件登。

¹¹ 見決議案四一(四)。

經濟及社會環境下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衛生、文化水準所引起之人口問題之性質內容。委員會因此請秘書長擬具關於選擇通常之人口、經濟、社會背景作為研究計劃對象之提案，並擬具研究一二項通常背景之方案，以備下屆會議審議。

託管領土人口之研究

一九〇．委員會第二屆會察及秘書處對託管領土人口之研究一事之進展¹。此項研究原係理事會第四屆會所建議。委員會提議請秘書長俟各項研究完成後分送各國政府參考。委員會第三屆會促請秘書長儘速執行此項工作並請秘書長擬具進度報告及所用研究方法之討論紀錄以備下次屆會審議。

人口資料之發展

(甲) 關於在一九五〇年或該年前後辦理人口普查之建議

一九一．委員會於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向秘書長建議如何實施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所定之計劃，即關於在一九五〇年或該年度前後由各國政府辦理人口普查之計劃²。此項計劃之目的在供給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國際機關以意見及技術協助，以便改善統計數字之可資國際比較性及素質。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就各國人口普查宜有比較性之事項³擬成暫定事項表多種，並請秘書長將此類事項表轉送各國政府請其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第三屆會研究自各會員國接獲之意見書，秘書處所擬具之各國人口普查法報告書⁴，統計委員會關於在一九五〇年前後辦理人口普查內容之建議⁵，以及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此項問題之若干項建議⁶。人口委員會乃依據上述資料，就人口普查應列事項，每一事項應徵集之資料種類及改善結果可資比較之技術等等擬具詳細建議多種⁷。委員會請求秘書長將其所提建議連同統計委員會之建議一併轉送各有關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擬於一九五〇年前後辦理人口普查之各國。

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研究

¹ 見決議案四一(四)。

² 見決議案四一(四)。

³ 參閱文件 E/571，附件貳及叁。

⁴ 人口普查方法之研究，第一號至第六號。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五號，第一四頁至第一六頁。

⁶ 文件 E/CN.5/62。

⁷ 文件 E/805，附件甲。

下列各事項並於下次屆會提出報告：(甲)建議事項表中是否可包括身心殘廢者之資料，(乙)確立受僱人、僱主、自願工作者、不受酬僕役等之標準定義，以供人口普查職業分類之用。

(乙) 人口估計工作計劃

一九二．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於第四屆會議案⁸所作請求，於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一項，說明供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需之人口估算及預測資料之進展。委員會因見是項估算及預測資料之需要甚大，故採用優先處理辦法以便儘速搜求聯合國各機關⁹在工作上最為需要之資料。

(丙) 嬰兒死亡率資料

一九三．委員會第二屆會請秘書長商同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研究改善嬰兒死亡率資料之國際比較性是否可行。秘書長於第三屆會就此項問題提出初期報告。委員會建議繼續從事此項研究工作並於下一屆會再行提出報告。

(丁) 出生登記

一九四．委員會第三屆會請秘書長商同世界衛生組織發動研究各國所採出生登記辦法及其對供給國內及國際所需之人口變動資料之效用。

(戊) 生育率之恢復

一九五．將來之人口估計及人口方面之其他工作須以現實假定為根據。本委員會鑒於此點關係重大，故於第三屆會向秘書長建議請其發動研究各國最近生育率增加之趨勢並就該問題提出報告以供委員會將來參考之需。

(己) 人口統計辭典

一九六．為改進人口資料之比較性及增進人口統計工作之國際認識起見，委員會於第三屆會請秘書長用數種語言擬編人口統計辭典。委員會建議此項工作應以各會員國供給之報告為根據，並將辦理結果提由委員會下次屆會審議。

(庚) 召開聯合國世界人口問題會議之提議

一九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於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聲明，請聯合國於一

⁸ 見決議案四一(四)。

⁹ 參閱文件 E/571，附件肆。

九五一年前召開世界人口問題會議¹。本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擬具有關此項建議之詳細文件，提由下屆會議審議。

第九節 移民問題

各國際組織職務之分配

一九八。理事會於第四屆會請人口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研究“實際計劃以便有關移民問題各機關之職務妥為分配，不令駢疊”，並就此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此外，委員會又請秘書長於商詢各有關專門機關後，先作初期研究以利各委員會工作之進行²。秘書長遵照後一項請求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後擬具報告書向各委員會提送，嗣後經修改後提送理事會³。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國際勞工局局長訂立有關移民方面工作調整、責任劃分原則之工作協定⁴。

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於第三屆會研究上述文件；該兩委員會各就理事會指定研究之問題擬具建議⁵。

理事會於第七屆會研究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所提建議及秘書長報告書⁶。兩委員會之建議經略事修改後為理事會通過。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協定亦經鑒悉⁷。

勞工移民之保障

一九九。理事會於第五屆會議時將美國勞工聯合會關於入國及出國勞工移民之保障備忘錄一件送交國際勞工局，請其積極研究此項問題；此外，又促社會及人口兩委員會對此項備忘錄加以注意⁸。關於此項決定，理事會復於第六屆會研究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決議案中有關人口及移民問題之兩項規定⁹。理事會將上述兩項規定轉送國際勞工組織、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請各該委員會就其

主管範圍內之人口及移民問題各方面採取行動時注意上述兩節¹⁰。

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於第三屆會討論勞工移民保障問題同時又討論移民問題方面之責任分配。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請其注意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業已採取之措施，並希望各政府於通過並批准國際公約以前暫行採取過渡辦法¹¹。

理事會於第七屆會討論國際勞工局所提建議及備忘錄¹²。社會委員會之建議經理事會通過後列入有關勞工移民之保障決議案一五六(七)中。

移民問題人口統計方面之工作計劃

二〇〇。人口委員會曾建議凡遇有移民問題人口統計方面之問題應由委員會負責研究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有鑒於此，乃於第三屆會擬具計劃，請秘書長就移民問題此一方面會同各專門機關予以施行。該項計劃包括五事項：(子)移民統計之改善，(丑)因移民關係原居國及遷移目的地所在國人口構成及總數變動之分析，(寅)移民對於移民收容國及移民原居國勞工人數及特性之影響；(卯)經濟、社會因素對移民影響之分析；(辰)立法對移民之影響¹³。

第十節 難民及失所人民

二〇一。大會於第二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三六(二)，請秘書長會同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報告書一項，說明難民及失所人民遣送回籍、安頓及移殖等事之前途及進展。

該決議案指出大會上次屆會譴責種族及宗教歧視之建議未經充分施行，以致往日橫遭侵略戰禍，現仍困守難民營者無慮萬千。

決議案一三六(二)提及國際難民組織依其基本原則之規定，遇有難民及失所人民擬在原居國毗連國家及於非自治國家失業及安居之情形應予特別注意，又促請國際難民組織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對於原居國或個人與非自治國家之土著居民對此項計劃所表示之真正戒懼須妥為考慮。

¹ 參閱文件 E/CN.9/26。

² 參閱決議案四二(四)及文件 A/382 第一〇三節及第一〇四節。

³ 文件 E/806。

⁴ 同上，附件貳。

⁵ 參閱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段至第四十四段(文件 E/779)，及人口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至第十段(文件 E/805 及 E/805/Corr.1)。

⁶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及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並見第一九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見決議案一五六(七)。

⁸ 見決議案八五(五)，第五五頁，及文件 A/382，第一〇六段。

⁹ 參閱文件 E/635。

¹⁰ 見決議案一〇四(六)；並見經濟委員會紀錄第十五次會議；並見第一二三，第一四九，第一六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¹¹ 參閱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四段(文件 E/779)。

¹² 參閱文件 E/888。

¹³ 詳見文件 E/805 第七頁至第八頁，並見社會委員會第五十一次，第五十二次，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第一九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決議案一三六(二)又重申對失所人民之主要責任在鼓勵，並儘可能協助彼等早日返回其原居國；決議案又請各會員國停止協助或保護從事於非法移民工作之個人或團體。最後復請各會員國採取緊急措施以便可資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得及早返回原居國，並規定由每一國公平分擔收容一部份不能返籍之失所人民。

決議案一三六(二)指定之報告書¹業已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開會前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該報告除討論其他事項外，並稱：雖云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結果，受接濟者五萬一千人業經遣送回籍，另有合格接受援助者十五萬七千人業已離境另覓定居，惟截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認為應受接濟之難民及失所人民尚約有一百萬人。此數中約有六十萬人留居於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各集中營。

該報告書又稱：倘使國際難民組織對難民重新定居及遣送回籍之預測無訛，則待該組織協助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之難民及失所人民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恐尚有六十萬人左右。

該報告書謂若干國家雖努力協助解決此問題，惟仍有身為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會員國之國家對於申請入境之移民中僅接受身體最健全者。因此趨勢而生之不幸結果頗堪注意。此舉使難民組織處境困難，蓋剩餘之老弱殘廢者如何處置一問題，實不知如何解決也。該報告書對於此種政策備加譴責並呼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盡量開放門戶容納家庭單位，包括老病殘廢者在內。

該報告書又促請未參加國際難民組織之會員國即速批准該組織組織法，以便該難民組織依法處理事務。

二〇二。最後，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之請求，於其報告書中報告有關戰時流離原居國國外之兒童情況，並報告擬對彼輩採取之措施及如何促成此悲慘問題最後解決之建議²。

二〇三。該報告業經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於第七屆會³予以充分討論。當時會通過決

議案一項⁴認為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以其第一年工作所發展之機構確能於兩年內達成遣送難民及失所人民回籍之目的，但須有各國政府之有效合作。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時認為如欲實現此目的，未參加國際難民組織之政府應羣起採取行動參加組織。該決議案復促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遵照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繼續努力遣送難民歸還其原居國；又強調促進安頓不能遣送回籍之難民一項工作之重要，並促請各國盡量容納彼輩。

關於流離失所之兒童問題，該決議案規定兩項原則，第一為設法將兒童送歸其父母，不論後者在何處；其次，遇有孤兒及流離失所兒童之國籍業已斷定絕無疑竇者，則將彼等送還本國，惟必須以該兒童最切身之福利為決定因素。

最後，理事會向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建議(甲)立即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商洽關於所有不能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安頓問題，特別承認秘書長報告書中建議之原則，即家庭份子應視為移殖單位；(乙)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八屆會以前就上述(甲)項辦理之結果提出報告。

第十一節 文化工作

聯合國科學實驗所

二〇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討論秘書長對於設立聯合國科學實驗所之報告⁵。此項概括周詳之文件係依照理事會第三屆會決議案擬就，其中載有各專門機關，特別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性之政府及非政府科學組織，國家研究機關及著名科學家所送之研究報告、意見及建議。理事會於全體會議中將此項報告書與各部門知識之研究觀念併合討論⁶。鑒於各問題技術上之複雜性及世界性與意見之廣泛，理事會閱悉該項報告書後特請秘書長辦理下列各事：

- (一)將理事會擬請各國所有重要之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機關之管理當局討論設立聯合國科學實驗所一問題之願望通知各國政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重要國際科學組織，並請其將研究結果通知秘書長；
- (二)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下一年組織基本科學(數理、自然及社

¹ 參閱文件 E/816。

²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並見第一二六次，第一五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七次至第六十次會議紀錄；並參閱第二一二次及第二一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見決議案一五七(七)。

⁵ 參閱文件 E/620 及 E/620. Add.2。

⁶ 參閱第一九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會科學)專家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此項問題並就召開國際科學家會議是否有當及召開會議之適當程序兩事而為審議;

(三)於適當時期內向理事會提出進度報告¹。

名著選譯

二〇五. 理事會遵照大會決議案六〇(一)關於選譯名著之建議,於第四屆會決定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提供有關應採行動之建議,特別為選擇名著之實際方法,各文化區之需要,繙譯出版及推廣工作所需之一般協助之意見等資料。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在墨西哥城舉行第二次大會時,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所擬之工作計劃。此項計劃成為擬議中之廣大計劃之一部份,蓋後者之範圍及於現代名著之繙譯,除文學及哲學而外,復包括自然及會社科學。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根據此項計劃向各國政府指定之機關致送問題單,同時又與各國國際組織會商。其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又於一九四八年在巴黎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徵得之資料。根據上述會商及專家委員會工作而擬就之報告書對於下列各事項均有詳細說明:

(子)選擇名著之問題:名著之定義;名著之讀者;選擇名著之方法;

(丑)繙譯問題;

(寅)出版及推廣問題。

該報告書結論稱:藉各國政府、國際職業及專門機關等之協助,可能於短期內將一般認為名著之著作編成目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可負責辦理此項計劃,經濟拮据之國家,其出版及推廣等問題實難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獨力解決;欲求此項重要計劃圓滿實現,胥賴各國政府與聯合國有關當局切實合作。

該報告於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²。理事會第二〇三次全會決定將報告書及其他事項延至下次屆會討論。

會員國學校講授聯合國 宗旨、原則、組織、工作

二〇六. 聯合國秘書長為施行大會決議案一三七(二)關於各會員國學校講授聯合國

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之規定,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臨時報告一項³,其中說明聯合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若干非政府組織之工作及成就。理事會對若干會員國提送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述在此方面工作之進展,表示滿意。

理事會對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此問題所擬計劃備加讚揚,並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七〇(七)提出下列建議: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仍繼續密切合作,並定期聯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請各會員國充分利用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問題方面所能供給之資料及意見,並於各該國內加緊努力以便促進有關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之講授⁴。

增進公共行政訓練之國際設備

二〇七. 理事會第六屆會,巴西代表提出有關增進公共行政訓練國際設備之提案。

理事會討論此案後⁵,通過決議案一二三(六)向秘書長建議請其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及各有關公私國際組織等,籌備有關促進行政學國際設備之發展以便按照廣大地域分配原則,招致確有才幹之人員,使其獲得充分訓練並使員額日增。此項人員大部份應自需要現代行政原則、程序及方法最般之國家招募。

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⁶,說明已就徵得資料發動研究,並與主管公共行政事務之各當局取得聯絡;此外,又已開始與各專門機關代表討論,以便確定各該機關對於該決議案所指定之廣大範圍內,可供給何種便利。

該報告書復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秋間開會時行將討論此項問題。惟本問題範圍既廣,又宜先與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磋商,故秘書長言明詳盡報告難期於一九四九年春季以前完成。

該問題亦已列入第七屆會議事日程,惟因理事會工作繁重及該報告書所述情形關係,巴西代表自動將該項目自下次屆會議事日程中撤消⁷。

³ 參閱文件E/837,E/837/Add.1,E/837/Add.2。

⁴ 參閱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第一二三次、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E/849。

⁷ 參閱第一七八次及二〇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¹ 見決議案一六〇(七)

² 參閱文件E/823。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繪圖工作之調整

二〇八. 理事會第六屆會審查巴西代表提案一項，即關於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繪圖工作之調整。

決議案一三一(六)業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其中建議各會員國政府鼓勵國土之精確測量及輿圖之繪製，並請聯合國祕書長採取適當行動以：

- (一)促進此項工作，
- (二)調整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繪圖術方面之方案及計劃，同時注意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之工作；
- (三)促進各會員國政府在繪圖工作上之密切合作¹。

日內瓦中央圖書館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之計劃

二〇九. 大會決議案一二九(二)規定聯合國之若干資產應移交國際衛生組織接管。大會據此會令祕書長“對轉移國際聯合會圖書館中醫藥及衛生典籍資料一項問題之各方面予以考慮，並就關於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利用中央圖書館之一般政策範圍內，擬具計劃書，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祕書長於第七屆會向理事會提送節略一項²，內稱：此項問題將由圖書館專家國際顧問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開會時予以討論。所有專門機關之圖書館主任均已被邀參加會議。此外，祕書長曾與各方非正式交換意見，俾使日內瓦圖書館得由聯合國及所有專門機關儘量利用。

理事會於第七屆會以決議案一七二(七)請祕書長遵照大會所請，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之一般政策範圍內速行擬具計劃書儘早於第八屆會送呈理事會³。

第十二節 各專門機關之報告

二一〇. 如上述第二章所述，理事會於第六屆會各次全會中討論各專門機關當時送交之報告⁴。

討論告終，理事會對於各項報告表示欽賞之意，並請祕書長將討論紀錄轉送各機關⁵。

¹ 參閱第一二三次及第一四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835。

³ 參閱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見上述第一一九段至第一二四段。

⁵ 參閱調整事項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並參閱第一二三次，第一四一次，第一四五次，第一六三次，第一六五次全體會議紀錄；並參閱文件 E/784，E/785。

理事會於第七屆會將各該機關所提報告逐一討論。發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之報告書曾於第二章討論。發交社會委員會審查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內⁶之工作報告，經第六屆會討論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各項報告書⁷之補編，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工作報告⁸，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報告⁹。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二一一. 理事會所屬社會委員會於其討論過程中對於亞馬孫流域及海地基本教育計劃，文盲問題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工作先後次序之編列與力量之集中等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該委員會聽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就所提問題所發表之聲明，特別為最近組織發展之情況¹⁰。

世界衛生組織

二一二. 理事會所屬社會委員會會議過程中，世界衛生組織代表發表聲明，以補充一九四八年六月於日內瓦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採取行動之報告。各委員對於衛生組織組織法已獲得相當數目國家之批准，及對該組織之成立表示滿意。討論中，對於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合作¹¹，世界衛生組織所擬區域辦法，以及戰災國衛生需要及衛生問題與經濟問題之相互關係等等曾予特別注意¹²。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六七(七)H，對世界衛生組織提送之報告書表示賞識之意，因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紀錄轉送該組織¹³。

國際難民組織

二一三. 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及理事

⁶ 參閱文件 E/804, E/404/Add.1/Rev.1; 並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及第二一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文件 E/461/Add.1。

⁸ 參閱文件 E/786。

⁹ 參閱文件 E/786/Corr.1; 見社會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及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第二一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¹⁰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¹¹ 見上，一六六段。

¹²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四十八次，第五十次，第五十五次及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¹³ 參閱第二一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會決議案一二二(六)指定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報告，上述第二〇一節及二〇二節已有詳細說明。

理事會第七屆會即將閉會以前，得悉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業經第十五國批准，組織法因以發生完全效力。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遂於九月十日在日內瓦召開最後一次會議(第一屆會第八次會議)擬訂計劃，結束業務並同時遵照該組織組織法規定由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選舉幹事長一人。國際難民組織所屬全體大會於九月十三日於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將組織法正式開始生效一事載入紀錄。

第十三節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 二一四. 第六屆會
- 一一五(六) 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一六(六)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A. 通訊
- B.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 C. 保護少數民族條約
- D. 無國籍人士
- E. 次要之公共服務
- F. 人權法案實施條款草案*
- 一一七(六) 危害種族罪*
- 一一八(六) 新聞及報業自由*
- 一一九(六) 緬甸及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 一二〇(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A. 婦女參政權
- B. 婦女受教育機會
- C. 國際人權法案
- D.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開會地點
- E. 問題單
- 一二一(六) 男女同工同酬原則。
- 一二二(六)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A. 兒童福利¹*
- B. 社會福利諮詢工作*
- C. 發展落後區域之社會問題
- D. (載第四章)
- E. 設計調整社會委員會所屬諮詢分組委員會
- F. 與國際懲罰及感化委員會洽商問題
- 一二三(六)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A. 各國政府常年報告之提送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¹ 本決議案關於難童之一部份與大會議事日程獨立項目難童一項有關。

- B. 剩餘軍用品倉庫所存麻醉品
- C. 調查咀嚼古加葉後果委員會
- D.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資格及薪酬
- E.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特權豁免
- 一二四(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一二五(六) 選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
- 一二六(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一二七(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 一二九(六) 專門機關報告書(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籌備委員會)。
- 二一五. 第七屆會
- 一五〇(七) 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五一(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五二(七)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 一五三(七) 危害種族罪*
- 一五四(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五五(七)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A. 社會福利諮詢工作*
- B. 工作計劃及先後次序
- C. 犯罪之防止及犯人之待遇
- D. 法國政府依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猥褻刊物國際協定所執行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 E. 販賣婦孺之禁止
- F. (載第四章)
- G. (載第四章)
- 一五六(七) 移民。
- 一五七(七)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安頓及移殖之進展情形及未來展望*。
- 一五八(七) 因戰爭或迫害關係失蹤，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失蹤人之法律糾紛之解決。
- 一五九(七) 麻醉品。
- 一六〇(七)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 一六一(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一六二(七)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 一六七(七) 專門機關報告書(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 一七〇(七) 聯合國各會員國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工作。

第四章

其他經濟暨社會問題

依據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討論¹，本章所載各問題，對於經濟、社會兩方面，均有重大關係，專列入任一範疇，難免武斷。

第一節 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各建議之實施

二一六．大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九(二)中，

“促請所有會員國執行大會所通過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一切建議；

復建議，為履行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起見，關於各會員國為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就該理事會職權內各事項所作建議，所採之步驟，秘書長每年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理事會應向大會報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將大會決議案提請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²。此事經列入理事會第六屆會之議事日程。惟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理事會決議將此問題延至第七屆會中審議³。秘書長旋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將其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所稱建議所已採之行動通知秘書長。

此項問題復經列入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當時理事會已獲秘書長之報告(文件E/963)以及截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審議該項問題之日止各會員國政府送到之資料⁴。鑒於當時所有時間之內，欲保證資料完備並周及最近事實，殊不可能；且理事會亦無充分時間就此問題作詳盡之討論，理事會爰通

過決議案⁵，謂此項問題關係重大，應作一較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內之所能為尤見精密之審查。理事會又決議將秘書長之報告及各會員國之資料送達大會供其參考，並決議由理事會第八屆會議再就此事予以審議。

第二節 住宅計劃及鄉、鎮設計

二一七．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議贊成秘書長就該委員會將來在住宅計劃及鄉鎮設計方面之工作方案所為之提案。同時該委員會獲悉尚有其他委員會，尤以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統計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以及若干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非政府間組織等，對於住宅計劃及鄉鎮設計等問題之若干方面，均感興趣。該委員會請秘書長研究住宅計劃及鄉鎮設計之各項問題，調整凡注意此種問題之各機構之工作，並將研究及調整工作結果向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該委員會又請秘書長着手準備印行關於住宅計劃之國際刊物，並編述各國有關住宅計劃之立法資料。該委員會並核准秘書長就住宅計劃範圍以內特殊專門事項召集小規模專家會議之提案⁶。

本理事會第六屆會議⁷請秘書長向本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提送報告書，就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本理事會輔助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以及調整各該機關與組織工作所採之措施，作一概述。理事會並建議由秘書長在一九四九年度概算內列入會議費用一項，以供召集住宅計劃方面特殊專門事項小規模專家會議⁸一次或兩次之用。理事會又促請當時所有之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繼續考慮受戰災國家住宅計劃問題之重要性⁹。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議時曾討論住宅計

¹ 參閱第一八一一次全體會議紀錄，又文件E/832及E/912。

² 參閱文件E/616。

³ 參閱第一五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文件E/963及下列各國政府所送之補充資料：玻利維亞(E/963/Add.1)，印度(E/963/Add.2)，多明尼加共和國(E/962/Add.3)，那威(E/963/Add.4)，捷克斯拉夫(E/963/Add.5)，加拿大(E/963/Add.6)，美利堅合眾國(E/963/Add.7)，法蘭西(E/963/Add.8)，南非聯邦(E/963/Add.9)，荷蘭(E/963/Add.10及17)，澳大利亞(E/963/Add.11)，波蘭(E/963/Add.12)，英聯王國(E/963/Add.13)，委內瑞拉(E/963/Add.14)，菲律賓共和國(E/963/Add.15及Add.15/Corr.1)，巴基斯坦(E/963/Add.16)。

⁵ 參閱決議案一七三(七)。並參閱第二二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E/578/Rev.1，決議案八。

⁷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二五次、第一二七次、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⁸ 此種會議，目的在繼續並推進初期小規模之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專家會議所已着手之工作。該次初期小規模專家會議係由聯合國社會工作司籌備，會同委內瑞拉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日在Caracas召開者。

⁹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D。

劃暨鄉鎮設計事宜各部間(技術專設)委員會第五屆會議報告書。該技術專設委員會為聯合國秘書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中研究此項問題之人員所組成¹。社會委員會並討論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七屆會議就各該機關組織之若干工作所提報告書之綱目。社會委員會曾審議報告書之格式，並請秘書長編撰報告時注意及該委員會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討論時曾特別着重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刊物之亟宜從速印行；該刊物之用意在傳佈住宅立法方面之專門資料，以及建築方法之研究結果，與建築材料之供應情形²。

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時，於審議秘書長之報告³後，認為應利用最早機會舉辦新方案⁴，並請秘書長：

(甲) 繼續從事前經理事會核准關於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方面之工作；

(乙) 儘速着手刊行“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專刊”，

(丙) 就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方面之研究及工作，擬訂足以表見有關各委員會、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旨趣與工作之有效統籌方案，提送理事會下屆會議⁵。

第三節 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次報告

二一八．理事會於第六屆會議中就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作概括之討論時，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之第一次報告書，第一卷(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止)⁶，及第二卷附錄⁷與補註(截至一九四七年底止)⁸等，均在審議之列。理事會對於上文第一一九項及第一二〇項所舉之一切報告，表示欣慰。

二一九．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中，曾由全體會議⁹討論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之第二

次報告書(自一九四七年七月起至一九四八年三月止)¹⁰。

多數理事對於該組織之工作，以及其各區之活動，均表滿意。惟主要之討論集中於一項決議案，該案擬請理事會向聯合國會員國而兼為該組織之會員者建議，由各該國採取必要之步驟將該組織管理機構及會議中工人代表名額增至全數之半，其餘半數則由政府代表及資方代表充任¹¹。有人主張：該組織成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時，其現有機構，殊不足以應付目前經濟及社會巨變中所發生之社會問題；並指出：該組織所通過之公約，多數尚未經各國批准。更有人稱：該組織對於東歐之經濟、社會大變動過於漠視。惟另一方面，有若干理事認為該組織之機構近甫經該組織自行檢討後由大多數贊成維持，此時倘由理事會建議變動，自非所宜。倘若假定政府代表僅代表勞資之一方，而非代表整個國家，並依據此項假定而採行動，亦殊有未當。彼等認為該組織之工作，成效卓著，擴充及於非會員各國，至為有利，應憑此種工作以評衡該組織。至於各國批准公約為數頗少，則其責任實在各國政府，而不在該組織之本身。

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引述該組織在其會議中重申之工作原則¹²，即：該組織各會員國政府對其人民全體負責；依多數決定之原則，遴選勞資兩方之代表；勞資兩方代表自由代表其選舉人眾，不受政府之指示；一切國家在會議中權力均等；各會員國均有義務將會議之決議案提呈其合法之當局。

關於國家、資方、勞方間相互關係之一般問題，會與上述各項論據同時加以討論。有人主張謂：資本主義下之社會組織恆有壓制勞方之趨勢，例如討論中所及之各項保障措施，固亦有其價值，然不過一種文飾而已。另一方面則有人反駁謂所提之改革係以不可調解之階級鬥爭學說為根據；而此種學說業經歷史證明確屬謬誤。並力陳：在任何社會制度之下，無論其為國家管制制度，自由企業制度，或為介乎兩者間之折衷制度，問題所在，厥為保障勞工；並經特別提及在各種情形之下，應以勞力之切實自由流轉作為一種保障。

二二〇．理事會否決上述提案¹³，而通過

¹ 參閱文件 E/CN.5/51。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頁及第三頁，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

³ 參閱文件 E/802。

⁴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

⁶ 參閱文件 E/586。

⁷ 參閱文件 E/586/Add.1。

⁸ 參閱文件 E/586/Add.2；又見決議案一二九(六)。

⁹ 參閱第一九九次、第二〇三次、第二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¹⁰ 參閱文件 E/810。

¹¹ 參閱文件 E/973。

¹² 參閱第二〇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¹³ E/973；參閱第二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決議案一六七(七)A, 其中理事會對於該組織之第二次報告書表示感慰, 並請秘書長將討論紀錄送達該組織。

第四節 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之社會性質

二二一.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議曾就區域經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社會問題與經濟問題之密切關係, 加以討論。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由理事會請各區域委員會將此類問題通知社會委員會, 俾可獲悉社會委員會之意見¹。

依照此項建議, 理事會第七屆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五五(七)G, 請秘書長將此種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審議之事項, 如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或秘書長認為應提請社會委員會注意時, 隨時通知社會委員會。

第五節 暫行託管領土問題單

二二二. 託管理事會以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第七號決議案決定; 遵照憲章第九十一條及議事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 託管理事會主席應將託管領土暫行問題單(T/44)分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以便理事會及各機關各就其特殊關切之問題, 提供意見及批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八八(五), 決議憲章第八十八條下所規定之問題單, 經託管理事會草擬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意見及批評者, 其中若干有關部分應發交理事會下各委員會, 並請秘書長列入各該委員會之議事日程中以便向理事會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時曾接獲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報告書內對於託管領土暫行問題單有關部分之意見。除下列第八項所載者外, 此種意見均由理事會下之委員會加以審查。理事會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三(七)² 決議將下列文件送達託管理事會:

- 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書(E/790, 第六編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二.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書(E/

795, 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 又經濟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三. 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報告書(E/789, 第六編及第九項決議案草案, 又理事會下經濟委員會討論之簡要紀錄, E/AC.6/SR.38 及 39);
- 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報告書(E/615, 第七章, 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五.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書(E/779, 第二編, 庚節, E/CN.5/80及理事會下社會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及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 六. 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書(E/805, 第七章, 附件乙);
- 七. 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書(E/799, 第三編, 第十六項);
- 八.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報告書(E/600, 第九章, 第四十三項)。

第六節 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二二三. 大會第二屆會議曾請秘書長“商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擬具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俾大會第三屆會議予以審議”。(決議案一七三(二))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 以決議案一三五(六), 請秘書長依上述大會決議案, 擬具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以供理事會第七屆會議審議⁴。

秘書長就此問題擬就文件⁵, 藉作理事會討論之張本。理事會第七屆會議⁶決將“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延期審議。

第七節 理事會第六屆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 二二四. 第六屆會
- 一二二(六)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報告書:(A, B, C, E, F各項列入第三章)。
D. 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
- 一二九(六)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國際勞工組織)。
- 一三二(六) 促進公務管理訓練之國際設施。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第一八頁; 並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一九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參閱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 召集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⁴ 參閱文件 E/836。

⁵ 參閱第一七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第一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 一三五(六) 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二二五. 第七屆會
- 一五五(七)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書。(A,B,C,D,E各項列入第三章)。
 F. 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
 G. 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審議各項問題之社會性質。
- 一六三(七) 託管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八十八條所通過之暫擬問題單。
- 一六七(七)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國際勞工組織)。
- 一七二(七)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之計劃。
- 一七三(七) 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各建議之實施。

*大會議事日程內列有專項。

第五章 工作調整之各項問題

第一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

二二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其所屬“政府間機關磋商事宜委員會”與十一機關商訂協定。其中與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等機關之四項協定，業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大會第二屆會以前締訂生效。在大會第二、第三兩屆經常會議之間，另有協定四項終亦發生效力，其餘三項則在繼續商訂中。

與世界衛生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等機關所訂之協定

二二七．大會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二四(二)，批准與世界衛生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等機關所訂之協定。

二二八．與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兩機關所訂之協定，已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先後經該兩機關之董事會批准，遂立即生效。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協定嗣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經第一次世界衛生會議批准，並於同時生效。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協定則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與在巴黎簽訂之萬國郵政公約，同時生效。

二二九．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之協定，將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與國際電訊同盟公約同時正式生效。惟該協定事先業經大西洋城之電訊全權代表會議核准，故(依據協定第十八條之規定)已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批准之日先行生效。

與國際難民組織、政府間海事 諮商組織所訂協定之草案

二三〇．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其政府間機關磋商事宜委員會，“於適當之時，分別與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與世界氣象組織，與國際貿易組織或其(倘已成立之)過渡委員會，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或其(倘已成立之)籌備委員會，從事磋商協定”。(決議案一三〇(六))

二三一．磋商事宜委員會遵照此項決議

¹ 參閱第一七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案，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磋商會議²，結果擬就協定草案一件，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³提呈大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四(七)⁴如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經審議由理事會之政府間機關磋商事宜委員會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磋商委員會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建議大會將該項協定照案批准不加修改。”

此項協定草案全文，附於決議案一六四(七)(E/1063)之後。

二三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磋商事宜委員會又在日內瓦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籌備委員會之磋商委員會舉行磋商會議⁵，當經擬就協定草案。此項協定草案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理事會⁶以下列決議案[一六五(七)]⁷核准提呈大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經審議由理事會之政府間機關磋商事宜委員會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籌備委員會之磋商委員會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建議大會將該項協定由大會照案批准，不加修改。”

此項協定草案全文，附於決議案一六五(七)(E/1064)之後。

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

二三三．業經理事會核准商訂協定之其餘兩機關，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之過渡委員會，表示盼在最近期間可與聯合國商訂協定。

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 補充協定

二三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三六(六)⁸，於審

² 參閱政府間機關磋商事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³ 參閱第二一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⁴ 參閱政府間機關磋商事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⁵ 參閱第二二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錄。

⁶ 參閱第一二三次、第一二七次及第一五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請以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利賦予該組織職員之申請後，請秘書長“與凡申請之各專門機關締訂補充協定，以聯合國特種豁免公約第七條所規定者賦予各專門機關之職員”並“在該項補充協定生效前，洽妥辦法，俾各專門機關之職員可以使用聯合國之通行證；此種通行證之頒發，應為臨時性質……”

二三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請訂立之補充協定，以及萬國郵政聯盟所請締立之同樣協定，均經如其所請草擬就緒以備提呈大會*。

二三六．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等機關所訂之協定，業將通行證之條款列入其內。又最近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等機關所商訂之各協定，亦均載有由各該機關職員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規定。

第二節 協定之施行

二三七．憲章第六十三條並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調整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建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又第六十四條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是以本理事會對於調整工作之步驟以及施行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進度，曾予深切之注意。

二三八．第六屆會：一九四八年二月第六屆會議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就憲章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整個工作範圍，詳加檢討以後，曾通過若干決議案，分請各專門機關、秘書長、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理事會下之各委員會，各擬具並提送各種報告，以協助更進一步之調整工作。

二三九．業請各專門機關，每年在五月十五日以前，提送各該機關之組織報告；上年度之工作報告；本曆年之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並示明各計劃之優先次序；以及所擬下年度之工作項目及工作計劃¹。

二四〇．業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就依照聯合國與各機關所訂協定而採取之行

動；就在聯合國所在地及其各區域辦事處可供予各該機關之設備便利，以及現有暨將來之聯絡辦法；並就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暨其有關各方面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負有類似責任之各政府間組織分別具報²。又請秘書長，於與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磋商以後，隨時向理事會提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暨社會方面所作研究、調查工作之目錄³；最後，並在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理事會致送載有秘書處經濟社會兩部、組織暨人員分配等資料，以及經濟、社會兩部、暨理事會下各委員會當前工作計劃等說明之報告書⁴。

二四一．業請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向理事會⁵第七屆會議致送關於各專門機關報告書格式暨內容之意見書⁶；審議可否在各該報告書內載入預算資料俾使理事會能比較評估其當前及將來工作計劃之範圍；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工作是否有駢疊之處；並向理事會逐屆會議報告其工作。

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前名“調整委員會”，又稱“秘書長之調整委員會”，係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而設置；該決議案請“聯合國秘書長設置行政長官之常設委員會，由秘書長充任主席並由業與聯合國發生聯繫各專門機關之類似長官組成之”。

在目前檢討之期間以內，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曾舉行四屆會議，計一九四七年十月，一九四八年一月(在日內瓦)、五月、七月各舉行一次；其籌備委員會亦已舉行四屆會議。與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有關之各機關間機構，業經設置者有常設諮詢委員會四，即行政問題、統計事項、新聞事宜、聯合國影片局事宜等四委員會是；有區域機構二，即行政事項日內瓦諮詢委員會及巴黎中央行政事務組是；有專設機構四，即研究獎金方案、住宅計劃暨鄉鎮設計、移民、出版等事宜專門工作團是也。

二四二．業請理事會下之各委員會根據實施憲章第五十五條各種計劃之重要性擬訂工作之優先次序，並將此種優先權次序列入報告書內。又請秘書長就各委員會及其他輔

² 文件 E/847。

³ 文件 E/813。

⁴ 文件 E/844, E/844/Add.1, 及 E/844/Add.1 Rev. 1。

⁵ 文件 E/846。

⁶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一七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¹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一四一次、第一四四次、第一四五次、及第一七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助機構報告書之格式及性質，向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提出建議¹。

二四三．最後，理事會決議，指定一委員會於第七屆會議期間開會，就理事會各理事、秘書長或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有關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工作調整之問題，加以審議²。

二四四．第七屆會：第七屆會議中，理事會³及其調整事宜委員會均就遵照上述各決議案編送之報告書妥加審議。因所檢討⁴之範圍，性質廣泛，復因各種報告書間，其實體問題互相密切關聯，故決循下列三方面，分別從事討論：

- 甲．調整之步驟，
- 乙．行政暨預算之調整，
- 丙．計劃之調整。

甲．調整之步驟

組織

二四五．理事會之調整事宜委員會⁴曾就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報告之組織事項(E/846)予以審議，並檢討由行政委員會所設置之各種機構(例如各專門工作團及諮詢委員會)，以及遵照大會決議案所設置之各種機構(例如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將確保此種輔助機構不超過效率上所需之最低數目所取之步驟，隨時通知理事會；惟明認將來活動範圍廣泛，所引起之額外工作必有相當數量。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之任務日趨繁重而複雜，欲各行政長官處理有關政策計劃之主要問題以外之問題，益見困難；於是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決議，設一預備委員會，由各行政長官之佐理或其高級代表組成，舉行較頻之集議，從事於必要之詳盡準備工作。

各機關及各委員會報告書之格式及性質，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兩方面所有活動及工作計劃之比較檢討

二四六．調整事宜委員會⁵曾審議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應理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之

¹ 文件 E/845 及 E/845/Corr. 1。

² 參閱第一八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九次至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其標題為“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計劃。”

⁵ 參閱第九次至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⁶ 參閱第九次會議紀錄。

請而提送之意見書；並獲悉各機關之意見，據謂各機關因處境不同且其所受人力、財力之限制亦異，欲就所需之一切項目均供以極詳細之資料，則對於若干機關不免困難。理事會亦明認：各機關之報告書，將隨更進一步之經驗而於體制益見劃一庶便衡較(以適於調整之目的)；並承認將來各機關之預算，採用由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擬製之統一預算總表後，即可供給有裨於理事會計劃調整任務之資料也。

二四七．理事會審議⁶秘書長關於委員會報告書格式及性質之報告(E/845)；並經作若干修改後，核定擬供通常應用之劃一格式，此種格式在例外情形之下，可予變通。

二四八．理事會又審議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事務兩方面所有活動及工作計劃之比較檢討⁸，其格式性質應否加以改訂；並同意：秘書長應依類似之格式編具下年度之比較檢討，作為參考文件，並於凡屬可能之處，註明其優先次序，至於須由理事會特予注意之特殊問題則另在個別文件中處理之。

二四九．理事會鑒悉⁹秘書長關於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之請而籌備刊行“經濟暨社會研究之說明目錄”之進展情形所擬具之報告(E/813)，認為滿意。

會議日期

二五〇．理事會對於聯合國及各機關舉行經濟暨社會事務方面會議日期合理化之問題會深切予以考慮；對於各會議間實體問題之互相關聯，並對秘書處及現有之會議專門設備作經濟而有效率之應用一事，均經予以注意。(甲)專門機關之會議日期

二五一．理事會鑒悉¹⁰秘書長關於合理

⁶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一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⁸ 參閱文件 E/848 及 E/848/Add. 1。此項檢討原為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委員會致理事會之第二次報告書中所建議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一六五(二)中有關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之部分者，實係“聯合國秘書處就各專門機關活動、報告及工作計劃以及聯合國有關各部工作之比較檢討也。”

⁹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¹⁰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排定專門機關會議日期現有進展之報告 (E/843/Rev.1)。此事之目的，在使各專門機關能在理事會舉行大會期前之屆會以前提交其工作計劃及預算。

二五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兩機關係在每年下半年舉行會議；此項事實業經引起注意。理事會已注意及此事在技術及程序兩方面之理由，並已獲悉該兩組織業就將來會議移至上半年舉行之可能，予以考慮。理事會表示：盼各該機關均能在最近之將來遵循所建議合理排定會議日期之計劃。

(乙)一九四九年度聯合國 會議之日期

二五三．理事會曾就聯合國舉行經濟暨社會方面會議之日期可否再加更進一步之合理化一事，予以審議¹。倘欲使經濟暨社會方面之會議日期全部逐漸更趨合理化，俾理事會能徹底履行其本身所有及對大會所負之責任，則未來十二月以內各屆會之日期亟應排定。各專門機關、理事會本身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等提送報告書之辦法，與此有關之準備工作，以及理事會審議此種資料之方式，凡此種種，其整個之效率，胥賴乎固定之會議日期也。

於是理事會²乃注意於各種具體問題。會議日期之要點在理事會自身屆會日期對於大會經常屆會之關係。經決定理事會在大會前之屆會應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以前開始舉行。

各職司委員會之屆會次數，及其對理事會屆會最適宜之日期，乃至會議之地點，種種問題均經加以審議。

理事會同意在一九四九年度內各區域委員會應各開會一次，且於必要時可於理事會下屆會議中覆核另行開會數次之問題。並經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開會情形，與理事會屆會之關聯宜較一九四八年度所可能辦到者更有規律；且認為：自理事會前一屆會議閉幕後至下一屆會議開幕前六星期之期間，應儘可能予以保留，除職司委員會之會議外，不宜舉行聯合國任何經濟或社會方面之會議。

理事會爰通過決議案一七四(七)，以及轉載於附件二之一九四九年度中擬舉行之會議日期表。

設備及聯絡辦法

二五四．調整事宜委員會曾就依照決議案一二四(六)B 所作關於與各專門機關調整並聯絡事項之研究，予以審議³，並同意：在就依據與各專門機關所締協定而採取之行動，如大會決議案五〇(一)及一二四(二)中所規定者，擬具較詳盡之報告書俾供向一九四九年度大會具報以前，對於此事隨時予以覆核。

調整事宜委員會曾審議⁴是否可能就尚未選定永久會址各專門機關之總辦事處所在地點針對聯合國各辦事處所在，釐訂政策；惟經獲知在現下階段中，欲制訂可以普遍適用之政策，實不可能。爰經同意，凡遇專門機關就此事於事前徵詢意見，均就個別情形，分別予以處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秘書長接准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函詢關於諮詢該組織辦事處所在地點問題之究竟。理事會第七屆會議鑒悉⁵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世界衛生會議一致通過之臨時議案暫定日內瓦為世界衛生組織之永久會所，惟待徵詢聯合國之意見；並同意此實“符合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雙方之最大利益”。世界衛生會議獲悉理事會之意見，認此項臨時議案既經一致通過，即無再事徵詢意見之必要；爰於七月二十四日末次會議中正式決議：“世界衛生組織之永久會所應設於日內瓦”。

關於各機關分區辦事處之所在地點問題，調整事宜委員會鑒悉⁶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贊成在設立分區辦事處前事先經由行政委員會充分磋商。調整事宜委員會亦同意此項辦法，認係各專門機關依據各該機關與聯合國間締就協定中所載之原則應遵循之程序；並盼尚未與聯合國發生聯繫而已參加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各機關，遇有設立分區辦事處之問題發生時，亦採取類似之步驟。

政府組織一覽表

二五五．理事會曾就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以及有關各方面負有與聯合國及

¹ 參閱第二一六次及第二一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⁴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一八一次及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第一八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第十二次及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各專門機關所負相類似責任之各政府間組織之問題，加以研究。理事會於審查¹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E/818及E/818/Add.1)後，通過決議案一項，擬於可能時，設法減少此種組織之數目，俾可避免工作之駢疊，並節省政府之開支。該項決議案建議由各會員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前就下列兩項提出意見：

- (甲)將任何此種組織結束、合併或併入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可能性；
- (乙)表中所列之任何組織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間所可建立之關係。

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提送以所答覆為根據之綜合報告，以供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之審查。

乙. 行政暨預算之調整*

二五六. 理事會閱悉²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行政暨預算調整之報告(E/847)。此項報告係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所編擬，以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三屆常會者。該決議案請就下列各項提出建議：(甲)足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造送預算益見劃一之辦法，俾便比較各種預算；(乙)各專門機關之會計年度及其會議日期表，俾可排定優先次序並促進有效之計劃調整；(丙)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改進預算調整之可能性。

理事會已知該項報告將由大會第三屆會議詳加討論；並於計及工作計劃調整研究有關之實體問題後，提議謂以下列各項補充資料增於該項報告之內當有裨益：(甲)各機關依其工作方案造送概算之慣例；(乙)前國際聯合會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預算之造送及核定所有之實際經驗；(丙)可能調整理事會審查各機關工作計劃與行政暨預算事宜諮詢委員會審查各機關預算之時間之措施，俾使大會關於預算之建議與理事會關於工作計劃之建議互有關聯。

調整事宜委員會獲悉³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採聯合外聘審計制度一事已有進展，引為滿意。

¹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²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丙. 工作計劃之調整*

二五七. 理事會審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經濟暨社會方面之計劃調整問題時⁴，業已接有秘書長所編擬之比較檢討⁵。

二五八. 首即在社會事務方面從事檢討。檢討時調整事宜委員會⁶同意：工作範圍方面雖有駢疊之處然而目前在事實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計劃尚無實際之駢疊情事。惟定期就工作計劃予以覆核，實有必要，蓋各機關之任務規定廣泛，工作駢疊亦易發生也。此外並經同意：若集中注意於個別方案及個別問題，並就此種事項制訂聯合行動計劃，則在社會事務方面之工作，即最易達致調整；又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編擬某一期間之工作計劃時，以僅列該期間內所可積極進行之項目為宜。

有人力稱：理事會或可交由秘書長（由其與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磋商，並計慮及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之意見以後）選定並籌劃各專題之研究，以便在將來屆會由該委員會就調整之觀點予以審議。

二五九. 就經濟事務方面作檢討⁷時，理事會同意：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既經決定將經濟發展問題隨時予以檢討，而在任何情形下，此項問題亦以俟將來國際貿易組織之工作計劃以及經濟暨社會就業委員會之將來地位更加確定以後再予研究，較為適宜；是以前暫無庸另採行動。

惟為供理事會下屆會議之參考計，則認為應有關於各區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間現有協調行動各項辦法之報告。

理事會在以前各屆會議中亦會就各方面工作計劃調整之其他問題，予以審議。其中有：國際商品辦法之調整⁸（第二章第四節⁹）；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⁴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⁵ 此項比較檢討所根據之資料，除其他文件外，尚有下列各項：文件 E/815/Rev.1 所列之各專門機關報告書；秘書長關於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經濟、社會兩部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報告書(E/844)內所描述之理事會下各委員會之報告；秘書長關於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秘書處經濟、社會兩部之組織報告書(E/844/Add.1)。

⁶ 參閱第十一次、第十六次、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⁷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⁸ 參閱第一二三次及第一六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⁹ 括弧內所開章節數字係指本報告書內就各該問題詳加敘述之處。

移民方面之任務分配¹(第三章第九節);應付世界糧食危機之協調行動²(第二章第三節);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之輔助機關在住宅計劃及鄉鎮設計方面之若干工作³,以及謀其調整所採取之措施(第四章第二節);各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製圖工作之調整⁴(第三章第十一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研究獎學金計劃之調整⁵。

二六〇. 理事會於審查其調整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後,通過⁶決議案一六六(七),請秘書長將理事會之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中有關此種事項之討論紀錄⁷分送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並請各專門機關、理事會下各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及秘書長仍各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一六五(二)、以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並參照理事會之審查意見,繼續從事工作。

理事會並決議關於實施憲章第六十三條所取行動以及有關事項之經過原委亦應一併列入致大會第三屆常會之報告書內。

¹ 參閱第一二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² 參閱第一二三次、第一四七次及第一五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參閱第一二五次、第一二七次及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⁴ 參閱第一二三次及第一四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⁵ 參閱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⁶ 參閱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⁷ 參閱有關調整事宜委員會第九次至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又理事會第二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 大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第三節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之決議案

- 二六一. 第六屆會
- 一二八(六)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
- 一三〇(六) 與各政府機關之磋商*。
- 一三一(六) 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製圖工作之調整。
- [一三四(六) 會議日期事宜過渡委員會(已列入第一章內)。]
- 一三六(六) 聯合國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之協定內增訂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一條*。
- 一三七(六) 摩納哥(Monaco)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入會申請。
- 二六二. 第七屆會
- 一六四(七)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草案*。
- 一六五(七) 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間之協定草案*。
- 一六六(七)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 一六八(七) 世界衛生組織總辦事處之所在地點。
- 一六九(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對大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三九(一)及五〇(一)兩決議案之實施。
- 一七一(七)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一七四(七) 一九四九年度會議日期表(已列入第一章內)。]

第六章

非政府組織

第一節 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一覽表

二六三. 截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經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具見下表。其中諮詢地位由第六屆會授予者，則以星號為記。第七屆會未再以諮詢地位授予其他組織；經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¹ 審查並提出報告之申請書雖有三十件，但因理事會工作繁忙，對於該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此事之部份以及其他項目，均延至下屆會再行審議。各該申請書中有五件係由運輸界組織提出，理事會在第六屆會曾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各該申請書提出意見，該委員會所提建議載該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²。

二六四. 授予諮詢地位之各組織之分類原則，載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2/3}所核定之下列辦法³：

- (甲) 組織之與理事會大部份工作有根本利害關係且與該組織所代表區域之經濟及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者；
- (乙) 凡具有特殊功能之組織，僅與理事會工作之某數方面有關者；
- (丙) 組織之主旨在發揚輿論，傳播消息者。

二六五. (甲)類

美國勞工聯合會(美國)
國際商會
國際合作同盟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徒工會同盟
國際工業僱主組織
各國議員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聯合國促進會聯合會

(第六屆會時由(乙)類改隸(甲)類)

二六六. (乙)類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全印度婦女會議(印度)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¹ 見文件 E/940 Add.3.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六〇頁至第三六五頁。

國際童子軍總部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國)
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猶太組織諮議會
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之猶太組織調整委員會
數理經濟學會
*公誼會世界諮詢委員會
豪厄德改良刑罰聯盟(英聯王國)
美洲國際商業生產協會
國際廢禁奴制聯盟
國際非洲協進社
國際婦女權責平等大同盟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刑法協會
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
*國際刑法統一局
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
社會服務學校國際委員會
國際社會服務會議
國際合作婦女協會
國際婦女評議會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公誼會青年婦女聯合會
大學婦女國際聯合會
國際行政學研究會
國際法學會
國際人權同盟
*國際劃一標準組織
國際新聞從業人組織
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統計學會
國際學生服務社
國際運輸工人同盟
國際兒童福利聯盟
國際天主教婦女同盟聯合會
*國際家庭組織聯盟
國際地方當局同盟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國際電力供應及分配者聯合會
國際促進和平會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全國製造商協會(美國)
救世軍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盟

世界女童軍協會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世界猶太協會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世界基督教男青年會大同盟

二六七. (丙)類

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中等學校教師聯合會

國際扶輪社

世界教師職業組織

二六八. 上列組織總數為六十九, 計屬於(甲)類者九, (乙類)五十六, (丙)類四。除四組織經註明其所屬國別¹外, 餘均為國際組織。

第二節. 諮詢辦法

甲. 非政府組織來文

二六九. 在本報告書所涉及之期間內, 計收到四十非政府組織來文共八十二件。此項來文雖有時以送達各委員會(最多者為人權、社會、婦女地位、運輸通訊等委員會)為主, 有時係請理事會各理事特別注意某種事項, 但大體均與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有關。

二七〇. 理事會舉行第七屆會時, 關於就理事會議事日程以表列收到各組織所發文件一問題, 經由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加以審議。該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在前次一覽表發出後所收到之非政府組織之來文, 按(甲)(乙)(丙)三類列表, 以備理事會本次屆會及以後屆會時, 於通過議事日程後立即分發。該表應載明文件之標題及編號並應敘明何者係與理事會所通過之議事日程²項目特別有關。

二七一. 理事會第六屆會, 以決議案一三三(六)H, 將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討論文件 E/710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世界猶太協會就亞拉伯國家境內猶太人民情形所提備忘錄之報告書)之簡要紀錄交由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審議, 並囑其於下屆會議向

¹ 關於諮詢辦法詳情, 理事會就非政府組織事項所為之主要建議案, 以及諮詢組織一覽表, 包括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參閱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文件 E/INF/23: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舉行諮詢辦法——諮詢指南, 秘書處編。

² 見文件 E/940/Add.1, 英文本第三頁。

理事會提出該委員會為有益之建議。

二七二.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該委員會前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聽取世界猶太協會代表意見——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舉行會議, 聽取埃及、巴基斯坦、敘利亞、土耳其四國代表以及世界猶太協會代表關於本問題之意見。嗣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³。

二七三. 上文已說明, 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及其他若干項目均延待下次屆會審議。關於上述問題, 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認為: 與(乙)(丙)兩類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詢一事, 除理事會有特定指示外, 委員會不應就諮詢事項之實體提出特定建議。惟該委員會同意: 所提報告書應求充分明晰, 俾理事會各理事得就審議中問題之重要性以及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⁴, 自作裁定。

乙. 聽取非政府組織意見

二七四. 下列各組織意見, 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全體會議聽取:

組織名稱	問題
美國勞工協會	男女工人, 同工同酬
世界工會聯合會	同上

二七五. 下列各組織意見, 經由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第七屆會聽取:

組織名稱	問題
美國勞工聯合會	秘書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返籍、安頓及移殖問題進度與前途之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議事文件
國際合作同盟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基督教徒工會同盟	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關於在會員國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事之報告書 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協調增進糧食生產之適當辦法研究進度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³ 見文件 E/940

⁴ 見文件 E/940, 英文本第四頁。

國際工業僱主組織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世界聯合國促進會聯合會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預防及制止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
世界工會聯合會	理事會聽取意見之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所提文件之編表事宜
國際婦女評議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此外，尚有若干非政府組織，係由理事會各委員會聽取其意見，如人權、婦女地位、社會、運輸通訊、統計委員會是。茲事散見上文第二、三兩章以及各委員會報告書。

丙．諮詢辦法之修正

二七六．理事會第六屆會對於諮詢辦法會作數項詳細修正，其尤著者為：關於重行申請諮詢地位及請求重新分類二者之期限問題，以及將各委員會臨時議事日程、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行動通知(乙)(丙)兩類組織之規定¹。

理事會舉行第七屆會時，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亦就各組織與該委員會間之諮詢程序作若干詳細修正²。

¹ 見決議案一三三(六)E。

² 見文件E/944。

丁．諮議指南

二七七．秘書處編有非政府組織諮議指南一冊，於一九四八年四月編為文件E/INF/23印行，詳載諮詢辦法、供各組織應用之各種便利、以及所有具有諮詢地位組織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該冊於必要時當隨時修正重印發行。

第三節．理事會第六屆會決議案

二七八．第六屆會

一三三(六)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甲．國際非政府組織：關於諮詢地位之申請書

乙．授予諮詢地位但不包括其西班牙分會之非政府組織。

丙．理事會關於非政府組織所作決定之重行審議。

丁．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戊．職司委員會。

己．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設有分會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所作決議案五七(四)之重行審議。

庚．與(甲)非政府組織之諮詢事宜。

辛．世界猶太協會來文。

第七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第一節 審議經費問題之程序

二七九.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計劃，雖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主要責任，但財務方面之最後責任，則根據憲章仍屬於大會。因此，理事會必需採取一種處理程序，確保其能經常明瞭所審議之提案所引起之經費問題，並使大會能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之討論明悉理事會核准之全部計劃及個別方案之緊急重要性。秘書長之任務，在將秘書處之各種設備人力以及在特定情形下之撥發經費辦法，經常通知主要及輔助機關，並就各方案之緊急性及優先權，貢獻意見。凡此種種，業經諮詢委員會¹承認，理事會則在議事規則及第六第七兩屆會之討論中予以承認²。

二八〇. 大會、各理事會及秘書長三者之間因某種財務問題所發生之關係，係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通過之暫行財務條例³第二十五條中，首次正式確認。該條稱：

“除非一理事會接有秘書長關於該理事會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之報告，以及對於有關提案所需款項之概算，理事會不得通過任何須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決議案。”

二八一. 秘書長於理事會第四屆會時開始提出此類概算，當經理事會依據大會所訂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五條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增設第三十條。根據第一年經驗，大會將第二十五條修正，成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八條，其中除原有向理事會提供情報之規定外，並增入下列之概念：

“如秘書長認為現有之撥款不足以應付新提案之費用時，除非秘書長按照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資金決議案所規定之條件能保證付款者外，在大會劃撥所必需之款項前，不得承擔此項費用。”

二八二. 理事會各理事在第六屆會時，對於資助理事會工作計劃之整個程序問題之效率，表示關切，經英聯王國代表團之請求，

此事列入第七屆會議事日程，英聯王國代表團並提出備忘錄，作為討論之基礎⁴。此項備忘錄與秘書長之節略及第七屆會提案之財務問題概要⁵，經由理事會發交程序委員會詳加審查。

經該委員會審查後，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其議事規則⁶第三十條如下：

第三十條

“(子)理事會所有提案涉及經費問題應由秘書長擬具簡要概算，於臨時議事日程發出後，儘速分發各理事，此項簡要概算應在屆會期間內參照理事會討論結果，酌予修改，最後簡要概算應於每次屆會閉會前由理事會全體會議審議之。

(丑)在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通過須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提案前，秘書長應就各提案分別擬具所需費用之概算，儘速分發各理事。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提案時，理事會或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將此種概算提請各理事注意。”

同時，理事會通過由程序委員會建議之決議案⁷，使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八條全部生效。該決議案規定：

一. 在正常情況下，任何須動用經費之工作方案，如在當時預算中非妨害其他已進行之工作，不能支付者，則該方案不得在該財政年度實施。

二. 如理事會在非常緊急之情況下，擬建議為某一特別工作方案指撥經費，俾使該項工作能在下屆大會開會前或大會雖已開會但仍在財政年度期間內時開始實施，則在通過此項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中，應註明已將此種情形向秘書長特別提示。

三. 理事會決議案應酌用字句，表明理事會對於審議中某工作方案所願表明之緊急程度。理事會對於提案之優先處理權問題，亦經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二五(二)第三段予以嚴密注意，但多數認為無須在規則中明白規定。

經若干代表團就理事會需要而為分析後，理事會向秘書長指出：每一提案或工作

¹ 見文件 A/534, 第十二段。

² 見程序委員會紀錄，第一至第三次會議第一七三、一七四、二二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³ 見大會決議案八〇(一)。

⁴ 見文件 E/838。

⁵ 見文件 E/871及E/871/Rev.1。

⁶ 見上文第一章第四十四段。

⁷ 見決議案一七五(七)。

方案之簡要及個別概算應包含：

- (甲) 業經列入預算之費用；
- (乙) 未經列入預算之附加費用；
- (丙) (甲)(乙)兩項之總和。

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於其最後撮要中敘明應遵照何種可行之程序以獲取額外經費。

第二節. 理事會第六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二八三. 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提案之經費問題,根據其最後簡要概算所示,一九四八年應支付之直接額外費用為六三五,二三八美元¹。其中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係供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用。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係供聯合國為兒童募捐之用。此二項工作均經大會在原則上通過,交由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並予實施者。此外對經費發生主要影響之方案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擴張,該案在一九四八年恐需額外經費一四〇,〇〇〇美元。其他工作方案如難民、失所人民無國籍人之遣返、安頓及移殖問題之進度及前途之研究,危害種族罪專設委員會,以及改良理事會簡要紀錄等約共需款六三,〇〇〇美元,此額係一九四八年度經常預算中未予通過者。

據稱,秘書長曾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該委員會三月屆會中討論一九四八年度需要問題。秘書長曾運用其職權由週轉資金內支取經費,以為有關經濟復興方案之用,尚有若干其他緊急方案亦已能併入一九四八年現有劃撥數額內支付。另有若干方案如繪圖事務之協調,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有關兒童福利之刊物,戰爭罪犯委員會工作之增展等問題,則經秘書長暫予停止進行,俟大會能指撥經費後再行舉辦。此數項工作已列入秘書長一九四九年概算內。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之最後簡要概算經理事會第六屆會審議者,見本章附件壹。

第三節. 理事會第七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二八四. 理事會第七屆會須予處理者,有數重要方案在經費方面,須有特別規定;但大體言之,在大會根據有關補充概算之現行程序採取必要行動以前,此項額外支出,尚非必需。一九四八年中未予規定之款項總數為四三,〇〇〇美元,其中二五,〇〇〇美元供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事最後階段之用。據稱秘書長可能以挪撥辦法在一九四八年預算內支付此項額外費用。

理事會知悉其在第七屆會通過之工作方案,須在一九四九年之補充概算中列入約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有一事須在此標明者,即理事會所屬各職司及區域委員會,幾均係於一九四八年召開第一屆會,其時秘書長已在編造一九四九年度概算,因此各該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未能及時通過以使秘書長預知計劃之全豹。

關於此項將在一九四九年引起相當數量支出之總額,其中有數項目,應參閱本報告書之主要部份,特加注意。在此數種情形下,並應參閱簡要紀錄,因其對於採取各種決定之理由,均有記載也。此種項目將由秘書長在補充概算中詳細提出,其所包括者為:

- (甲) 一九四九年度理事會,其所屬委員會及會議之開會次數及地點之改變.....204,000美元²
- (乙) 遠東水患管制....115,850美元
- (丙)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歲事文件.....49,000美元

尚有一次須予提出者,即理事會曾採行動使數項額外費用得以完全免除,或暫緩支付,此種行動之例證,如關於速記紀錄、亞馬孫河流域各國經濟會議、聯合國為兒童募捐事及若干委員會之第二屆會問題是。

理事會所採行動之經費問題簡要概算經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者,見本章附件貳,為使理事會所據報之情形能獲充分之認識起見茲將與經費問題簡要概算一併收到之有關財務程序之聲明,亦重錄於附件貳。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之補充概算與本項概算非屬完全符合,因本項概算係在理事會屆會期間按每一工作方案分別擬具者,自有待秘書長於能綜觀全局時加以修正。

第四節. 理事會第七屆會決議案

二八五. 第七屆會

一七五(七)理事會所作決定引起之經費問題
[一七七(七)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列第一章)]

² 此總額係由三項合成:一四二,〇〇〇美元為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開第九屆會所需費用之概數;四〇,〇〇〇美元為在會所以外召開資源保存及運用會議之額外費用;二二,〇〇〇美元為召開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需費用,同時理事會決定在日內瓦召開委員會兩次,以代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年概算中暫定之四次屆會,因此較現在大會待議之概算節省一六,〇〇〇美元。

¹ 見文件 E/732/Rev.1 及 Corr.1。

附件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提案之經費問題撮要

議事日程 項目號數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須付費用而 在預算中未 有規定者	額外經費問 題
		美元	美元
一〇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E/685/Add.1).....	25,710	30,000
一二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E/575/Add.2).....	—	23,000
一五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 (E/629/Add.1).....	125,000	—
一七	關於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提案之專設委員會報告 書 (E/603/Add.1).....	249,300 ¹	400,000
一八	設立近東經濟委員會問題 (E/703/Add.1).....	14,000 ²	*
一九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606/Add.1).....	140,000	*
二一	聯合國資源保養利用科學會議.....	—	130,000
二四	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E/577/Add.1).....	12,000	—
二六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E/704/Add.1).....	165,000	*
二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E/615/Add.2).....	21,000	*
三九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繪圖事務之調整 (E/609/Add.1)....	9,800	*
四〇	設立訓練公共行政人員之國際中心 (E/610/Add.2/ Rev.1).....	8,550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簡要紀錄 (E/715/Add.1).....	13,800	29,300
	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 (E/690/Add.1).....	7,978	*
三四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調整 (E/740/Add.1).....	6,600 ³	9,000
		650,238	*

* 理事會第六屆會通過增加之工作計劃，其在一九四九年全年內須繼續引起之財務負擔，究將超出一九四八年劃撥數額若干，在本屆會議期間，無法估計，故此處所列一九四九年之額外負擔，僅可視為總額之一部。

¹ 本提案已由大會第二屆會第五委員會鑒悉。

² 本提案直接依據大會決議案第一二〇(二)。

³ 本提案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

附件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案之經費問題撮要

秘書長之節略

一. 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案之經費問題暫訂撮要第四段之聲明，茲特分發修正撮要一份以標明截至目前為止因理事會或所屬委員會修改提案後各項概算之變更情形。

二. 如原件第五段所示，每一項目所列概算係指薪俸及與薪俸有關之支付項目、職員旅行、委員會人員旅行及印刷等之直接費用總額。每年第一欄表示者為直接費用總額，不論其已否列入一九四八年預算，或秘書長

之一九四九年概算，或尚未列入預算。每年第二欄所表示者為直接費用中未列入已有之劃撥數額或概算之部份。與各項目之詳細概算有關之文件，均已註明，俾備參考。

三. 關於尚未列入預算之項目，秘書長可應用下列辦法之一種或數種，在聯合國財務條例範圍內支付之：

(甲) 在現有劃撥數額內挪撥經費以應用於新工作或已有工作延續 (如挪撥經費須影響預算內之兩部門，應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

(乙) 支用週轉資金

(一) 秘書長得逕依職權，動用總額不逾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週轉資金，以供經其證明與和平安全或經濟復員有關之工作方案之用；或

(二) 經諮詢委員會核准後用作與和平安全或經濟復員無直接關係之工作方案之用；

(丙) 向大會請求增加劃撥數額，此額或為：

(一) 一九四八年補充劃撥數額，以便工作方案得於一九四八年度最後三個月內開始實施，或為

(二) 一九四九年度補充劃撥數額須與一九四九年秘書長之原來估計，同候表決決定。

四. 鑒於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目前情形，益以大會第三常年屆會開會在即，秘書長將採用(甲)法，以處理業經通過且經理事會標明具有緊急性之工作方案，並採用(丙)(二)辦法，以處理業經通過但理事會並未特別標明具有緊急性之工作方案。

五. 本屆會議中如理事會再採其他行動，則其所引起之經費問題，當編成本文件之附錄分發，本文件應視為第七屆會之最後撮要。

號數	議事日程項目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須付費用		須付費用	
		直接費用 總數	預算中未 規定之費 用數	直接費用 總數	預算中未 規定之費 用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四.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E/620/Add.1; E/858/Add.1)	—	—	15,000 ¹	10,000
五.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790/Add.1)專設委員會對託管 理事會臨時調查表之審查	—	—	40	—
八.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甲)水患管制(E/839/Add.2)....	7,800 ²	—	115,850	115,850
	(乙)其他方案(E/839/Add.1)....	111,025	6,000	87,000	87,000
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840 /Add.2).....	100,000	—	300,000	66,800
				組成如下：	
	(甲)拉丁美洲經濟調查				14,000
	(乙)世界經濟復原				12,900
	(丙)自由港及自由區				1,500
	(丁)通貨膨脹				3,900
	(戊)入口及出口價格				6,900
	(己)其他提案				27,600
一一.	為保存及運用資源之聯合國科學會 議(E/827/Add.1)	— ³	—	130,000 ⁴	—
一二.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E/789/Add.1)				
	(子)國際貨物運輸之障礙	—	—	1,500 ⁵	—
	(丑)陸路及載重汽車運輸	1,500 ⁵	—	13,495 ⁶	9,495
	(寅)亞洲遠東內陸運輸	(見第八項(乙)—E/839/Add.1)			
	(卯)中東內陸運輸	(本項延至第八屆會)			
	(辰)拉丁美洲內陸運輸	(見第九項(己)—E/840/Add.1)			
	(巳)非洲內陸運輸	(經濟委員會建議未列本項)			

號數

議事日程項目

	一九四八年 須付費用		一九四九年 須付費用	
	直接費用 總數	預算中未 規定之費 用數	直接費用 總數	預算中未 規定之費 用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午)不同地域內陸運輸專家之調 整事宜	—	—	3,000 ⁵	—
(未)船運、航空及電訊方面安全保 障工作之調整	1,500 ⁵	—	1,500 ⁵	—
(申)託管領土暫行問題單	—	—	—	—
(酉)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	—	2,000 ⁵	—
(戌)運輸統計(工作組)	見下列第一三項(丙)——E/795/Add.2)			
(亥)內陸運輸之協調	—	—	3,000 ⁵	—
一三.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795 /Add.2)				
(甲)對外貿易統計之商品分類 ..	10,000 ⁵	—	47,000 ⁷	24,000
(乙)國民所得及資本形成統計 ..	18,000 ⁵	—	44,100 ⁸	8,100
(丙)運輸通訊統計	—	—	11,500 ⁹	9,000
(丁)工業生產索引	3,500 ⁵	—	20,800 ¹⁰	10,800
(戊)物價指數及相互關係之研究 .	5,900 ¹¹	3,900	11,800 ¹¹	7,800
(己)一九五〇年人口普查之技術 協助	2,000 ⁵	—	39,375 ¹²	18,375
(庚)國際統計教育計劃	6,500 ⁵	3,500	12,160 ¹⁰	2,160
(辛)統計取樣	4,000 ⁵	—	10,000 ⁵	—
(壬)工業分類之字母索引	—	—	1,000	—
一五.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E/779 /Add.1)				
(甲)一九四九年全年內備諮詢用 之社會福利計劃之繼續	—	—	675,000 ¹³	—
(乙)家庭、少年及兒童之保護....	4,000	—	10,000	—
(丙)防止犯罪	—	—	17,800	4,000
(丁)社會及人口委員會報告書所 出之遷徙問題(E/934/Add.1	—	—	20,000 ¹⁴	12,000
一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E/800/ Add.1)	—	—	3,350	3,350
一八.*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 (E/ CONF.6/79/Add.1)				
(甲)職員	5,000	5,000	49,000	49,000
(乙)新聞自由小組非常屆會	—	—	14,000 ¹⁵	14,000 ¹⁵
二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E/950/Add.1)				
(甲)委員會第三屆會開會地點 ..	—	—	41,100 ¹⁶	— ¹⁶
(乙)關於世界輿論所採行動 (小冊)	—	—	10,500	—
(丙)對婦女組織之協助	(人權委員會建議未列本項)			
(丁)與政府間組織區域機構交換 情報	(人權委員會建議未列本項)			
二三. 麻醉品第三屆會報告書(E/798/Add. 1 及 E/798/Add.2 及 E/932)				
(甲)關於麻醉品之刊物	—	—	23,000 ¹⁷	16,000 ¹⁷

號數	議事日程項目	一九四八年 須付費用		一九四九年 須付費用	
		直接費用 總數	預算中未 規定之費 用數	直接費用 總數	預算中未 規定之費 用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乙)印度大麻研究	—	—	10,500 ¹⁸	3,500
	(丙)咀嚼古加葉後果調查委員會	—	—	38,000 ¹⁹	28,000 ²⁰
二五.	聯合國第一次為兒童募捐工作之完成(E/AC.22/1/Add.1)	25,000	25,000	35,000	35,000
二九.*	一九四九年會議日程草案				
	(甲)在日內瓦召開之理事會第九屆會(E/1024)	—	—	142,000 ²¹	142,000
	(乙)一九四九年日程其他部份	—	—	490,000 ²²	—
三四.*	理事會紀錄(E/961/Add.1)	—	—	187,000 ²³	187,000
五〇.*	亞馬孫河流域各國經濟會議(E/826/Add.1)	—	—	79,500 ²⁴	78,500
	總額	\$275,725	\$43,400	\$2,607,915	\$941,730**

*本報告書提出時，全體會議對此尚未採取最後行動。

**關於一八、三四及五〇等項所採行動計節省總額二八〇,五〇〇美元(就一九四九言)，關於二九(乙)項所採行動則增加總額約三八,〇〇〇美元因此除一九四九概算已有規定者外，計不敷約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¹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五,〇〇〇美元，

² 依此數額可聘用專家及譯員以協助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水患管制問題之計劃及工作以及成立管制局所引起之各項組織問題。

³ 與本會議初步工作有關之職員經費約計一五,〇〇〇美元此項費用未列入本表，因其係理事會在前次屆會時提出者。

⁴ 此項數額內有三一,五〇〇美元係主要職員經費，\$98,000係會議費用，並經秘書長列入其概算內者，足供在臨時會所以外美國某地開會之用。但有一點應予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將此項減去四〇,〇〇〇美元。若此則僅可利用成功湖之設備開會。

⁵ 此係依照現有人員須為本方案耗費之時間計算。

⁶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四,〇〇〇美元。

⁷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一七,〇〇〇美元。

⁸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三六,〇〇〇美元。

⁹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二,五〇〇美元

¹⁰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

¹¹ 包括利用一九四八年現有職員費用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四九年現有職員費用四,〇〇〇美元。

¹² 包括利用一九四八年現有職員費用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四九年現有職員費用四,〇〇〇美元。

¹³ 此數已列入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度概算，但須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向大會建議減去六五,〇〇〇美元

¹⁴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費用八,〇〇〇美元。

¹⁵ 如該小組委員會非常屆會在日內瓦召開，則此數為二二,〇〇〇美元。

¹⁶ 如超過在會所召開屆會所需費用時，超出額將由黎巴嫩政府負擔。

¹⁷ 第三欄概算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七,〇〇〇美元，如該公報僅用英法文以季刊行發，則印刷費為一〇,四〇〇美元。若除此二應用語文作季刊發行外，並將其中主要文字以其他正式語文經印撮要，則費用為一六,〇〇〇美元。

¹⁸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經費七,〇〇〇美元。

¹⁹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經費一〇,〇〇〇美元。

²⁰ 如前往祕魯之視察團以兩月為期，且係由專家四人、祕書處職員四人組成(分兩組工作)，則此額為二八,〇〇〇美元。

²¹ 此項數額係在日內瓦召開屆會時所需之直接額外費用——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日內瓦之臨時設備及通訊費等。不因會議所在地而發生重大變化之正常直接費用，如印刷費及報告員旅費、生活津貼等在一九四九年預算中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項下列支。

²² 祕書長一九四九年度概算所列理事會及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費用為五一六,四一〇美元。但變更理事會第九屆會開會地點之提案如獲實現，則在當地交通費用方面可節省若干。調整委員會提議所有按職掌分設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除人權及婦女地位兩委員會外，均應在成功湖開會；如是，則可能減省總額(除二九(甲)之一四二,〇〇〇美元不計外)至四九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²³ 嚴格言之，程序委員會所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速記紀錄之決議案，其所牽涉之經費問題並非與第七屆會之工作直接有關，但此項費用未經列入第六屆會之最後撮要(E/732/Rev.1)故應在此列入。

²⁴ 包括利用現有職員之費用一,〇〇〇美元。另一概算為四八,五〇〇美元，見 E/826/Add.1係供在成功湖而不在亞馬孫流域召開會議之用。

附錄壹

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議事日程

第六屆會

依議事規則第七、九、十條分發之第六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如下：¹

- 一. 選舉一九四八年主席及副主席
- 二. 議事日程委員會報告書及議事日程之通過
- 三. 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調查
- 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 五.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六. 關於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提案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七. 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
- 八. 爲保存及運用資源之聯合國科學會議
- 九. 聯合國海事會議：表決權問題
- 一〇. 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一. 經濟及社會建議之實施
 - 一二.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三. 危害種族公約草案
 - 一四.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五.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六. 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七.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一九.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二〇. 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
- 二一. 摩納哥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二二.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調整事宜
- 二三. 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及一九四八年會議日程草案
- 二四. 專門機關報告書
- 二五. 調整委員會報告書
- 二六. 與各政府間組織磋商委員會報告書
- 二七.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二八. 秘書長關於設立聯合國研究實驗室問題之報告書
- 二九.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國際總處之設立，巴西代表團所提項目
- 三〇. 專門機關國際組織繪圖事務之調整
 - 三一.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因美國扣留其金準備所遭受之損失問題
 - 三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應在成功湖聯合國會所召開之提案。英聯王國代表所提項目。

¹ 見文件 E/607

- 三三. 應付久懸未決之世界糧荒之調整工作，糧食農業組織所提項目。
- 三四. 強迫勞役調查及其廢止辦法。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項目。
- 三五.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項目。
- 三六. 討論經濟及社會委員會選舉巴勒斯坦聯合經濟委員會委員三人之辦法
- 三七. 選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
- 三八. 召集國際會議規程草案
- 三九. 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確認
- 四〇. 第七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理事會准予增列之項目如下：²

- 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二. 聯合國與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協定增列聯合國通行證領用權條款。國際民航組織所提項目。
- 三. 夏灣拿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關於就業問題之決議案
- 四. 調整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 五. 夏灣拿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其他緊急問題

理事會決定延至第七屆會討論之項目(文件 E/SR.155)如下：

- 一.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設立研究實驗室問題之報告書(文件 E/631, 第一六項)
- 二. 強迫勞役調查及其廢止辦法(文件 E/631 第二八項)

第七屆會

依議事規則第七、九、十條分發之第七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如下：³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強迫勞役調查及其廢止辦法。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由第六屆會移來。
- 三. 經濟及社會建議之實施。由第六次屆會移來。
- 四. 秘書長關於設立聯合國研究實驗室問題之報告書。由第六屆會移來。
- 五. 經濟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六. 糧食農業組織關於調整增進糧食生產之適當辦法研究進度報告書
- 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² 參閱文件 E/631 及 E/SR.23。

³ 見文件 E/830。

- 八.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一〇. 關於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 一一. 保存及運用資源之聯合國科學會議
- 一二.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三.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四. 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五.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六. 秘書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返、安頓、移殖情形之進度及前途報告書。包括戰時撤離原籍國之兒童概況。
- 一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八.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
- 一九. 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
- 二〇.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 二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報告書中留待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之部份)
- 二二.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
- 二三. (子)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丑)理事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行政辦法
- 二四.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二五.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報告書
- 二六.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調整事宜
- 二七. 專門機關報告書
- 二八. (子)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之組織以及理事會各委員會工作計劃之報告書
(丑)秘書長關於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之報告格式及性質之報告書
- 二九. 一九四九年會議日程草案
- 三〇. 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報告書
- 三一.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三二. 秘書長為國際民航組織負責實施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大會決議案三九(一)及五〇(一)號事之報告書
- 三三. 秘書長關於促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之國際便利報告書
- 三四. 秘書長關於理事會紀錄之報告書
- 三五. 名著繙譯
- 三六. 委員會人選之確認
- 三七. 選舉各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經濟就業、運輸通訊、財政、統計、人口、社會、人權、婦女地位。
- 三八. 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問題
- 三九.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 四〇.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報告書
- 四一.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海事會議之報告書
- 四二. 召開國際會議規程草案
- 四三. 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利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計劃之問題
- 四四. 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在會員國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事之報告書。
- 四五.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法國代表團所提項目
- 四六. 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 四七. 審議理事會所作決定之經費問題之審議程序。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項目。
- 四八. 因戰事影響或遭受迫害以致失蹤但無從確定其業已死亡之人所引起法律問題之解決辦法。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所提項目。
- 四九. 工會權利之侵犯。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項目。
- 五〇. 亞馬孫流域各國經濟會議。祕魯代表團所提預目。
理事會議決暫緩審議下列項目：
 - 一. 強迫勞役調查及其廢止辦法(文件 E/830, E/SR.177 第二項)
 - 二. 關於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文件 E/830, E/SR.203 之第十項)
 - 三.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文件 E/830, E/SR.178 之第二十項)
 - 四.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文件 E/830, E/SR.178 第二十二項)
 - 五. 理事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行政辦法 [文件 E/830, E/SR.177 第二十三項(丑)]
 - 六.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E/830, E/SR.203 之第三十一項)
 - 七. 秘書長關於促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之國際便利之報告書(文件 E/830, E/SR.203 第三十三項)
 - 八. 名著繙譯(文件 E/830, E/SR.203 第三十五項)
 - 九. 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問題(文件 E/830, E/SR.203 第三十八項)
- 一〇. 召開國際會議規程草案(文件 E/830, E/SR.178 第四十二項)
- 一一. 工會權利之侵犯(文件 E/830, E/SR.177 第四十九項)

附 錄 貳

一九四九年會議日程*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下列日程已由秘書長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期表 專門機關年會¹
(除另加註明者外，均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1 一月二十日-[一月二十八日]	會計委員會	
一月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1 一月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	
二月	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	
二月七日-[三月十八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	
三月七日-[三月十一日]	協調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委員會(ICCICA)	
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一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黎巴嫩)	
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三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一日]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一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四月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夏灣拿)	
4 四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	人口委員會(日內瓦)	
四月十一日-[五月二十日]	人權委員會	
四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	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四月	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	
四月(上半月)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日內瓦)	
4 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六日]	統計委員會(日內瓦)	
4 五月二日-[五月二十日]	社會委員會	
五月二日-[五月二十日]	麻醉品委員會	
五月九日-[五月二十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五月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遠東)	
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三日]	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六月	資源保存利用會議(會所或美國某地)	
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七日]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六月		世界衛生組織
六月		國際民航組織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
		(六月八日起 在日內瓦開會)
六月	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	
六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 下半月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	
六月或七月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七月五日-[八月十二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第九屆會)	

* 文件 E/1000/Rev.1。

¹ 爲便利計，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亦列入右欄，其會議日期，則由各機關之有關部門自行決定。

² 括弧內所列日期係按照所有可得預計之各項需要而擬定之閉會時間，各項會議因工作情形許可而提前閉會，或因需要而延長會期，均不受限制。

³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究在會所抑在他處召開，及其確實會期，須視該委員會之需要而定。

⁴ 編訂人口學辭典委員會從四月四日起先行開會。

⁵ 統計分類委員會及工作計劃委員會分別於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一日先行開會。

⁶ 社會委員會議事日程小組委員會從四月二十五日起先行開會。

八月	聯合國公路及載重汽車運輸會議(日內瓦)	
九月(暫定)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 (華盛頓)
九月(暫定)		國際貨幣基金會 (華盛頓)
九月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日內瓦)	
九月	麻醉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九月(一星期)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 (ICCICA)	
九月五日-九月十六日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九月十一至十四日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臨時委員會 (IMCO)
九月二十日	大會	
十月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	
十月	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	
十一月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日內瓦)	
十一月	[託管理事會]	
十一月	麻醉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十一月,十二月	社會委員會	

註：輔助機關之屆會及會議未經列入上開主要會議日程者頗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輔助機關會期均未經列入。後者之會期當與各區域委員會之會期相近。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